

開戶總約定書

官網瀏覽約定書



※ 開戶總約定書

| | |
|--|----|
| 顧客資料保密措施聲明 (2020. 02 版) | 2 |
| 玉山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法定告知事項 (2024. 01 版) | 3 |
| 第一章 一般約定條款 (2024. 01 版) | 4 |
| 第二章 一般存款約定條款 (2024. 01 版) | 7 |
| 第三章 綜合存款約定條款 (2020. 08 版) | 8 |
| 第四章 支票存款約定條款 | 9 |
| 一、 支票存款特別約定條款 (2021. 12 版) | 9 |
| 二、 支票存款約定書補充條款 (2024. 01 版) | 10 |
| 第五章 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 (2019. 10 版) | 11 |
| 第六章 晶片金融卡服務約定條款 | 12 |
| 一、 活期 (儲蓄) 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約款 (2024. 01 版) | 12 |
| 二、 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約定條款 (2021. 11 版) | 14 |
| 三、 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 (2021. 03 版) | 15 |
| 四、 玉山悠遊簽帳金融卡特別約定條款暨重要告知事項 (2021. 11 版) | 18 |
| 五、 玉山銀行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特別約定條款暨重要告知事項 (2021. 11 版) | 19 |
| 六、 行動無卡提款特約事項 (2024. 03 版) | 24 |
| 七、 自動化設備刷臉提款服務特約事項 (2019. 10 版) | 25 |
| 八、 自動化設備跨行存款服務 (2022. 08 版) | 25 |
| 第七章 電子銀行服務約定條款 | 26 |
| 一、 電話銀行服務約定條款 (2024. 01 版) | 26 |
| 二、 玉山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約定條款 (2024. 03 版) | 27 |
| 第八章 委託轉帳代繳款項約定條款 (2020. 08 版) | 34 |
| 第九章 證券交割委託約定條款 (2022. 04 版) | 35 |
| 第十章 黃金存摺開戶約定條款 (2024. 03 版) | 36 |
| 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契約總約定書 (2024. 04 版) | 38 |
| 存匯業務各項服務收費標準 | 46 |
| 國際匯兌業務收費標準 | 47 |

本約定書審閱期為五日，本約定書於立約人開立帳戶時交由立約人審閱。立約人於使用本約定書各項服務前應詳閱本約定書，一經使用本約定書所載任何服務後，視為同意本約定書之各項服務規定。

凡立約人在玉山銀行各分行（以下簡稱「貴行」）開立存款、信託或其他帳戶之顧客（以下簡稱「立約人」），於使用下列服務時，皆應在各適用範圍內，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顧客資料保密措施聲明 (2020.02 版)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各子公司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謹聲明交互運用您個人資料的各子公司對於顧客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均採行嚴密之保密措施，並承諾依據下列聲明內容履行顧客資料保密措施：

一、 資料蒐集方式

我們取得您的個人資料，係因您已是玉山金控任一子公司之既有顧客，因服務之提供、依相關法令、已公開之資訊、經政府機關揭露或第三人有權提供之合法資料中獲得。

二、 資料儲存及保管方式

我們將您的個人資料嚴密地保存在玉山金控及各子公司資料庫中，必要時可能依法委託具有高度安全性、穩定性且管理嚴格的資訊公司儲存及保管您的個人資料，任何人必須在資料授權管理之規範內，方能取得或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未符合授權規範管理範圍內之任何人或單位，均不能以任何方法通過控管系統，而取得或使用您的個人相關資料。

三、 資料安全及保護方法

我們以 SSL (Secure Sockets Layer) 機制進行資料傳輸的加密，並且加裝防火牆防止不法入侵，以避免您的個人資料遭到非法存取。另應用 4 至 16 不定位數密碼及亂碼化方式儲存密碼，以確保您的密碼不會遭到竊取；本公司皆採用最佳的科技技術來保障您的個人資料安全。

四、 資料分類、利用範圍及項目

玉山金控及各子公司會將您的資料進行分類，其中包括姓名及地址資料、其他基本資料、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及保險資料。資料分類標準如下，但本公司得依業務特性，增刪資料之分類與內容：

- (一) 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等資料。
- (二) 帳務資料：包括帳戶號碼或類似功能號碼、信用卡卡號、存款帳號、交易帳戶號碼、存借款及其他往來交易資料、財務情況等資料。
- (三) 信用資料：包括退票紀錄、註銷紀錄、拒絕往來紀錄及業務經營狀況等資料。
- (四) 投資資料：包括投資或出售投資之標的、金額及時間等資料。
- (五) 保險資料：包括投保保險種類、年期、保額、繳費方式、理賠狀況及拒保紀錄等相關資料。

五、 資料運用目的

為了提供您更完整、更多元且更具優惠之金融理財商品及服務，玉山金控各子公司間基於行銷之目的而從事共同業務推廣行為時，於符合法令、或與您簽訂契約或經您書面同意後，方對您的個人資料進行交互運用與揭露，我們並承諾您的資料將受到良好之保護與管理。

六、 資料揭露對象

在符合法令或與您簽訂契約或經您書面同意時，玉山金控、各子公司以及第三人間，得揭露、轉介與交互運用您的個人資料。惟為符合法令規定或配合政府機關之調查，有義務於法令要求範圍內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予主管機關、稅捐稽徵機關、法院、司法機關、及其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目前所屬之各子公司包括：

-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玉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七、 顧客資料變更修改方式

如果您的個人資料有變更，可依本公司作業規定之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玉山金控各子公司分支單位服務中心，經確認後更正您的相關資料，使本公司能持續提供您完整之金融資訊與服務。

八、 顧客退出共同行銷之方式

您可以隨時以書面或本公司作業規定之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玉山金控各子公司分支單位服務中心，停止使用您的個人資料為行銷之目的從事共同業務推廣之行為。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將立即依您的指示辦理。

九、 網路追蹤工具的使用

當您訪問或使用本行網站、行動應用程式 (APP) 時，本行網站、APP 會記錄您的訪問或使用足跡，以提供您更佳的個人化服務、方便您參與個人化的互動活動，及本行為管理本行網站使用情形 (包括但不限於分析訪客人數、網站流量、使用者分布、產品/服務關注程度、線上活動行為及使用模式)、提升本行網站服務品質、提供符合您需求或興趣偏好之客製化資訊或廣告並追蹤其成效等目的。其中部分資料及訪客個人化設定資料將由本行自行或透過合作廠商 (如 Google Analytics) 運用 cookies 或其他類似技術之工具來記錄、存取及蒐集您的線上行為資料。線上行為資料包括當您訪問本行網站、其他網站及社群媒體平台 (不論是否與本網站相連結者) 所為網路行為而產生之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 IP 位址、Cookie ID 與其內容、唯一識別碼、網域名稱、裝置資訊、使用時間、瀏覽器類型、語言設定、地理位置、作業系統、伺服器紀錄、網頁搜尋/瀏覽/點選紀錄及使用模式與資訊或經合作廠商以其名義取得前開資料分析歸納而成標籤等類似資料)，但均屬於不記名的訪客資料且不涉及個人聯絡方式。

惟提醒您，當您訪問或瀏覽使用其他網站與社群平台時，該網站可能會蒐集您的資料，您將受其他網站各自的隱私權保護政策拘束。如您欲停止使用 cookies 或其他類似技術之工具，您可隨時自行更改瀏覽器、安裝程式或變更裝置之設定。如您選擇拒絕 cookies 或其他類似技術之工具，您將可能無法使用本行網站或 APP 部分個人化服務，或是參與部分線上活動。

本行絕對不會任意出售、交換、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變相之方式，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予其他團體或個人。惟下列各項情形，且於符合法令規範時，本行會將本行網站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者：經過您的事前同意或授權允許時；司法單位、金融監理或其他主管機關經合法正式的程序要求時；為了提供您服務或優惠權益，需與提供該服務或優惠之第三人共用您的資料時，本行會在活動時提供充分說明並告知，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接受這項服務或優惠；其他法令明文規定之情形。

其它

這份保密措施的保障聲明，從 2002 年 1 月 28 日開始生效，但為因應社會環境及法令規章的變遷與科技的進步，本公司基於保護顧客之個人資料為考量，於必要時有權修改這份聲明，並儘速於玉山金控及各子公司相關網頁上更新以告知顧客。玉山金控及其所屬之子公司如有新增或異動者，將於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之網站揭露公告之。

玉山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法定告知事項 (2024.01 版)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個人資料運用法定告知事項: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一、蒐集之目的:

(一) 共通特定目的:

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金融監理需要、犯罪預防及刑事偵查,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等目的)、060 金融爭議處理、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135 資(通)訊服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2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 業務特定目的:

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06 授信業務、111 票券業務、112 票據交換業務、160 憑證業務管理、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106 授信業務(含事後管理)、111 票券業務、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154 徵信、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信用卡業務:

001 人身保險、022 外匯業務、067 信用卡(含附加功能服務)、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093 財產保險、106 授信業務、127 募款(包含公益勸募)、154 徵信、160 憑證業務管理、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106 授信業務、154 徵信、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

001 人身保險、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44 投資管理、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068 信託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93 財產保險、094 財產管理、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財務金融業務:

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44 投資管理、068 信託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94 財產管理、111 票券業務、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電子支付機構相關業務:

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44 投資管理、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68 信託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094 財產管理、106 授信業務、112 票據交換業務、154 徵信、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其他: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電子金融業務、代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影像、語音、生物特徵(包含但不限於人像、指紋等)、訪問本網站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或社群媒體之特定標準資訊(例如:IP位址、Cookie ID與其內容、唯一識別碼、網域名稱、裝置資訊、使用時間、瀏覽器類型、語言設定、地理位置、作業系統、伺服器紀錄、網頁搜尋/瀏覽/點選紀錄及使用模式與資訊或經合作廠商以其名義取得前開資料分析歸納而成標籤等類似資料)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 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地區及方式:

(一) 對象:

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及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本行所使用之社群媒體或軟體服務供應商(例如:Facebook、LINE、Google、Yahoo、YouTube等)、美國政府機關及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

(二) 地區:

前揭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三) 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五、個人資料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的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限制處理 臺端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利用或限制處理 臺端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得向本行請求限制自動決策 臺端的個人資料或查詢自動決策所涉之邏輯及可能產生的重大後果。(限歐盟境內之資料主體適用)

(七) 得向本行請求攜出或移轉 臺端的個人資料。(限歐盟境內之資料主體適用)

(八) 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行銷 臺端的個人資料。

(九) 得向本行請求撤回本個資聲明之同意。(限歐盟境內之資料主體適用)

(十) 得向主管機關反應個人資料爭議事項。

(十一) 因辦理數位身分驗證提供的個人資料,得透過本行營業場所、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等原註冊通路撤回或修正 臺端同意蒐集、處理及利用的個資,若為姓名、身分證字號等重要個資須於本行營業場所辦理。

六、其他：

- (一) 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及英國標準協會制訂 PIMS (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所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或申訴程序，得向本行客服 (0800-30-1313、02-21821313) 詢問或於營業時間洽詢各營業單位。
- (二)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第一章 一般約定條款 (2024.01 版)

除於各約定事項內有特別約定者外，本約定書下之各項服務及嗣後新增之任何服務，皆適用下列一般約定條款：

第 1 條 (開戶條件及方式)

- 一、 立約人開立各項帳戶之申請需依照姓名條例使用本名，如係商號、公司、團體等法人，應填具代表人姓名；並應出具雙重身分證明文件及 貴行規定之其他開戶文件，需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二、 未成年人不得開立支票存款帳戶；未成年人申請開立支票存款帳戶以外之其他存款帳戶，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又法定代理人應同意遵守本約定書之規定，並同意 貴行為本章第十一條之資料使用。
- 三、 外國人開戶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等，均應適用中華民國之法律，並應遵照主管機關頒定之相關法令辦理。
- 四、 各種存款帳戶開戶最低金額 貴行得訂定之。各種存款之開戶最低金額，嗣後倘有需要， 貴行得調整之。
- 五、 立約人開戶有申請存摺者，若自開戶日起算逾三個月未領取， 貴行得將存摺逕行作廢，但立約人如有需要得另為申請。

第 2 條 (原留印鑑)

- 一、 對於立約人帳戶， 貴行將依據立約人開戶時留存之印鑑卡所列之有效印鑑式樣及開戶申請書指示，憑以支付款項並處理一切與各該帳戶有關之事宜。凡以立約人之原留印鑑取 (匯) 款或向 貴行申辦、變更或中止與本開戶總約定書所載之相關服務項目者，均視為立約人之代理人。
- 二、 留存之印鑑不得使用易變質或易磨損之橡膠等其他印材。如因此造成原留印鑑變質或磨損導致 貴行無法辨識者，立約人瞭解並同意 貴行得暫停辦理相關帳務事宜，立約人同意盡速辦理原留印鑑變更。
- 三、 立約人與 貴行之一切往來，除與 貴行另有約定或法令規定者外，均以立約人留存印鑑為憑。

第 3 條 (聯行代收付服務)

立約人開戶後即可使用 貴行聯行代收付款服務 (備償專戶除外)，服務項目均依 貴行規定辦理，在 貴行各代理單位每日提領金額，累計不得超過 貴行規定之限額。

第 4 條 (顧客資料及原留印鑑之變更)

- 一、 立約人留存於 貴行之資料，遇有更動時，應以書面或 貴行同意之方式通知 貴行，惟留存印鑑之變更，立約人需親臨 貴行辦理。
- 二、 立約人瞭解並保證其與 貴行約定留存、變更之電子郵件信箱確實為立約人所使用，並同意為保障立約人權益， 貴行得檢視前述之電子郵件信箱是否有與他人於 貴行約定留存、變更之電子郵件信箱相同，倘有相同，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向立約人確認電子郵件信箱相同之原因。
- 三、 立約人同意配合完成 貴行之電子郵件信箱驗證機制，並瞭解須完成前述之電子郵件信箱驗證機制後 (如輸入 貴行發送之 OTP 驗證碼，或點選 貴行發送之電子郵件驗證連結)，始屬完成電子郵件信箱之留存、變更程序，如未於一定期間內完成前述驗證機制者，並願重新申請電子郵件信箱之留存、變更。
- 四、 顧客之印鑑，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立即向 貴行辦妥掛失或變更手續，但立約人向 貴行辦妥掛失止付或變更手續以前，存款被領取或其他約定事項遭變更者，概由立約人負責。
- 五、 立約人變更之新原留印鑑樣式應避免與舊原留印鑑雷同。如擬變更之新原留印鑑有與舊原留印鑑雷同經 貴行提醒者，立約人同意配合更換新原留印鑑之樣式以避免雷同。

第 5 條 (收費及扣帳)

- 一、 立約人僅以本約定書之約定為憑，授權 貴行無須事先通知而逕自立約人存款帳戶內扣帳抵付立約人應付 貴行之各項本金、利息、違約金、各項手續費、帳戶管理費、郵電費、承兌費、貼現息、承諾費、退票違約金、註銷退票紀錄手續費、存入票據退票手續費及其他應付款項等。
- 二、 本帳戶若有約定代扣繳事項，其扣帳順序悉依 貴行之電腦作業安排，立約人並無異議。
- 三、 立約人向 貴行申請之往來交易記錄、存款餘額證明，或其他依 貴行規定須收費之服務項目時， 貴行得酌收費用。 貴行應將收費項目，於營業場所公開揭示。各項手續費用，嗣後倘有需要， 貴行得調整之，不需另行通知立約人，除有利於立約人者外， 貴行應至少於生效日 60 日前公告。

第 6 條 (繳費)

立約人以自動化設備 (如電話/網路銀行、自動櫃員機、WebATM 等) 轉帳繳納費用，以 貴行可受理者為限，並同意遵照 貴行與該主辦業務單位約定之繳費方式辦理。

第 7 條 (存摺、原留印鑑、密碼、各種憑證與金融卡之保管)

立約人對於存摺、原留印鑑、密碼、各種憑證及金融卡應自行妥善保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或其他脫離佔有情事時，立約人應立即依 貴行規定辦理掛失止付，在立約人向 貴行申請掛失止付手續前，如印鑑、存摺、密碼、憑證係為真正， 貴行不知情而付款或印鑑、密碼、金融卡遭冒用所生之損害， 貴行不負責任，立約人仍應負責清償，已經付款者，視同對立約人給付，已生清償之效力。

立約人若因故將存摺、密碼單等重要憑證遺留於 貴行，由 貴行暫時代為保管，自保管日起算逾三個月未領取， 貴行得將保管物品逕行作廢，但立約人如有需要得另為申請。

第 8 條 (外匯申報)

- 一、 立約人於執行與本約定書下任何交易而涉及貨幣兌換，而須向中央銀行申報結購、結售外匯者，立約人須依規定，據實申報並填寫「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於申報結購、結售外匯時，倘因法令規定、政府政策限制或因立約人之外匯結匯額度不足致不能結匯時，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二、 貴行對立約人之結匯額度，無主動查詢義務，但倘 貴行獲知立約人已超出當時結匯額度， 貴行即有權不予執行該相關交易，若已兌換，則 貴行得就立約人結匯金額逾限額部分，依 貴行認為適當之方式逕行沖回。
- 三、 立約人茲聲明保證其結購及結售外匯均符合法令及政府政策規定，如致 貴行遭受任何損失，立約人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9 條 (外幣匯入)

- 一、 外幣匯款指示入帳，若 (一) 匯款電文指示之英文戶名及帳號與立約人於 貴行留存之資料相符者，(二) 立約人已完成經濟部國貿局英文名稱登記者，立約人無須再與 貴行另行約定英文戶名， 貴行得依立約人之指示直接撥入，無須立約人於匯入指示書上簽章，該項匯款一經轉存入戶即視為立約人業已取得該筆款項，立約人不得以匯入指示書未經簽章或通知而對 貴行有所抗辯。若有重複入帳，經 貴行通知後，立約人當立即償還。
- 二、 外幣匯入匯款逕予存入通知書所指定之帳戶。若外幣匯款電文逕行指示兌換為新臺幣入帳者，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查明匯款性質後，按存入當時 貴行牌告各該幣別之即期買入匯率為準，折算為新臺幣，逕行解付存入匯款指示之帳戶，若單筆或當日累計結售金額達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 (含)，立約人仍需至 貴行填報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如有匯率變動損失、任何糾葛，概由立約人負責。
- 三、 貴行得請立約人提供審查匯入匯款程序所需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相關事宜，且立約人應繳付之各項費用，授權 貴行得自匯入款項中扣取或自立約人於 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中扣取。

- 四、 外幣匯入匯款若涉及我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制裁對象、恐怖分子或團體；貴行認定匯入匯款解付資訊不足或疑似異常交易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高風險地區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立約人須配合 貴行審查提供所需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若不願配合或未合理說明者等，貴行得暫停、婉拒交易或暫停、終止業務關係。

第 10 條(簡訊密碼)

- 一、 簡訊密碼為立約人每次進行特定交易或服務設定時，系統透過簡訊所發送一次性且具有時效性的密碼至立約人所約定之手機電話，以保障立約人於電子交易上之安全。如立約人持有 貴行信用卡，則於信用卡電子交易(包含申請服務)之身分驗證程序時，以持卡人所留存之信用卡手機電話(包含最後通知之資料)作為發送簡訊密碼之電話號碼。
- 二、 立約人僅得設定一組可接收簡訊之手機電話，且簡訊密碼輸入錯誤累積 3 次，該次密碼失效；累積錯誤達 5 次，將註銷簡訊密碼功能。
- 三、 立約人同意於開戶時留存手機電話即同時申請簡訊密碼服務，並已瞭解簡訊密碼將做為電子交易/申請之身分驗證，如手機電話有異動應主動告知 貴行。立約人同意由 貴行自動更新立約人於 貴行登記之手機電話，若立約人於 貴行已約定自動化支存帳戶手機號碼，日後變更時，將同時更新該手機號碼。
- 四、 立約人應自行保管已設定手機電話之行動裝置及簡訊密碼，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立約人應自負其責。若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儘速通知 貴行辦理掛失手續(含「暫禁」或「終止」)，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且經 貴行辦理交易者，視為存戶所親為。但 貴行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立約人簡訊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 貴行負責。

第 11 條(立約人資料之使用、揭露及委外作業)

- 一、 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將其支票存款戶之開戶日期、法人資本額、營業額、存款不足之退票紀錄、撤銷付款委託紀錄及是否被票據交換所列為拒絕往來等各項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在法令所允許之範圍內提供予同業、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有關徵信單位、政府機構查詢、鍵檔。
- 二、 立約人/立約人代理人/立約人代表人/立約人法定代理人同意 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公司或其他往來金融機構及國內外金融事務處理相關機構…等機構，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包括委託第三人處理)及利用立約人/立約人代理人/立約人代表人/立約人法定代理人之個人資料。 貴行並得將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上開機構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貴行並得於法令、主管機關規定許可範圍內，提供予他人查詢，或提供予受 貴行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
- 三、 約定轉入帳號資料之使用
 - (一) 立約人同意 貴行基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辦理自動化約定轉入帳號所約定之「轉入帳號與該帳號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立約人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 (二) 立約人同意 貴行基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於 貴行開立之「帳號與該帳號被約定為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並同意於設定約定轉入帳號作業之範圍內，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予提出「申請前揭帳號為約定轉入帳號」之金融機構；立約人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 四、 立約人特別同意 貴行得將立約人之各項往來資料提供予：
 - (一) 擬自 貴行受讓資產及負債之人，
 - (二) 對 貴行、 貴行總行或其他分行有管轄權之金融、司法主管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
- 五、 立約人並茲同意 貴行得將立約人與 貴行往來交易業務及作業，委由第三人代為處理，並同意得將立約人之各項往來資料，揭露予受 貴行委任處理事項之第三人，受委託之第三人得於委託範圍內使用及利用立約人資料。
- 六、 立約人瞭解 貴行得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將立約人之姓名及地址(含 e-mail 電郵地址)提供予玉山金控所屬之各子公司(玉山金控之子公司目前包括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立約人並得隨時以書面方式至各分行臨櫃辦理或撥打客服專線 0800-30-1313、(02) 2182-1313 轉 20 或 貴行同意之簡易作業方式，要求停止就立約人之前開資料交互運用。
- 七、 立約人同意 貴行於受理立約人服務機構辦理薪資轉帳需要，得將立約人帳戶資料提供予該服務機構。
- 八、 立約人在 貴行所登記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國籍、出生地、生日、身分證編號、是否具中華民國以外之納稅義務人身份等個人資料、通訊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等)或法人基本資料(包括公司名稱、統一編號、公司通訊地址、及公司註冊地是否在美國或其他國家等)，應以開戶申請書或其他約定申請方式所填載資料為準；立約人確認所提供資訊正確無誤，且同意由 貴行自動更新立約人原於 貴行登記之相關資料，並同意本帳戶所衍生之交易或其他各項業務約定事項，得透過留存之通訊方式進行訊息通知。
- 九、 倘立約人所提資訊或文件內容不正確、不完整、非最新資訊、或所提供資訊有所異動，致使 貴行無法據以評估是否得以遵循以符合適用規範者，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視本帳戶為不合作帳戶，並據以採取相應之終止契約或扣繳行動，以確保 貴行符合應遵循事項。前開所述適用規範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美國稅法【含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外國金融機構協議(FFI Agreement)、或其他司法管轄權所在地所為遵循該法所簽訂與頒布之協議、或規範。

第 12 條(抵銷)

- 一、 立約人若有對 貴行之任一債務到期或經 貴行依約主張視為全部到期而未清償之情形或有違約情事發生時，或立約人涉及以各項帳戶從事非法活動、或疑似為洗錢交易、或 貴行得依法或依約行使抵銷權時， 貴行得隨時於事前或同時通知立約人(惟無須立約人同意)，終止本約定書下之各項存款及其他約定(即立約人之存款或權益即視為已屆清償期)。屆時， 貴行有權依法逕對該等帳戶之存款及其他顧客對 貴行主張之各項合法權益逕行主張抵銷或為必要之處分或以之抵償立約人對 貴行之各項債務， 貴行所出具給立約人各項存單或其他憑證應於 貴行抵銷或抵償範圍內失其效力視為作廢，且抵銷或抵償之債務內容及先後順序均由 貴行自行選定。
- 二、 抵銷權之行使，立約人於 貴行之存款與 貴行之債務為不同幣別時，以抵銷當日 貴行最後一次牌告匯率買賣中價折算為新臺幣後進行抵銷。

第 13 條(違約情事)

下列任一情事發生，皆構成本約定書所稱之違約情事：

- 一、 立約人未按期支付或償付本約定書或其他合約項下所應付 貴行之任一宗本金債務者；
- 二、 立約人無清償能力、有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之情事者；
- 三、 顧客未能依本約定書補提擔保或因法令之變更或主管機關之解釋，致 貴行對立約人提供之融資或條件有違反法令之虞，經 貴行要求立約人返還全部或部分融資或補提其他擔保，而立約人未能如期履行時；
- 四、 立約人死亡而其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聲明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者；
- 五、 立約人喪失行為能力未依法指定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者；
- 六、 立約人未依本約定書或其他合約項下按期償付任何一宗利息、費用或(本金除外之)其他應付款項，而未於 貴行通知期限內補正者；
- 七、 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足擔保 貴行之債權時，或立約人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或其他保全處分，致 貴行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 八、 立約人未依約履行本約定書之義務或發生其他違反本約定書應遵守事項者；
- 九、 立約人利用本約定書下任何帳戶或服務為違法、不正當、異常或其他類似交易或行為者；
- 十、 立約人就本約定書下之權利行使、義務之履行有違反誠實信用方法之情事者。

第 14 條(契約公告及修訂)

除本約定書有特別規定者外， 貴行得將相關內容揭露於本行網站「公告事項」/「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另 貴行為因應法律及相關規定之修

訂及中央銀行、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之函釋、產品變更、作業調整或 貴行認有必要時，得隨時修改本約定書之相關規定。惟每次修改，貴行得以各該有關業務動態宣傳單等置於 貴行營業廳供索閱或揭露於本行網站「公告事項」/「法定公開揭露事項」以代通知。倘立約人不同意 貴行之修改，立約人應於 貴行指定期限內，依 貴行相關作業規定終止與 貴行之帳戶往來關係及本約定書。

第 15 條 (綜合對帳單)

- 一、綜合對帳單為 貴行依法令規定、契約約定、或基於風險管理等，以立約人與 貴行約定方式寄送帳務資訊予立約人，其範圍包含存款、貸款、特定金錢信託、保險(要保人透過本行國內投保之有效(含停效)人身保險商品，不含產險、旅行平安保險、團險案件、電話行銷業務、網路投保業務或未簽署顧客資料運用同意書之保單)，及立約人與 貴行約定應涵蓋之其他範圍為準。
- 二、貴行寄送綜合對帳單之方式有透過郵件平信寄送紙本綜合對帳單及透過電子郵件或簡訊寄送電子綜合對帳單二種(非個人戶不適用簡訊寄送)，立約人得擇一向 貴行申請， 貴行將以立約人於 貴行最後約定申請之寄送方式為準並適用本條第一項立約人於 貴行相關業務往來。
- 三、立約人得隨時向 貴行申請變更綜合對帳單寄送方式及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或手機號碼，一經變更，即自變更完成後之次月起依變更內容辦理。
- 四、如寄送綜合對帳單方式為郵件平信寄送紙本綜合對帳單者， 貴行將寄送立約人申辦任一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存匯、信用卡等)所約定留存於 貴行之最後「通訊地址」，若因通訊地址變更未通知 貴行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以致紙本綜合對帳單遭遺件， 貴行將發送退件通知簡訊至立約人留存於 貴行之最後手機號碼，且得停止寄送紙本綜合對帳單，並於次期應寄送綜合對帳單時再次發送退件簡訊通知，直至立約人與 貴行更新通訊地址或與 貴行確認通訊地址無誤，始停止發送退件簡訊通知，並恢復寄送紙本綜合對帳單。
- 五、如寄送綜合對帳單方式為電子郵件或簡訊寄送電子對帳單者， 貴行將寄送立約人申辦任一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存匯、信用卡等)所約定留存於 貴行之最後電子郵件信箱或手機號碼，若因電子郵件信箱錯誤、電子信箱空間不足、電子郵件信箱系統故障、手機電信業者回覆錯誤訊息、電子郵件信箱/手機號碼變更未通知 貴行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以致 貴行無法成功寄送電子綜合對帳單至立約人約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或手機號碼時， 貴行將發送退件通知(電子郵件信箱退件以簡訊發送通知至立約人留存於 貴行之最後手機號碼，簡訊退件則以電子郵件發送通知至立約人留存於 貴行之最後電子郵件信箱)，並持續於次期應寄送電子綜合對帳單時寄發退件簡訊/電子郵件通知，直至立約人與 貴行更新電子郵件信箱/手機號碼或立約人排除寄送失敗之原因後，始停止發送退件簡訊/電子郵件通知。
- 六、 貴行依本條第二、四、五項寄送綜合對帳單予立約人，立約人瞭解並同意 貴行基於確保立約人權益， 貴行得主動以書面、電話、簡訊(語音)、電子郵件、行動銀行推播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相關權益通知。
- 七、立約人若未收到綜合對帳單，應即向 貴行反應或至個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查詢近十二個月內之綜合對帳單，或得透過 貴行客服中心申請補發近三個月內之綜合對帳單，如超過三個月則須至 貴行臨櫃申請各項業務之對帳明細資料。
- 八、綜合對帳單寄送方式之變更，應透過 貴行官網、個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全球智匯網、客服中心(銀行客戶服務中心：0800-30-1313)或至任一分行辦理，並於次期綜合對帳單生效。
- 九、立約人收到綜合對帳單後應即核對內容，核對後如認為綜合對帳單所載之交易內容有疑義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 貴行查明，逾期未提出異議者視為 貴行帳載無訛。
- 十、有關綜合對帳單之印製及寄送， 貴行得依法委由第三人處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 貴行得有權暫時中斷或停止綜合對帳單寄送服務，惟 貴行應儘速修復，以確立約人權益不受影響：
 - (一) 發生突發性電子通訊設備或資訊軟硬體設備故障或 貴行合作之協力廠商系統軟硬體設備故障或失靈時。
 - (二) 發生天災等外力不可抗拒之因素。
- 十一、立約人使用綜合對帳單服務所生之損害，如係因可歸責於立約人所致者， 貴行不負賠償責任。
- 十二、有關綜合對帳單之相關約定，除立約人與 貴行另有約定外，以本條為準。

第 16 條 (活期性存款起息點)

立約人臺幣存款帳戶餘額於 貴行活期性存款之起息點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外匯存款帳戶之起息點依 貴行公告各幣別最低起存額起算利息。 貴行得因業務需要變更起息點金額，除有利於立約人者外， 貴行應至少於生效日 60 日前於網站或其他方式公告以代通知，立約人同意適用新變更後規定。

第 17 條 (拒絕、暫停或終止業務往來)

- 一、立約人不得將帳戶、存摺、金融卡等借予他人使用，亦不得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或不正當之用途，或以詐術損害 貴行之信用。立約人同意本帳戶如經 貴行研判有疑似不當使用帳戶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 貴行經法院、檢警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平台等政府單位或相關機構之通知；或經 貴行研判有疑似遭歹徒作為人頭帳戶犯罪、或有其他不法或不當使用之情事；或經第三人向 貴行檢附其向前述政府單位或相關機構報案、備案或提出申訴等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第三人向警察機關報案證明、備案證明或書面申訴等)或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之分類標準認定為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時， 貴行得暫停或終止部分或全部之交易、服務(包含但不限於自動化設備、金融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或取消「國內約定轉入帳號、國外匯款約定轉入帳號」之部分或全部約定帳號、取消「線上約定轉入帳號」服務功能、調整「網銀轉帳額度/語音轉帳額度」恢復至初始額度或低於初始額度等)及業務關係，或終止本約定書下各項服務約定條款，或終止本消費寄託契約及結清帳戶，並得婉拒立約人新申請之交易、服務及業務關係。
- 二、依「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之規定，本帳戶被認定為受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本帳戶不配合 貴行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 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三、依「洗錢防制法」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貴行得對立約人業務關係中之交易進行詳細審視，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立約人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並得瞭解其資金來源；另 貴行得對立約人身份進行持續審查，如對立約人資訊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發現立約人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立約人之交易或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立約人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對立約人身份再次確認並請立約人提供相關身分確認或交易之佐證資料；立約人不願提供相關身分確認或交易之佐證資料、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且立約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時， 貴行得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 四、立約人以代表人名義申請開立公司籌備處帳戶，而未於 貴行規定之期限(目前為自開戶日起 6 個月)內銷戶或完成正式公司登記並持辦理公司登記之相關證照及原留印鑑至 貴行辦理正式公司開戶申請相關事宜前， 貴行得暫時停止公司籌備處帳戶之交易。
- 五、立約人於 貴行開立之 OBU 存款帳戶無餘額且連續一年無任何交易紀錄者， 貴行得以書面/電子郵件通知立約人於通知送達立約人兩個月內，立約人就該帳戶仍無任何交易者，將逕行關戶。
- 六、立約人同意本人如受成年監護/輔助宣告，承諾本人及監護人/輔助人除完成 貴行所認定確認立約人與監護人/輔助人身分等相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辦理印鑑變更、留存身分證資料等)外， 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及限制帳戶使用，以維護立約人帳戶之權益。

第 18 條 (文書送達)

- 一、除法令或立約人與 貴行間另有約定外，本約定書所為之任何通知或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為之。 貴行得提供立約人申請，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文件形式向立約人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或手機號碼為通知或意思表示。其寄送之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手機號碼以立約人在 貴行最後留存之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手機號碼為依據。
- 二、立約人申請以紙本形式為通知或意思表示後，應由 貴行通知或為意思表示之各該事項，一經 貴行向立約人最後留存之地址寄送，經通常之傳遞期間即推定已送達；立約人申請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文件形式為通知或意思表示後，應由 貴行通知或為意思表示之各該事項，一經 貴行向立約人最後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手機號碼傳送，即推定為已送達，其效力與紙本寄送相同，立約人不得以未具書面或簽名要件而主張該通知或意思表示無效或不成立。

三、 立約人應自行確認於 貴行留存之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手機號碼是否正確無誤。倘立約人之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手機號碼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 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手機號碼為送達處所，以避免發生傳送延誤或錯誤之情形；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手機號碼， 貴行仍得以立約人最後留存於 貴行之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手機號碼為送達處所。立約人瞭解，因立約人留存之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手機號碼資料錯誤或未主動通知 貴行該等資料變動所衍生之損失，立約人需自行負責，概與 貴行無涉。

第 19 條 (契約之終止)

一、 立約人若有不當使用 貴行各種存款帳戶或有本契約第十三條違約情事者， 貴行可無須另行通知立約人，而終止立約人的一切交易往來。

二、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立約人與 貴行均得隨時解約。 貴行解約時，於 貴行解約通知發出即生效力；立約人解約時，於立約人通知送達 貴行始生效力。倘立約人未能依本約定書或其他契約履行對 貴行應履行之義務或債務時， 貴行得終止本存款及其相關之各項約定而無須先通知立約人或經立約人之同意，且 貴行有權不經由一般取款程序，逕就立約人之帳戶為必要之處分，並以其存款餘額抵償立約人對 貴行之各項債務（包括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費用及損害賠償等）。

第 20 條 (重大權益義務之通知)

除本約定書另有約定者外，若有其他事項變更致影響立約人權益重大者（包括但不限於分行遷址等）， 貴行將於變更前，以立約人留存於 貴行之聯絡資訊及約定之通知方式（書面/電子郵件/簡訊之方式）通知立約人，並同時將影響立約人權益重大內容揭露於 貴行網站之「公告事項」/「法定公開揭露事項」。

第 21 條 (存款保險)

立約人知悉 貴行已依存款保險條例投保存款保險，立約人於 貴行所往來之業務，依存款保險條例所規範之存款項目為標的範圍內，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保障。

第 22 條 (合併、營業受讓、概括承受)

貴行與其他金融機構若生合併、營業受讓、概括承受等事由，立約人同意前與該其他金融機構簽訂之各種合約及約定事項，於合併、營業受讓、概括承受等事由生效之日起即行失效，改依 貴行相關規定及各約定事項辦理。

第 23 條 (適用 據法及管轄法院)

立約人凡在 貴行開立之存款、信託帳戶，不論其種類或幣別，所有交易及服務均應遵照中華民國法規、解釋、金融同業慣例及本約定書規定辦理。本約定書約定事項，以 貴行或本存款開戶之分支機構所在地為履行地，立約人並同意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或其他專屬管轄之規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24 條 (紛爭處理)

立約人如對本約定書之各項業務有爭議，可電洽 貴行服務專線：(02) 2175-1313 分機 8900 或於訪客留言板 (<https://www.esunbank.com/zh-tw/about/services/customer/message-board>) 反應。

第 25 條 (標題)

本約定書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約定書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第 26 條 (契約之交付)

貴行得交付本約定書乙份予立約人收執，如立約人已提供電子郵件地址， 貴行亦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約定書供立約人參閱。

第二章 一般存款約定條款 (2024.01 版)

立約人開立任何存款帳戶時，除各存款帳戶有特別規定外，皆適用下列一般存款約定條款：

第 1 條 (存款)

一、 立約人應憑存摺與存款憑條或依約定方式辦理存款事宜。

二、 立約人帳戶得以現金、轉帳或經 貴行認可之票據存入，存入之現金 貴行無法立即清點時，須俟 貴行清點無誤後始能入帳。若有短缺或不符時，立約人應立即改正或補足之。對存入存款帳戶現金、票據之種類及形式， 貴行有權決定是否接受。

三、 各種存入之票據俟 貴行實際收訖款項入帳始得起息或支用，倘發生退票及糾葛情事，不論其為立約人自行存入或由他人代為存入， 貴行得逕自立約人帳內扣除所有之退票款項或要求立約人補足同額款項。立約人如因更改地址、通訊處致無法通知時，該項退票 貴行無代辦保全票據權利之義務及其他一切責任。

第 2 條 (取款)

一、 立約人應憑存摺與取款憑條（活期性存款帳戶）或支票（支票存款帳戶）或依約定方式，辦理取款事宜。

二、 若立約人有臨櫃無摺取款之必要時，應憑原留印鑑且經 貴行同意後才可辦理；若立約人臨櫃有摺取款但未簽蓋原留印鑑者， 貴行得視情況斟酌 貴行規定之限額內同意辦理。

三、 立約人之支票被詐騙，在 貴行接到法院假處執行通知前， 貴行憑票付款，不負賠償責任。取款憑條或支票之簽章如有偽造、仿冒或變造情事，倘 貴行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無法辨識而付款時， 貴行無須對立約人因此所發生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第 3 條 (交易時點之認定)

立約人新臺幣/外匯活期性存款帳戶之存放款交易與計息時點與帳務劃分點均係以每日凌晨零時為帳務劃分點。立約人於劃分點以前所為之交易併入當日交易處理，超過劃分點之交易，歸屬次日之帳務交易。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 貴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第 4 條 (交易核對)

立約人對於交易結果，同意採取自動櫃員機查詢對帳、電話銀行查詢對帳、傳真對帳單、網路查詢對帳、網路列印對帳單、至 貴行補登存摺對帳，或由 貴行以電子訊息方式通知立約人（若因有非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致無法遞送時，該月即不再重送）。

第 5 條 (存摺補登)

一、 立約人同意累積未登摺筆數逾 100 筆者， 貴行得分別加總存、提款金額，並依幣別分別列示存、提加總金額。惟 貴行應將「未登摺交易清單」（即每次交易明細）存置於原開戶行，俟立約人有對帳需求，得向原開戶行申請。

二、 立約人同意未登摺筆數達 2000 筆以上者， 貴行得自動停止存摺列印明細功能，俟立約人有對帳需求，得臨櫃向 貴行申請帳戶交易明細與對帳資料。前項未登摺筆數依本行公告為準。

第 6 條 (錯帳之更正)

凡存入款項因誤寫帳號或戶名致誤入立約人帳戶，或 貴行、金融同業、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處理錯誤致存入立約人帳戶者，一經發現， 貴行得不通知立約人即逕自立約人帳戶內扣除更正之，倘存入款項已被支用，立約人應立即返還，不得拖延。

第 7 條 (利息計算)

一、 立約人在 貴行所開立活期性存款帳戶之起息點異動，願依 貴行規定辦理。計息規定願依 貴行作業規則調整之。

二、 貴行之臺幣存款按 貴行牌告之利率計息，存款利息依一年 365 天計算，每日單利計息（每日存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即得利息額），利息額元以下四捨五入，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算付息一次，於次日存入存款戶之活期性存款帳戶內。

三、 除另有約定外， 貴行之港幣、英鎊、新加坡幣、南非幣及泰銖活期與定期存款依 貴行牌告利率除以 365 按日計算，其餘外幣之活期與定期存款則依 貴行牌告利率除以 360 按日計算，活期存款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算一次，於次日存入立約人外匯活期存款帳戶內。

四、 貴行之外匯定期存款按寄存時 貴行牌告之適用利率（或約定利率）計息，除另有約定外，於存期屆滿定存解約時將存款利息自動轉帳存入外匯活期存款帳戶內，或到期時滾入本金辦理自動續轉存。

第 8 條 (代扣稅款)

立約人應繳納之存款利息所得稅，由 貴行依法代為扣繳，除依法免辦扣繳者外，若立約人合乎免稅規定，應先辦妥免稅手續始得免扣繳。

第 9 條 (票據託收)

立約人帳戶委託 貴行代收之票據，須俟 貴行收妥後始得起息或支用，倘因其他代收行怠忽、過失或於傳遞途中疏忽所致之不當行為或遺失，貴行概不負責。

立約人委託 貴行所託收之票據於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同意授權由 貴行或付款行代理立約人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

第 10 條 (非顧客本人親自辦理交易)

一、 立約人同意 貴行有權對非立約人本人親至 貴行分支機構櫃檯辦理提款、轉帳及匯款等交易，除核驗立約人留存之印鑑式樣外，得另依 貴行認定妥適之方式進行交易內容之確認及查證。但立約人不得以 貴行未進一步確認或查證而主張 貴行應付過失責任。

二、 立約人於 貴行分支機構櫃檯辦理提款、轉帳及匯款交易， 貴行憑立約人留存於 貴行之印鑑式樣付款，對此等交易立約人悉數承認。如發生冒領款項情事，除 貴行有過失外， 貴行不須負責。

三、 立約人得出具蓋有留存於 貴行印鑑式樣之授權書，並載明授權範圍由代理人代辦相關業務。但 貴行明知或可得而知其無代理權時，不在此限。

第 11 條 (電子支付功能凍結)

一、 若司法機關、檢查或調查單位、警察機關或聯合徵信中心通知立約人於 貴行所開立之帳戶涉及詐騙或其他不法情事，為保障立約人交易安全， 貴行有權進行停止該帳號使用金融卡、語音、網路或其他電子支付轉帳功能之機制。

二、 立約人如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之裁罰處分時， 貴行將依相關法令規定限制立約人於 貴行開立之帳號連結各式支付平台（含電子支付、第三方支付、行動支付或開放銀行 TSP 業者等）及其他類似之電子銀行業務辦理支付或轉帳服務。

第 12 條 (轉讓限制)

除可轉讓定期存款外，存放 貴行之各存款非經 貴行事先同意，立約人不得轉讓予他人。

第三章 綜合存款約定條款 (2020.08 版)

立約人開立綜合存款帳戶時，適用下列綜合存款約定條款：

第 1 條

一、 臺幣存款項下分設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存款或定期儲蓄存款及擔保放款（以下簡稱活存、活儲存、定存、定儲存及借款）立約人應憑存摺與存款憑條、取款憑條或依約定方式，辦理存、取款及借款，且本帳戶無質借功能，日後得以書面向 貴行申請。

二、 外匯存款項下分設外匯活期存款、外匯定期存款及擔保放款（以下簡稱活存、定存及借款），立約人應憑該存摺與存款憑條、取款憑條或依約定方式，辦理存、取款及原幣質借。

第 2 條

本存款項下凡開立活存帳戶者，以轉存定存為限；開立活儲帳戶者，得轉存定存或定儲存。可於轉存時或定存到期前約定本息或本金自動續轉存，惟畸零天期及指定到期日之定存則不得辦理自動續轉存。

第 3 條

臺幣存款轉存定期性存款時，至少為新臺幣壹萬元；外匯存款轉存定期性存款時，各幣別最低起存金額依 貴行公告相關規定辦理，並記載於存摺內不另簽發存單，申請質借功能後，轉存定期性存款時由 貴行設定質權，以備隨時在定（儲）存總額九成範圍內借款，無須覓具保證人。所轉存定期性存款之轉存利率、期限、存款中途提取等，均按照 貴行相關規定辦理。

第 4 條

本存款項下之活存或活儲存轉定存或定儲存，免由立約人出具約定原留印鑑。立約人如需將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中途解約，應於有關支出憑證上簽蓋原留印鑑表示或使用網路銀行定存中途解約服務辦理。

第 5 條

本存款申請質借功能時，項下之定存或定儲存悉數由 貴行在存款餘額範圍內設定最高限額質權； 貴行之外匯定期存款，悉數由 貴行在存款餘額範圍內設定最高限額質權，擔保立約人在本存款項下之全部存款，不論有無借款，立約人均同意不得將本存款轉讓或設定質權予第三人，且以 貴行存摺「定（儲）存明細」所載存款明細為定存憑據， 貴行不另發給存單。

第 6 條

本存款項下之定存或定儲到期解約時，一律由 貴行將本息轉入活存或活儲存，立約人如有轉存定存或定儲存之需時，應另向 貴行辦理。

第 7 條

一、 臺幣存款申請質借功能且項下活存或活儲存如因取款或其他支付款項而致存款不足時，除立約人事先聲明以本存款項下之定存或定儲存中途解約支應外，由 貴行最高在本存款項下之定存或定儲存款金額九成限額內墊付，墊付金額即為立約人向 貴行之借款，不另立借據。

二、 外匯存款申請質借功能且項下活存如因立約人取款或支付其他款項而致該幣別存款餘額不足支付時，除立約人事先聲明以本存款項下之定存中途解約支應外，由 貴行在本存款項下各該幣別外匯定期存款金額之九成限額內墊付，惟墊付款項不得結為新臺幣；墊付金額即為立約人向 貴行之借款，不另立借據。

三、 前二項借款之期間，以借款當時本存款項下各筆定存或定儲存中，最先到期者之到期日為借款之到期日，依各筆借款之最後到期日反序償還；惟屆期並經調整額度後，仍有借款者，其借款期限順延至調整額度後各筆定存或定儲存中之最先到期日。

四、 其貸款期限，不得超過該提供設定定存之到期日，並以立約人俟後存入活存或定存到期轉入活存之款項自動抵償之。

五、 立約人如擬申請取消本條款第一、二項約定之質借功能，應檢具 貴行所規定之文件與證件，並親至 貴行櫃檯辦理、或以電話/網路銀行或其他經 貴行同意之方式申請取消質借功能。

第 8 條

立約人同意日後存入本存款項下之活存、活儲存、或定存、定儲存經中途解約或到期解約之款項優先清償前條借款之本息。

第 9 條

立約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時，法定代理人同意並願遵守本約定書綜合存款項下第七、八條所為之一切行為。

第 10 條

一、 臺幣存款項下各種存款之利息，均按 貴行牌告利率計息；**活性存款起息點為新臺幣壹萬元（起息點之調整悉依 貴行規定為準， 貴行得因業務需要變更起息點金額，除有利於立約人者外， 貴行應至少於生效日 60 日前，於網站或其他方式公告以代通知，立約人同意適用新變更後規定）。**借款利息按質借當時定存或定儲存款各該最先到期順序之利率加計 貴行加碼標準並採透支方式計息。存、借款利率一律採開戶存儲當時約定之機動或固定利率，並依照 貴行牌告利率調整幅度隨時調整。

二、 外匯存款項下各種幣別之利息，均按 貴行牌告利率計息；**活性存款之起息點依 貴行公告各幣別最低起存額起算利息（ 貴行得因業務需要變更起息點金額，除有利於立約人外， 貴行應至少於生效 60 日前，於網站或其他方式公告以代通知，立約人同意適用新變更後規定）。**質借款項之利息按質借當時定存各該最先到期順序之利率加計 貴行加碼標準並採透支方式計息。存、借款利率一律採開戶存儲當時約定之固定利率，並依照 貴行牌告利率調整幅度隨時調整。

第 11 條

本存款項下各種存款利息計算方式，除依照 貴行之規定辦理外，其利息由 貴行自動轉帳存入活存或活儲存內，借款之利息比照 貴行透支計息規定辦理，每月月底結息一次，由 貴行逕入活存或活儲存帳之借方，如借款額度不足墊付利息時，不足部分立約人應於結息日立即繳付。

第 12 條

貴行對立約人墊付之金額，如超過本約定書綜合存款約定條款項下第七條所載之最高限額時，如經 貴行通知後一個月內，立約人仍未清償超過之部分， 貴行將本存款項下之定存或定儲存中途解約並抵償之。

第 13 條

立約人如有經 貴行或任何人提起訴訟或受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破產宣告、裁定重整、停止營業及其他法律處分情事時，本存款項下之各種存、借款均得視為全部到期，立約人並喪失一切期限利益，任由 貴行依法行使質權或主張抵銷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第 14 條

立約人可使用 貴行電話/網路銀行功能轉存定期性存款服務辦理；除另有約定外，同意悉依立約人在 貴行開立之活期性存款之留存印鑑往來。

第 15 條

透過 貴行之外匯存款提領或存入外幣現鈔均需依 貴行所規定之收費標準計收匯差手續費。

第 16 條

- 一、 立約人於 貴行開立具有加開子帳戶功能之帳戶者，於帳戶開立完成後可自行於 貴行網路銀行加開子帳戶（以五個為限）一經申請立即啟用，並可透過網路介面設定子帳戶為金融卡提款/轉出帳戶。
- 二、 子帳戶不得申請金融卡，立約人辦理停發前申請之子帳戶金融卡註銷，應親自攜帶身分證、原留印鑑及子帳戶金融卡至 貴行臨櫃辦理，或自行於 貴行網路銀行註銷；金融卡一經註銷立即失效。
- 三、 子帳戶不得約定或取消轉入帳戶，於主帳戶申請時視為子帳戶亦作相同約定。
- 四、 立約人辦理子帳戶註銷，可自行於 貴行網路銀行辦理或臨櫃辦理（子帳戶有事故或約定入扣帳相關事項時則不得銷戶），結算利息後由系統將本息轉入主帳戶；子帳戶銷戶後，才可進行主帳戶銷戶。該子帳戶僅可供立約人日後再次加開帳戶時使用。
- 五、 辦理子帳戶銷戶將同時自動註銷子帳戶代扣繳等約定事項，若日後仍有需要，應重新申請之。

第 17 條

立約人向 貴行申請之往來交易記錄、存款餘額證明，或其他依 貴行規定須收費之服務項目時， 貴行得酌收費用。

第 18 條

其他綜合存款相關規定事項立約人同意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銀行慣例辦理。

第四章 支票存款約定條款

立約人開立支票存款帳戶時，適用下列支票存款約定條款：

一、 支票存款特別約定條款 (2021. 12 版)

第 1 條

- 一、 立約人申請使用支票，應遵照主管機關訂定之「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之規定辦理。
- 二、 立約人倘為視障人士，已瞭解申請開立支票存款戶時，除由代理人出具經公證之授權書辦理外，得由立約人依公證法規定辦理開戶之公證。若留存印鑑為立約人之印鑑者，因在支票上蓋用留存印鑑時，預依支票所載文義負責，簽發支票前應確認該支票記載內容無誤，並應注意印鑑保管使用等相關風險及本約定書各款之約定。

第 2 條

初次存入金額最低額度，由 貴行隨時酌定之，嗣後續存不拘數目，但每日結存額不得為零。又存入款項倘因 貴行誤存入立約人之帳戶者，一經發覺， 貴行當立即追還，不論其是否提用立約人應即交還不得藉口拖延。

第 3 條

存入款項除現金外，經 貴行認可之票據均得存入，存入後由 貴行在送款簿存根上加蓋收訖戳記。其票據須俟 貴行收受款項後始得提取存款，倘發生退票及糾葛情事，不問其為立約人自行存入抑由第三人委託收帳，其退票款項 貴行得逕自該帳戶內如數扣除或要求立約人掉換同額款項，該項退票 貴行除事前受託代辦保全票據權利手續者外，概不負責。立約人對於委託 貴行所託收或其所簽發之票據，於票據交換作業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同意授權由 貴行或付款行代理立約人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

第 4 條

- 一、 立約人提款時須開具 貴行發給之支票，支票上應簽蓋原留印鑑，如設代理人時亦同。
- 二、 立約人簽發由 貴行所發給載明以 貴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時，應先訂立委託 貴行為擔當付款之約定書，由 貴行自立約人名下之支票存款戶內代為付款，否則 貴行將以未委託擔當付款人之理由予以退票，倘因帳戶內存款不足或發票人簽章不符，致立約人所簽發之本票退票時，其退票紀錄與支票之退票紀錄合併計算。

第 5 條

立約人開出票據取款時，票面金額不得超過其結餘存額，如與 貴行訂有透支契約者以約定透支額度為限，否則 貴行一律予以退票處理。

第 6 條

立約人所開之支票/本票如 貴行認為不合規定時得拒絕支付之，並即由 貴行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支票/本票交還執票人，因此所發生之損害 貴行概不負責。

第 7 條

- 一、 立約人簽發之票據金額如日後字跡難於辨認或其他情形致發生糾紛時，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二、 第三人偽造、變造立約人留存 貴行印鑑之印章而偽造票據，或變造、塗改立約人之票據， 貴行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不能辨認時， 貴行不負損害賠償之責。第三人未經授權，使用立約人留存 貴行印鑑而偽造票據， 貴行憑留存印鑑付款，除有故意或過失外，不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 8 條

貴行對於支票憑票付款，不論發票日期及提示之先後與支付順序， 貴行均得隨意排定之。

第 9 條

立約人或執票人以支票申請保付時， 貴行即由立約人帳戶內如數轉列備付，並於支票上註明「保付」字樣及日期，由 貴行有權簽章人員簽章證明擔保該項金額之支付。

第 10 條

立約人同意應繳納票據交換所規定之違約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行得逕自立約人活期性存款帳戶內扣除或要求立約人提出同額款項。

第 11 條

貴行如有收到立約人破產宣告之通知時，立約人帳戶之存款餘額雖足敷支票或本票金額，依法亦應拒絕付款。

第 12 條

立約人之綜合對帳單， 貴行得以電子訊息或依立約人之約定寄發，如有不符，應儘速來行查明。

第 13 條

立約人簽發之支票或本票遇有更改金額以外之記載事項時，其更改處，除另有約定外，僅憑原存驗印鑑卡之任何一顆印鑑單獨簽蓋證明即生效力，若因而發生任何糾葛，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第 14 條

立約人開出之支票、空白支票或印鑑，如有遺失或被詐騙竊盜時，應依照主管機關頒佈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及 貴行各種存摺及圖章掛失止付有關作業之規定，向 貴行辦理掛失止付手續，但 貴行未接受掛失止付書面申請以前，如有冒領情事，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第 15 條

立約人因需要向 貴行取回已兌付票據正本，確認 貴行留存之本影及帳載資料與該票據正本具有相同之法律上一切效力。

第 16 條

立約人確認 貴行用顯微膠片攝影保留之支票影本與立約人原簽發之支票具相同之法律上一切效力。

第 17 條

立約人簽發票據，應在存款帳戶內保持足夠之存款，倘存款不足， 貴行無通知立約人義務。

二、 支票存款約定書補充條款 (2024. 01 版)

第 1 條 (定義)

本約定書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退票」：指金融業者對於提示之票據拒絕付款，經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之謂。
- 二、「清償贖回」：指對於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或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等理由所退票據及其退票理由單，由支票存款戶以清償票款等消滅票據債務之方法予以贖回之謂。
- 三、「提存備付」：指存款不足退票後，支票存款戶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之謂。
- 四、「重提付訖」：指退票後重新提示，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款帳戶內付訖之謂。
- 五、「註記」：指支票存款戶如有退票紀錄、清償贖回或其他涉及其票據信用之事實時，由票據交換所予以註明，備供查詢之謂。
- 六、「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指金融業者終止受託為支票存款戶所簽發本票之擔當付款人之謂。
- 七、「拒絕往來」：指金融業者拒絕與票據信用紀錄顯著不良支票存款戶為支票存款往來之謂。

第 2 條 (開戶審查與資料變更)

- 一、立約人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及票據領取證交付 貴行，並提出有關營業執照或登記證照或核准備案文件等資料及繳驗身分證，經 貴行向票據交換所查詢立約人之票據信用情形，並認可後發給空白票據。
- 二、立約人如係公司行號或其他團體應依法定名稱，如係個人應遵守「姓名條例」規定以本名開戶。
- 三、立約人印鑑卡上資料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 貴行，否則不得以其變更對抗 貴行，如擬變更印鑑，立約人須重填印鑑卡。
- 四、立約人如為法人戶，其名稱或負責人變更，而未依前項約定辦理時，於發現該項情事並通知立約人辦理變更手續，逾一個月未辦理者， 貴行得終止支票存款往來契約，並通知立約人結清帳戶。
- 五、立約人因急於辦理變更手續所受之損害，由立約人自行負責，如因此造成 貴行之損害並應負賠償之責。

第 3 條 (本票)

本票執票人提示時雖已逾付款之提示期限，但仍在該本票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之內，且立約人未撤銷付款委託，亦無其他不得付款之情事者， 貴行仍得付款。

第 4 條 (手續費)

- 一、立約人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退票時，不論是否已與 貴行終止往來，均需依票據交換所規定繳納退票違約金及註記退票手續費， 貴行亦得向立約人收取手續費，並得由立約人之活期性存款帳戶內逕予扣除或要求立約人提出同額款項。
- 二、 貴行所收取之手續費，不得逾越票據交換所向 貴行所收取手續費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三、立約人向 貴行申請之往來交易紀錄、存款餘額證明，或其他依 貴行規定須收費之服務項目時， 貴行得酌收費用。 貴行應將收費項目，於營業場所/網站公開揭示。各項手續費用額，嗣後倘有需要， 貴行得調整之。

第 5 條 (註記)

立約人於其簽發之支票或以 貴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退票之次日起算三年內，有清償贖回、提存備付、重提付訖或其他涉及票據信用之情事者，得向 貴行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依「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辦理註記。

第 6 條 (限制或停止發給空白支票、本票)

- 一、若立約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貴行得限制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
 - (一) 已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
 - (二) 使用票據有其他不正常之情事者。

貴行為前項限制時，應告知限制之理由；對於限制理由，立約人認為不合理時，得向 貴行提出申訴。

立約人在 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被扣押時， 貴行得停止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但被扣押之金額經 貴行如數提存備付者，不在此限。

- 二、立約人如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之裁罰處分時， 貴行得限制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

第 7 條 (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

- 一、立約人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因簽發以金融業者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於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經執票人提示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達三張時， 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終止為立約人擔當付款人之委託三年。
- 二、前項情形 貴行終止受立約人委託為擔當付款人時，立約人應於 貴行通知後之一個月內，返還剩餘空白本票。

第 8 條 (拒絕往來)

立約人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因下列情事之一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合計達三張，或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者， 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各款退票紀錄分別計算，不予併計：

- 一、存款不足。
- 二、發票人簽章不符。
- 三、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第 9 條 (終止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之處理)

- 一、立約人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其他情事終止支票存款往來之約定時，立約人應返還剩餘空白票據並結清帳戶。
- 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立約人與 貴行均得隨時解約。 貴行解約時，於 貴行解約通知發出即生效力；立約人解約時，於立約人通知送達 貴行始生效力。

第 10 條 (公司重整之暫予恢復往來)

- 一、立約人如為公司組織，於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後，得向 貴行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辦理重整註記；經重整註記者， 貴行得暫予恢復往來。
- 二、前項公司在暫予恢復往來之日起至原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再發生存款不足退票， 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再通報之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第 11 條 (請求恢復往來)

立約人如經拒絕往來而有下列情事之一，經 貴行同意後，得恢復往來重新開戶：

- 一、拒絕往來期間屆滿。
- 二、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均已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

第 12 條 (彙整資料及提供查詢)

立約人同意 貴行以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處理中心，並同意該所將立約人之退票紀錄、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

第 13 條 (未盡事宜之補充)

第五章 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 (2019. 10 版)

立約人開立定期性存款帳戶時，適用下列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

第 1 條 (本息領取)

- 一、 臺幣定期存款/存本付息儲蓄存款按月付息一次，到期提取本金；整存整付儲蓄存款採複利計息，到期一併支付本息，如逾期解約，其逾期利息按相關法令規定計息。
- 二、 外匯定期存款到期一次領本息，採單利計息，到期一併支付本息；按月領息，按月付息一次，到期領取本金，如逾期解約，其逾期利息按相關法令規定計息。
- 三、 外匯零存整付儲蓄存款本金按月存入，到期一次支付本息。
- 四、 本存單如因設定質權且未經質權人同意領取孳生利息或存款到期時自動轉期時，貴行即停止代為轉息、轉期，倘日後發生任何糾葛，概由立約人負責。

第 2 條 (自動轉期)

- 一、 自動轉期以續存與原存款同種類、同期別者為限，利率則適用轉期當日之貴行牌告利率。
- 二、 自動轉期利率、期限、存款中途提取等，均按照貴行相關規定辦理。

第 3 條 (續、轉存)

- 一、 臺幣定期存款逾期續存或轉存，如逾期一個月以內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未領利息可併本金轉存。
- 二、 臺幣存本付息儲蓄存款/整存整付儲蓄存款逾期續、轉存一年期以上之定儲或定期存款，在逾期二個月以內辦理者，或續、轉存未滿一年之定期存款，在逾期一個月以內辦理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未領利息可併本金續轉存。
- 三、 外匯定期存款不足一個月之定期續存於三日內(含例假日)辦理，得自原到期日起息；一個月以上(含)續存於十日內(含例假日)辦理，得自原到期日起息。

第 4 條 (存款利率)

- 一、 臺幣定期性存款適用之存款利率原則上以貴行一般存款牌告利率為準，於存入時由立約人自行選定採固定或機動利率，如採機動利率者，遇貴行同種類、期別存款牌告利率調整時，依約定機動調整。
- 二、 外匯定期性存款適用之存款利率原則上以貴行一般存款牌告利率為準，於存入時以固定利率計息。

第 5 條 (利息計算)

- 一、 定期性存款足月部分係採按月計息方式，不足月部分則採按日計息(本金乘年利率、月數，再除以 12 即得利息額，不足一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如付息期間跨越新舊利率時，以新舊利率天數佔該期總天數之比例計算利息額。
- 二、 外匯定期性存款係採按日計息方式，依實際存款天數計息，存期未滿該幣別之最低牌告期間者不予計息。

第 6 條 (中途解約)

- 一、 依主管機關規定相關中途解約辦法處理及計息(按其實際存款期間牌告利率八折計息)，但臺幣存款未滿一個月不計息。
- 二、 未到期定期存款如經法院或行政執行署依法強制執行，視為立約人辦理中途解約。

第 7 條 (逾期提取之計息)

定期性存款逾期提取，其逾期利息按提取之日存款銀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息。但該存款到期日至提取日期間，存款銀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有調整者，應按調整之牌告利率分段計息。

第 8 條 (掛失)

立約人對於存款之存單及原留印鑑，務請妥慎保管。如有遺失或毀損，請立即來行辦理掛失止付，倘在貴行未接獲掛失止付書面通知以前，已由持有之第三人冒領存款或被第三人行使偽造立約人原留印鑑冒領，貴行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不能辨認時，貴行不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 9 條 (所得稅)

- 一、 定存利率按存入當時牌告利率計息，並應依稅法規定扣繳利息所得稅。
- 二、 領有儲蓄免扣證者，請於提領利息時提示或於次月五日前來行辦理退稅。

第 10 條 (設定質權)

存單如因設定質權且未經質權人同意領取孳生利息或存款到期時自動轉期時，貴行即停止代為轉息、轉期，倘日後發生任何糾葛，概由立約人負責。

第 11 條 (取款印鑑)

本項存款之取款印鑑除另簽立印鑑卡外，約定使用立約人設於貴行之任一活期性存款/綜合存款之取款印鑑；貴行外匯定期性存款之取款印鑑除另簽立印鑑卡外，約定使用立約人設於貴行之外匯活期存款之取款印鑑。

第 12 條 (轉讓)

存放貴行之各項定期性存款均不得轉讓他人。

第 13 條 (未盡事宜之補充)

其他定期性存款相關規定事項立約人同意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銀行慣例辦理。

第六章 晶片金融卡服務約定條款

一、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約款(2024.01版)

雙方嗣後往來願遵守下列各約定條款：

第1條(領取、啟用及作廢)

- 一、立約人如領取金融卡、密碼函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者，除雙方另有約定方式外，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貴行，自然人憑本人親簽，非自然人憑負責人親簽及原留印鑑辦理。
- 二、立約人自申請日起算逾三個月未領取者，貴行得將金融卡及密碼函逕行作廢，但立約人如有需要得另為申請。
- 三、採預製金融卡(含密碼)者，立約人於辦妥開戶及填具本約定書後，即可領取金融卡及密碼函，並辦理啟用登錄手續。
- 四、金融卡如有誤發之情事，應由貴行自行負責。
- 五、立約人結清帳戶、移存貴行其他營業單位往來或不再繼續使用金融卡時，除晶片金融卡預付功能未使用之餘額，由持卡人繼續使用外，均應將金融卡繳還貴行作廢，否則因此而發生糾葛或損失，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貴行對繳回之金融卡應即註銷，否則因而發生之糾葛，概由貴行負責。

第2條(密碼變更)

- 一、立約人如欲變更密碼者，得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
- 二、立約人除妥善保管金融卡外，應自行牢記密碼並絕對保密，貴行亦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立約人自行設定之密碼，否則應由有疏失之一方各負其責。立約人領卡後未予變更密碼，貴行認為安全有慮時，得逕為終止金融卡之啟用，但立約人得再為啟用之申請。

第3條(存款金額之限制及費用)

- 一、立約人使用貴行金融卡以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
 - (一)本行存款：存入本行且非本人之帳戶時，應適用金融卡非約定轉帳之金額限制；存入本人之帳戶者則不受金額之限制。
 - (二)跨行存款：存入非本行帳戶時，每日上限3萬元。手續費每筆內扣15元。
- 二、立約人以無卡交易模式，於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存入帳號每日限額為新臺幣三萬元。

第4條(貴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 一、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貴行自動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 (一)依機種之不同，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或5萬元。
 -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15萬元(與國內提領外幣現鈔、國外提款、國內外消費扣款、簽帳消費限額合計)。
註：國內外消費扣款係指立約人於國內特約商店使用晶片金融卡/QRCode或於國外特約商店使用QRCode進行扣款消費。
- 二、立約人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200萬元。
 -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200萬元。(自動櫃員機、MOD及WebATM限額合計)
- 三、立約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 (一)使用自動櫃員機每次最高限額為3萬元。
 - (二)使用自動櫃員機每日最高限額為3萬元(自動櫃員機、MOD及WebATM限額合計)。
- 四、立約人如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之裁罰處分時，貴行將依相關法令規定限制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帳號使用晶片金融卡於自動化服務設備(含實體/網路ATM)進行轉帳及提領交易。
- 五、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於國內自動化機器上存款或提款時，金額以百元倍數為單位。
- 六、立約人(限自然人)得使用金融卡及晶片密碼至國內各營業單位臨櫃辦理提款。臨櫃使用金融卡提款無金額限制。
 - (一)有留存原留印鑑者，經貴行同意後以原留印鑑或本人攜帶身分證憑親簽辦理。
 - (二)無留存原留印鑑者，經貴行同意後本人攜帶身分證憑親簽辦理。
- 七、立約人利用自動櫃員機辦理約定轉帳業務須事先與貴行約定帳號，俾憑辦理約定帳戶間之轉帳；惟立約人如擬利用自動櫃員機辦理非約定帳戶之轉帳業務，須事先於網路銀行使用晶片金融卡及晶片卡讀卡機或登入行動銀行進行裝置綁定並開啟非約定帳戶之轉帳功能，或以書面向貴行申請提供非約定帳戶之轉帳功能，立約人並得隨時透過網路銀行或已進行裝置綁定之行動銀行取消非約定帳戶之轉帳功能，或向貴行以書面申請取消非約定帳戶之轉帳功能。立約人利用自動櫃員機辦理非約定帳戶之轉帳時，得在自動櫃員機上自行輸入存入帳號以完成轉帳，惟立約人應自行負責檢核入戶之銀行代號、帳號與金額，始得按鍵確認，倘因誤入他人帳戶，致發生損失時，貴行概不負責賠償，立約人絕無異議。立約人使用自動櫃員機轉帳納稅，無須事先約定。
- 八、立約人可憑晶片金融卡辦理提款、繳稅、查詢等交易，並於約定後辦理非約定帳戶之小額轉帳及相關交易，並得與貴行約定至多八個提款/轉出帳號儲存於晶片金融卡上，各轉出帳號得再作相關轉入帳號之約定；惟子帳戶金融卡不得新增約定或取消轉入帳戶，於主帳戶金融卡申請相關轉入帳號之約定時視為子帳戶金融卡亦作相同約定。

第5條(跨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 一、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2萬元。
 -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15萬元(與國內提領外幣現鈔、國外提款、國內外消費扣款、簽帳消費限額合計)。
註：國內外消費扣款係指立約人於國內特約商店使用晶片金融卡/QRCode或於國外特約商店使用QRCode進行扣款消費。
- 二、立約人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200萬元。
 -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200萬元。
- 三、立約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3萬元。
 -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3萬元。

第6條(金融卡使用次數)

立約人得使用金融卡連續存款、提款及轉帳，次數不限。

第7條(提款、轉帳限額之調整及其揭示)

- 一、前三條所定之金額及次數，貴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除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貴行應於調整三十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貴行網站公開揭示之。
- 二、立約人得與貴行約定，在貴行或參加財金資訊系統跨行連線轉帳金融單位之自動櫃員機上提領款項並將之轉入貴行或跨行活期性存款帳戶，其得轉帳之戶數依貴行規定辦理，惟立約人每日以金融卡在自動櫃員機/WebATM/MOD轉帳金額逾貴行非約定轉帳限額時，同日欲再提款轉入貴行或跨行任何活期性存款帳戶，應以立約人與貴行約定帳戶為限。
- 三、本晶片金融卡之功能種類及立約人使用晶片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之限制、幣別、貨幣單位、次數暨應付之手續費用標準等由貴行訂定，除第一項規定外，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且於營業場所以顯著方式公告。立約人自調整之日起願依調整後新規定使用晶片金融卡。

第8條(立約人轉帳錯誤，貴行協助事項)

- 一、立約人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貴行，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二)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

(三) 回報處理情形。

- 二、 為協助立約人得以清查轉帳錯誤或被冒領之情事，貴行對所屬之自動櫃員機均應存證每日提領情形，並依貴行訂定期限保存。
- 三、 立約人持晶片金融卡辦理提款/轉帳交易，應確實檢核轉入帳號、金額及所選擇之提款/轉出帳戶，倘因立約人申請、填寫或操作錯誤，致誤轉入他人名義之帳戶或誤轉金額，或選擇非所欲轉出之帳號等非歸於貴行責任之情事者，其一切損失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貴行不負轉正或追還之責。

第 9 條 (本行或跨行交易之行為效力)

- 一、 立約人如以金融卡及密碼在貴行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金融單位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憑存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
- 二、 本約款所稱晶片金融卡主帳戶即為磁條帳戶(勞動保障卡磁條帳號係為勞動保障卡金融帳號)，立約人於使用自動化服務設備(如網路/電話銀行、自動櫃員機、WebATM 等)進行交易時，若無選擇其他約定帳號，則視為憑主帳戶提款(轉帳)；任一存款帳戶，可同時約定為數張晶片金融卡之約定提款/轉出帳號，交易發生即視同對立約人為給付，生清償效力。
- 三、 立約人使用晶片金融卡於各種貴行提供或認可之電子化設備、WebATM、網路應用設備申請各項業務往來或進行各項往來約定，經貴行確認及同意後，立約人亦確認及同意產生申請及約定效力，並負相關之責任與義務。
- 四、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密碼所申請、約定之各項服務，其效力均視同立約人親至貴行辦理。
- 五、 所有以金融卡存款、提款或轉帳之交易，均視為立約人自行存提，立約人於帳載記錄日起算二個月內(國外交易四個月內)舉證有誤，貴行應即更正。

第 10 條 (逾時交易之責任)

立約人於已逾票據交換退票時間，始為金融卡存款、轉帳交易時，有關退票事件，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第 11 條 (國內提領外幣)

- 一、 立約人為領有國民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之個人得使用貴行金融卡於貴行外幣提款機以新臺幣或外幣帳戶領取外幣，選擇新臺幣帳戶提領，所領取之外幣金額按交易當時貴行掛牌外幣現鈔賣出匯率為基準折合新臺幣金額扣帳。
- 二、 立約人提領外幣現鈔單筆等值限額依機種之不同，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 萬元或 5 萬元，每日最高限額合計數併同第 4 條及第 5 條之約定，但貴行得視實際情形隨時調整，並依有關央行外匯法令之規定處理。

第 12 條 (跨國交易功能)

- 一、 立約人申請開放磁條跨國交易，於國外自動櫃員機提款時，每日提領併同第五條約定之限額內，但貴行得視實際情形隨時調整，美元匯率依當日貴行之掛牌計算，其他外幣則先依國際金融卡清算中心所公布之匯率兌換為美元後再計算(簽帳金融卡以收單行請款當日之掛牌匯率計算)。
- 二、 立約人得持晶片金融卡於國外各地設置且貼有「財金公司」識別標誌之自動櫃員機、或其他通路設備輸入晶片密碼，進行提款或餘額查詢等各種交易時，應遵照當地相關規定辦理並依該系統及該機器設備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營業時間為限。其因而衍生之各項費用，同意由貴行逕自立約人存款帳戶內扣取之。
- 三、 立約人使用晶片金融卡於國外貼有「財金公司」識別標誌之自動化服務機器提領外幣現鈔時，授權貴行按結算代理銀行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處理及轉換為新臺幣結付，並支付貴行跨國交易手續費。立約人每日提領併同第五條約定之限額內，但貴行得視實際情形隨時調整，並依有關央行外匯法令之規定處理。
- 四、 跨國交易手續費內含貴行需給付國內外相關機構及貴行自身作業所需之費用。前述費用，立約人同意貴行得視需要隨時調整，貴行得不再另行通知。

第 13 條 (外幣交易授權結匯)

- 一、 立約人依前條持金融卡進行外幣交易時，授權貴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雙方約定，辦理結匯手續，絕無異議。
- 二、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於國外提領現金時，應自行核算並控制央行所准之外匯額度。

第 14 條 (契約終止或暫停提供金融卡功能)

- 一、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貴行辦理。
- 二、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之功能：
 - (一) 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 (二) 立約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 (三) 立約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貴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 三、 貴行因作業需要得於網站或其他方式公告以代通知立約人終止本晶片金融卡全部功能或部分功能之使用，經公告後立約人仍繼續使用晶片金融卡者，視為承認該增修條款。爾後金融卡功能、服務或約定事項有變動時，除相關主管機關或貴行認定需另為申請或約定外，立約人對於該變動之項目無需另外申請或約定，一經使用即同意適用變更後之各項功能及服務。
- 四、 立約人領卡滿一年未使用者，貴行有權註銷使用，嗣後立約人並得至各營業單位再申請啟用登錄。
- 五、 貴行自動化機器因電腦系統暫停服務及結帳時間，得暫停立約人在自動化機器之各項服務。

第 15 條 (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之處理)

- 一、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三次、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立約人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自然人憑本人親簽，非自然人憑負責人親簽及原留印鑑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金融卡遭鎖卡時，得至原開戶單位或貴行指定處所辦理解鎖；若於國外輸入磁條密碼錯誤連續三次，請至國內貴行自動櫃員機進行變更磁條密碼。
 - (二) 金融卡遭留置時，應自留置之次日起算 14 個營業日內至貴行各營業單位洽詢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貴行得將金融卡註銷(若在國外，應請當地金融機構作即時處理或於回國後至貴行辦理補發新卡)。
- 二、 若金融卡遭留置時，應即刻向貴行通知，除雙方另有約定方式外，立約人應親持身分證件至貴行各營業單位，自然人憑本人親簽，非自然人憑負責人親簽及原留印鑑辦理解除留置，避免該金融卡於留置期間遭不肖人士盜用。

第 16 條 (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一、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

(一) 交易手續費類：

1. 國內跨行提款：每次為 5 元。
2. 國內跨行轉帳：
 - (1) 轉帳金額伍佰元(含)以下者，每日每帳戶享有一次免收手續費之優惠。
 - (2) 轉帳金額壹仟元(含)以下者，每次為 10 元。
 - (3) 轉帳金額壹仟元以上者，每次為 15 元。

(二) 服務費用類：

1. 卡片解鎖：每次為 50 元。
2. 補/換發新卡：每次為 100 元。

本項費用雙方同意除另有約定外，貴行得於受理立約人申請服務時收取或授權貴行得自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任一帳戶扣取。

二、 第一項費用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貴行網站公開揭示。

三、 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費用，非經貴行證明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得收取之。立約人因卡片須解

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貴行應負賠償責任，但貴行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 四、前項歸責事由，應由貴行負舉證責任。
- 五、立約人使用提款卡查詢、提款、轉帳、國內外特約商店轉帳消費或其他服務項目時，所需支付之手續費用，同意貴行得依貴行、財金資訊公司等有關機構所訂標準收取，貴行得自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任一帳戶扣取。
- 六、立約人使用提款卡查詢、提款、轉帳、國內外特約商店轉帳消費或其他服務項目時，所需支付之手續費用，同意貴行得依貴行、財金資訊公司等有關機構所訂標準收取，貴行得自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任一帳戶扣取。
- 七、立約人遺忘密碼或金融卡毀損不堪使用，除雙方另有約定方式外，應即親持金融卡、身分證件，至各營業單位，自然人憑本人親簽，非自然人憑負責人親簽及原留印鑑依貴行有關規定辦理。
- 八、立約人使用貴行與參加財金資訊系統之行庫所屬自動化服務設備、WebATM 或晶片卡共用系統端末設備時，願遵守該等服務系統有關規定，並同意貴行自指定帳戶逕行扣取應付之跨行服務及掛失等費用。

第 17 條 (預付款項)

- 一、預付款項於撥轉時，即自立約人帳戶扣除，不再計付存款利息，其未使用之餘額立約人不得主張退還或掛失。
- 二、立約人得隨時向貴行申請停用晶片金融卡，並將晶片金融卡交回貴行，終止本約定，惟對卡內尚有預付餘額者，可繼續使用預付功能，無須繳回卡片，俟款項用完卡片即自動作廢。但於終止前立約人對消費帳款及其他衍生債務仍應負清償之責。

第 18 條 (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立約人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即利用電話語音專線 (02) 2182-1313 或登入個人網路銀行或至貴行各營業單位依約定方式向貴行辦理掛失手續 (惟簽帳金融卡辦理掛失後不得解除)。若欲換發新卡，除雙方另有約定方式外，立約人須攜帶身分證件至貴行各分行，自然人憑本人親簽，非自然人憑負責人親簽及原留印鑑申請新卡，惟卡號與原卡不同。
- 二、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貴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立約人已為給付。但貴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立約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貴行負責。
- 三、立約人申請掛失或註銷卡片後逾三個月，貴行得逕為註銷原晶片金融卡之約定事項，嗣後立約人如有需要得辦理補發或換發新卡，應向貴行提出申請或約定晶片金融卡之功能、服務或約定事項。

第 19 條 (出借、轉讓或質押之禁止)

立約人應自行保管使用金融卡，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立約人應自負其責。

第 20 條 (複製或改製之禁止)

立約人不得有複製或改製金融卡之行為如有複製或改製之行為，應負偽造、變造或行使之刑責，並賠償貴行因而所遭致之損失。

第 21 條 (個人資料之使用)

立約人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匯票、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貴行、該筆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貴行非經立約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第 22 條 (申訴管道)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30-1313 電話：02-21821313 傳真電話：02-25869413 訪客留言板：<https://www.esunbank.com/zh-tw/about/services/customer/message-board>

第 23 條 (文書之送達)

立約人同意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立約人留存於貴行之電子郵件信箱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或其聯絡人之地址/電子郵件信箱變更，立約人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時，貴行仍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立約人留存於貴行之電子郵件信箱或最後通知立約人之地址/立約人留存於貴行之電子郵件信箱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第 24 條 (其他約定事項)

- 一、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應依貴行之「開戶總約定書-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約定條款」規定辦理。
- 二、立約人申請簽帳金融卡應遵循「使用說明暨約定條款」辦理。
- 三、立約人行為若有違反誠信原則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相關損失由立約人自行負擔：(一)未依約定方式申請掛失手續者；(二)立約人就本晶片金融卡之使用顯有詐欺之事實者；(三)遺失被竊之晶片金融卡係由立約人之配偶、家屬、與其同住之人、受僱人、代理人、直系血親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冒用者，但立約人證明已對其提出訴追者，不在此限；(四)晶片金融卡被冒用後，拒絕接受調查或提出訴追。
- 四、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財金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櫃員機提款、轉帳，除應依本約款及貴行有關規定辦理外，並依財金資訊系統跨行業務參加規約及業務處理規則辦理。
- 五、立約人如為公司、機關、團體組織時，金融卡之使用、保管及其他衍生之行為，均視為立約人及其負責人之行為，餘比照本約款其他各條款辦理。
- 六、立約人如為外國人，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等均應適用中華民國之法律。
- 七、本約款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銀行慣例辦理。

第 25 條 (契約之交付)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貴行與立約人雙方各執一份，以資信守。

第 26 條 (管轄法院)

立約人同意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或其他專屬管轄之規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約定條款 (2021. 11 版)

立約人前向貴行申請開立存款帳戶及持有晶片金融卡具國內消費扣款功能，除應遵守存款開戶契約及晶片金融卡相關約定外，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第 1 條 (用詞定義)

本約定書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晶片金融卡：指由貴行發給晶片之金融卡，供立約人憑卡進行提款、轉帳或國內消費扣款等交易。
- 二、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指立約人向實體或虛擬之國內特約商店進行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時，使用貴行核發之晶片金融卡及立約人約定之密碼，委託貴行直接由立約人其晶片金融卡之指定帳戶即時扣款，轉入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帳戶之功能，包括消費扣款 (固定及變動費率)、沖正、退款、預先授權及授權完成等交易。
- 三、收單機構：指與特約商店約定提供立約人消費扣款事宜之金融機構。
- 四、特約商店：指提供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經與收單機構簽約，受理持卡人以晶片金融卡繳付消費款。
- 五、交易紀錄：指立約人憑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時之單據或電子訊息。

第 2 條 (使用須知)

- 一、立約人應妥善保管晶片金融卡及密碼，並明確瞭解所有憑晶片金融卡及密碼進行國內消費扣款之交易，均視同立約人所為，與憑存摺及填具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提款，具同等效力。

二、立約人使用晶片金融卡於實體或虛擬之國內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退款或取消交易時，應自行留存交易紀錄，以供核對之用。

第3條(消費扣款限額)

一、申請消費扣款功能之晶片金融卡，每一帳戶每日消費金額最高限額為等值新臺幣 15 萬元(與國內提領外幣現鈔、國內外提款、國內外消費扣款、簽帳消費限額合計)。

註：國內外消費扣款係指立約人於國內特約商店使用晶片金融卡/QRCode 或於國外特約商店使用 QRCode 進行扣款消費。

二、立約人消費扣款指定帳戶之可用餘額，不足支付消費帳款或消費帳款逾前項約定限額時，貴行並無扣款之義務。

第4條(消費糾紛及帳款疑義之處理)

一、立約人明確瞭解憑晶片金融卡及密碼，於國內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與現金交易並無不同，如與特約商店發生相關消費爭議(包括但不限於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等)，皆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立約人亦不得以其與特約商店間交易所生之糾紛對抗貴行。

二、立約人對消費帳款有疑義時，得向貴行請求複查，貴行應提供交易紀錄協助核對。

三、立約人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國內消費扣款，若發生帳款疑義時，應於消費扣款日起 90 天內向銀行提出，逾期則推定銀行帳載事項無誤。

第5條(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立約人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第三人占有晶片金融卡之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貴行，或至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有關手續費用。如未繳交費用者，同意貴行得逕自立約人之帳戶內扣繳。

第6條(銀行義務)

一、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立約人處理晶片金融卡國內消費扣款及帳務事宜。

二、有關立約人消費扣款帳務資訊之揭露，貴行應以對帳單、存摺或其他約定之方式，提供每筆交易紀錄以供立約人核對。

第7條(業務委託)

立約人同意貴行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之相關作業或其他與本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得依主管機關規定，委託第三人辦理。惟第三人於處理及利用立約人個人資料時，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保守秘密。

三、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2021.03版)

第1條 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玉山簽帳金融卡(含悠遊簽帳金融卡)」(以下簡稱簽帳金融卡)：指持卡人除得依貴行晶片金融卡申請書暨約定書內金融卡使用之約定為一般晶片金融卡於國內提款、消費扣款、轉帳之使用外，並得於國內外特約商店以簽名方式刷卡消費，而委託貴行於該特約商店向貴行請款時，將帳款自持卡人指定於貴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直接轉帳付款所使用之卡片。卡片無信用延後付款功能，亦無預借現金及透支消費功能。

二、「持卡人」：指經貴行同意並經核發簽帳金融卡之人。

三、「收單機構」：指經國際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先行代墊持卡人購物消費款項予特約商店之金融機構。

四、「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簽帳金融卡購物消費之商店。

五、「每日簽帳消費額度」：指貴行規定持卡人每日累計使用簽帳金融卡刷卡消費之最高限額。

六、「扣款日」：指貴行受持卡人委託至指定帳戶直接轉帳給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持卡人負擔墊款義務，並依約自持卡人指定之存款帳戶扣帳支付該款項之日。

七、「結匯日」：指持卡人於國外持卡消費後，由貴行或貴行授權之代理人依各信用卡組織所約定匯率，將持卡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臺幣結付之日。

第2條 申請

申請人為年滿十五歲本國或外國(含大陸人士)自然人，於貴行開立存款帳戶者得申請簽帳金融卡，每一主帳戶以一張金融卡為限，已持有玉山金融卡者得申請轉換為簽帳金融卡。

申請人應將個人、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依貴行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並於貴行開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指定為簽帳金融卡帳款直接扣帳付款之帳戶(以下簡稱「指定扣款帳戶」)持卡人於原申請時所填載之基本資料如有變更時，持卡人本人應向貴行辦理變更。

持卡人應於新卡發卡後執行開卡作業，需於取得金融卡密碼後，至貴行完成簽帳金融卡開卡，始可使用簽帳刷卡消費功能。

第3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處理及國際傳輸

申請人或持卡人同意貴行、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個人資料蒐集應告知事項所列之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受貴行委託處理本業務之第三人，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貴行非經申請人或持卡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使用。

第4條 簽帳消費額度

持卡人簽帳消費額度係指指定扣款帳戶之可用餘額，可用餘額不足支付消費帳款時，不得辦理刷卡消費。

每日簽帳消費限額與提款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以下同)壹拾伍萬元，國外簽帳消費以當地貨幣換算為等值之新臺幣計算，每日簽帳消費額度，貴行得隨時調整之，惟應於貴行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上公告之。

第5條 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並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特約商店供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

持卡人簽帳金融卡屬於貴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貴行僅授權持卡人本人在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限內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簽帳金融卡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若違反本約定致發生損失，概由持卡人自行負責。

持卡人不得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以簽帳金融卡簽帳消費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

持卡人如購買高變現性之物品，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列管之風險特店簽帳消費，或有其他異常簽帳時間、地點或項目而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之情形時，貴行得保留授權與否之權利，限制或婉拒持卡人就前述交易行為使用貴行簽帳金融卡。

持卡人違反本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致生之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

持卡人於系統未連線或無法連線，或因交易之特殊性無須於簽帳單上簽名時，除持卡人業依第十三條辦理掛失手續外，對因此所產生之消費款項，持卡人均應負付款相關義務責任。

貴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持卡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但貴行提供關於信用卡之各項活動、服務或約定，如無特別註明，則專屬於信用卡持卡人，簽帳金融卡持卡人不得適用之。

持卡人使用自動化服務設備(如網路銀行、電話語音、自動櫃員機、WebATM等)辦理相關交易，就其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

第6條 契約審閱期間

申請人於收到核發簽帳金融卡七日內，得以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方式至貴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則不得解除契約。

第7條 一般交易

申請人收到簽帳金融卡後，應立即在簽帳金融卡背面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時，於出示簽帳金融卡副卡後，經查對無誤，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確認，並以持卡人保留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代之。

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

- 一、 簽帳金融卡係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 二、 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辦理掛失或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 三、 貴行已暫停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之權利者。
- 四、 持卡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簽帳金融卡上之簽名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人非 貴行同意核發簽帳金融卡之本人者。
- 五、 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 貴行每日簽帳消費額度或超過持卡人指定扣款之存款帳戶餘額者。但經 貴行特別授權特約商店接受其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者，不在此限。
- 六、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簽帳金融卡。

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依第四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或以使用簽帳金融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 貴行提出申訴， 貴行應自行或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依 貴行作業規定將處理情形告知持卡人。如經查明特約商店上述之情事， 貴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持卡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8 條 特殊交易

簽帳金融卡消費，除悠遊卡自動加值外，以特約商店現場刷卡之連線交易為限，不得使用在未連線或不刷卡之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或代付費用等交易，亦不得於國外提領現金，惟 貴行特定開放之交易除外。持卡人如以網際網路 (Internet) 或電子資料 (EDI) 交換方式，進行簽帳金融卡電子交易服務時，應事先與 貴行另行簽訂相關契約。上述特殊交易方式， 貴行得隨時調整，惟應於 貴行營業場所或 貴行網站上公告之。

第 9 條 簽帳消費對帳單

貴行應將持卡人簽帳消費扣款之交易明細，逐筆登錄於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存摺、電子消費對帳單 (以下簡稱對帳單，僅寄送予提供電子信箱者)，定期提供每筆消費資料供持卡人參考，持卡人得自行補登存摺、或至 貴行提供之電子平台查詢之。對帳單之方式以自動化設備或網路等電子訊息格式呈現。如持卡人於當期消費對帳單發送日起七日內，仍未收到對帳單，應即向 貴行查詢並得請求補送。

第 10 條 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 貴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持卡人如對當期交易對帳單所載交易明細或指定扣款帳戶存摺、網銀所載上月交易日消費明細有疑義，得於收到交易對帳單三十日內或於當(本)月檢具理由及 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通知 貴行，或請求 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貨單，或請求 貴行就該筆交易依國際組織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如先行返還該款項， 貴行得予以保留 (持卡人無法提領或動用該保留款項)。

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 貴行者，推定指定扣款帳戶存摺或對帳單所載事項無錯誤。

貴行依第二項後段約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經 貴行證明指定扣款帳戶存摺或對帳單所載事項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如該款項已暫時先行返還持卡人， 貴行經通知持卡人後，得於通知扣款日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扣除該款項，若有不足，持卡人仍應負清償責任，並依第十一條約定辦理。

持卡人如有請求 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貨單時，應給付 貴行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國內消費為每筆新臺幣伍拾元，國外消費為每筆新臺幣壹佰元，前揭手續費 貴行得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 貴行網站上公開揭示。

第 11 條 付款

持卡人同意於刷卡消費時， 貴行得先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內可用餘額將該應付消費款項予以圈存 (持卡人無法提領或動用該保留款項)，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 貴行請款時 (即扣款日)， 貴行再將該應付消費款項扣款支付之。但如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自刷卡消費日起三十個日曆日止仍未向 貴行請款， 貴行即應將該圈存解除之。

為避免國外匯率波動導致 貴行圈存款項不足支付，持卡人同意於國外刷卡消費時， 貴行得先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內可用餘額圈存應付消費款項外，另附加圈存該筆消費之應付消費款項之百分之五 (持卡人無法提領或動用該保留款項)，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 貴行請款時 (即扣款日)， 貴行再將該應付消費款項扣款支付之。

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存款餘額於應扣款日不足支付某筆應付消費款項時， 貴行得拒絕扣除該筆之存款餘額，持卡人同意 貴行得先行墊付及於墊付範圍內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內圈存之，並通知持卡人儘速補足不足之部分，但於持卡人補足前， 貴行得拒絕扣除該筆之存款餘額。持卡人如於應扣款日止未補足前項不足之款項時， 貴行得自應扣款日次日起，按月計收「逾期補款手續費」(即違約金)新臺幣貳佰元 (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收)，至應付消費款項全部支付完畢為止，上述之費用， 貴行得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 貴行網站上公開揭示。

前項情形 貴行得自應扣款日起，逐日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內存款餘額扣除，至應付消費款項、逾期補款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全部支付清償完畢為止。

第 12 條 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持卡人所有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 (含網路交易) 貨幣為外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 (含收單行設於國外特約商店或網路交易)，則授權玉山銀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並加收以每筆交易金額 1.3% 至 1.5% 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 (其中 0.8% 至 1% 為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之費用，最新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國外交易服務費率詳見玉山銀行網站或帳單所示)。

持卡人授權 貴行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簽帳金融卡在國外交易之結匯手續。

持卡人於國外消費，若因 貴行授權時與信用卡國際組織清算時之匯率變動，致 貴行於持卡人消費時所圈存之金額不足支付依第一項約定結付後之金額者，持卡人仍應負清償責任。

第 13 條 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持卡人簽帳金融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被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 (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立即 (即前述事由發生日起之二十四小時內) 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 貴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補發手續費每卡新臺幣 100 元 (掛失不補發手續費 20 元)。惟 貴行認為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

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 貴行。前揭掛失補發手續費， 貴行得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 貴行網站上公開揭示。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 貴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 一、 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簽帳金融卡交其使用者。
- 二、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 三、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參仟元為上限。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在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轉帳及一切使用金融卡密碼交易部分，仍應依 貴行開戶總約定書內金融卡使用之約定辦理，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 一、 持卡人在辦理簽帳金融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以後被冒用者。
- 二、 冒用者在簽單上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不相同者。

三、冒用者於本行同意辦理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經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且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

持卡人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貴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 一、持卡人得知簽帳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或持卡人發生簽帳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第一筆被冒用二十日起已逾日仍未通知貴行者。
- 二、持卡人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未於簽帳金融卡簽名致第三人冒用者。
- 三、持卡人於辦理簽帳金融卡掛失停用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第 14 條 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持卡人發生簽帳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並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掛失補發手續後，或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以下簡稱毀損或滅失）致令簽帳金融卡不堪使用，貴行得依持卡人申請補發新卡，除毀損或滅失原因係由貴行所致外，持卡人應依本條第二項給付相關費用。持卡人於申請、掛失、補發及使用簽帳金融卡功能時，應依貴行規定繳納相關費用並授權貴行逕自持卡人帳戶扣除，其收費標準，由貴行另訂之。

簽帳金融卡自發卡日生效，其有效期限至卡片上所載有效期限之當月末日屆滿。

貴行於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間屆滿前，如未依第十八條終止契約者，應通知持卡人至貴行辦理續發新卡手續，惟貴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持卡人同意於簽帳金融卡功能終止、停用或發生無法使用之原因時，其舊卡於有效期限屆至後，將停止簽帳金融卡刷卡簽帳功能與磁條跨國提款功能，惟一般金融卡國內存、提及轉帳、晶片跨國提款功能仍可繼續使用。

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間屆滿前，持卡人如無續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限屆滿前，或於接獲續發新卡九日內依第十八條所定之方式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持卡人申請補發新卡或換發新卡或屆期續發新卡者，應依貴行同意之方式辦理新卡開卡手續，舊卡屆期後將無法使用。

第 15 條 抵銷及抵充

持卡人經貴行依第十八條終止契約時，貴行得將持卡人寄存於貴行之各種存款、款項及對貴行之一切債權主張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持卡人對貴行所負之債務。（支票存款須另依開戶總約定書內支票存款約定事項之約定，終止支票存款契約後，貴行始得行使抵銷權）貴行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自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同時貴行發給持卡人存摺、存單及其他債權憑證，在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如抵銷之金額不足抵償持卡人對貴行所負之全部債務者，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抵充之。但貴行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更有利於持卡人者，從其指定。

第 16 條 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條款如有修改或刪時，貴行得以書面或法令允許之方式通知持卡人，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或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上公開揭示，並於該書面、電子文件或上開揭示內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得異議期間以第十八條第三項所定之方式通知貴行終止契約：

- 一、增加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手續費及增加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
- 二、簽帳金融卡發生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滅失時，通知貴行之方式。
- 三、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簽帳金融卡後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 四、有關簽帳金融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 17 條 使用之限制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暫停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部分或全部之權利：

- 一、持卡人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者。
- 二、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存款餘額自應扣款日起連續二個月不足支付應付消費款項時。
- 三、持卡人依破產法聲請或被聲請和解、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告拒絕往來者。
- 四、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依破產法聲請或被聲請和解、宣告破產、該法人依公司法聲請或被聲請重整、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 五、持卡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 六、持卡人如使用簽帳金融卡不當或貴行研判持卡人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得隨時停止或終止持卡人使用卡片，並收回簽帳金融卡予以作廢。
- 七、持卡人帳戶經通報為警訊帳戶者。
- 八、持卡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得降低持卡人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暫停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部分或全部之權利：

- 一、持卡人違反第二條第二項，貴行已依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聯絡地址、電話通知而無法取得聯繫。
- 二、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存款餘額自應扣款日起連續一個月不足支付應付消費款項時。
- 三、持卡人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約定超過指定扣款帳戶內之可用餘額使用簽帳金融卡契約者。
- 四、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或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而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 五、持卡人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或簽帳金融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或簽帳金融卡契約者。
- 六、持卡人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
- 七、持卡人因其他債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刑事被偵查或起訴者。
- 八、對貴行（包含總機構及分支機構）其他債務延不償還，或其他債務有延遲繳納本金或利息者。
- 九、持卡人依約定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者。

貴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貴行同意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持卡人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使用簽帳金融卡之權利。

第 18 條 契約之終止

持卡人得隨時以本條第二項所定之方式至貴行終止契約。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或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限屆至者，貴行得以書面或其他經貴行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持卡人終止或解除契約時，應親至貴行營業單位辦理始生終止或解除之效力。

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存款契約如終止時，本契約亦同時終止。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持卡人不得再使用簽帳金融卡（含有效期限尚未屆至者）。

貴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得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停止或取消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刷卡消費功能。

第 19 條 適用法律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依本契約發生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 20 條 管轄法院

持卡人同意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或其他專屬管轄之規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21 條 業務委託

持卡人同意 貴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如：客戶資料輸入，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應收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之進行，系統資訊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表單列印、裝封及交付郵寄，表單、憑單等資料保存，卡片製作及送達，行銷推廣等【含符合特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持卡人並同意 貴行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該第三人於處理及利用持卡人個人資料時，仍應依法令規定並保守秘密。

第 22 條 其他約定事項

持卡人除本契約外，另應遵守 貴行活期性存款及金融卡之相關約定。

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依 貴行作業規定或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四、玉山悠遊簽帳金融卡特別約定條款暨重要告知事項(2021.11 版)

玉山悠遊簽帳金融卡特別約定條款

第 1 條 名詞定義

悠遊簽帳金融卡：指 貴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具有簽帳金融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晶片卡；悠遊卡功能為記名式悠遊卡，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持卡人需同意 貴行在核發卡片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予悠遊卡公司，以提供持卡人相關服務。

悠遊卡：指悠遊卡公司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儲值卡，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悠遊簽帳金融卡所具有之「悠遊卡」票種為普通卡，之後如有發行其他票種，相關申請規定，悉依悠遊卡公司及 貴行所訂標準及最新公告辦理。

自動加值(Autoload)：指持卡人與 貴行約定，於使用悠遊簽帳金融卡之悠遊卡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可透過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目前為悠遊卡加值機 AVM 及小額消費端末設備；捷運、貓空纜車、台鐵及停車場等非連線式設備，無提供自動加值服務，如有增修使用範圍將依悠遊卡公司網站公告為準)，自悠遊簽帳金融卡之指定帳戶，自動加值一定金額至悠遊卡內；自動加值之效力與持卡人簽帳金融卡一般消費交易相同。

餘額轉置：係指將悠遊簽帳金融卡中「悠遊卡」餘額結清，並轉置至持卡人指定帳戶中，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餘額轉置之工作時間約需 45 個工作日。

特約機構：指與悠遊卡公司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悠遊卡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係指交易時允諾在特定期間內，提供完成主要給付義務，而非一次性給付之商品或服務。

第 2 條 悠遊卡之使用

開始使用：

悠遊簽帳金融卡之悠遊卡功能無須開啟即可使用，新/補/換發悠遊簽帳金融卡之悠遊卡內可用金額為零元；持卡人如欲使用自動加值服務時，應先完成簽帳金融卡開卡及自動加值功能開啟作業，。倘持卡人未完成簽帳金融卡開卡作業而使用悠遊簽帳金融卡之悠遊卡功能，仍應對悠遊卡已完成自動加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之責。自動加值功能一經開啟後，持卡人嗣後即不得再要求關閉。

使用範圍：

悠遊卡之使用功能由悠遊卡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悠遊卡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悠遊卡公司之相關服務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公告之使用範圍內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請參考網址：www.easycard.com.tw。

加值方式與限額：

悠遊卡可重複加值使用，每卡最高加值限額以悠遊卡公司公告為準(目前每卡最高儲值餘額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上限)，持卡人得以下列方式進行加值：

自動加值：持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之悠遊簽帳金融卡進行扣款消費，當悠遊卡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時，將透過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目前為悠遊卡加值機 AVM 及小額消費端末設備；捷運、貓空纜車、台鐵及停車場等非連線式設備，無提供自動加值服務，如有增修使用範圍將依悠遊卡公司網站公告為準)，自持卡人指定帳戶中自動加值新臺幣 500 元或其倍數之一定金額至悠遊卡。自動加值之範圍、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悠遊卡公司及 貴行所訂標準及最新公告辦理。悠遊卡自動加值免手續費。

人工加值：持卡人得於悠遊卡公司指定之特約機構或交通運輸服務詢問處或其他地點以現金加值方式進行悠遊卡加值，每次加值金額為新臺幣 100 元或其倍數。

機器加值：持卡人得於悠遊卡公司設置於指定地點(包括，但不限於捷運車站、公民營停車場)之悠遊卡加值機(AVM)及悠遊卡售卡/加值機進行現金加值，每次加值金額為新臺幣 100 元或其倍數。

卡片效期：悠遊卡與簽帳金融卡之卡片使用效期相同，悠遊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限屆滿時，悠遊卡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悠遊卡儲值餘額不計利息，悠遊卡公司除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繳存準備金外，其餘款項並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已全數交付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悠遊卡公司依規定發行悠遊卡所收取之款項交付信託予信託業者時，該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皆為悠遊卡公司而非持卡人，故信託業者為悠遊卡公司而非為持卡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惟持卡人得請求悠遊卡公司或信託業者提供信託契約相關約定條款影本。持卡人對於依規定存放於信託業者之信託財產，就因悠遊卡所產生之債權，有優先於悠遊卡公司之其他債權及股東受償之權利。

悠遊卡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簽帳金融卡卡片效期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時，其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將等值之金額轉計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中。

悠遊卡於特約機構扣款消費時，單筆交易金額以新臺幣 1,000 元為上限，每卡每日交易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3,000 元，惟繳納政府部門規費及支付公用事業服務費、學雜費、醫藥費、公共運輸(含纜車、公共自行車)、停車等服務費用，或配合政府政策且具公共利益性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交易時無單筆交易金額及單日累積交易金額之上限規定。

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自行或容許任何人擅自變造悠遊簽帳金融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悠遊簽帳金融卡摘取晶片、天線或竄改、干擾悠遊簽帳金融卡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 貴行或悠遊卡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 貴行或悠遊卡公司有權向持卡人請求合理之費用及/或賠償。

悠遊簽帳金融卡持卡人於 貴行之申請書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者，則以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 貴行或悠遊卡公司應為送達之處所。 貴行或悠遊卡公司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書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悠遊卡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悠遊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

第 3 條 悠遊簽帳金融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悠遊簽帳金融卡係屬 貴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卡之卡相關資訊。

悠遊簽帳金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 貴行或向其他經 貴行指定機構辦理簽帳金融卡掛失停用手續，如申請補發，並繳交掛失補發手續費每次新臺幣 100 元，停止悠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如悠遊卡公司認為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悠遊卡公司，惟持卡人於辦理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悠遊卡公司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理調查、未依本項規定報案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其被冒用之損失應全部由持卡人負擔。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手續及自負額相關權利義務，悉依 貴行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之規範辦理。

悠遊簽帳金融卡完成前項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悉依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辦理，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起，遭冒用自動加值及悠遊卡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悠遊卡公司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 45 個工作日內，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扣除由 貴行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金額(該款項將返還予 貴行)，如有剩餘餘額，將退還至持卡人指定帳戶中，但若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為負值時，

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悠遊簽帳金融卡有遺失、被竊或滅失情事，而其原因係由於 貴行或悠遊卡公司所致者，不得向持卡人請求支付補／換發作業處理費。

第 4 條 悠遊簽帳金融卡補發、換發及屆期續發

悠遊簽帳金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 貴行得依持卡人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
悠遊簽帳金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補發新卡，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與悠遊卡功能亦隨之終止。持卡人應保持卡片及其上晶片之完整性，並至 貴行各分行申請換發。補發新卡之悠遊卡儲值金餘額為零，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金餘額將由 貴行於收到卡片後約 45 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悠遊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限到期時，其悠遊卡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除發生任何終止悠遊簽帳金融卡契約之事由外， 貴行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儲值金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到期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金餘額，將於卡片到期日後約 45 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中，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第 5 條 悠遊卡功能停用及悠遊卡餘額處理

悠遊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間內，持卡人欲停用悠遊卡功能時，持卡人可透過下列管道之一辦理悠遊卡全部餘額退還作業：
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至悠遊卡客服中心辦理悠遊卡退卡，悠遊卡餘額以現金方式返還，並收取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簽帳金融卡功能仍維持有效。

至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加值機 (AVM) 執行退卡交易，餘額透過 貴行返還至持卡人指定帳戶中，簽帳金融卡功能仍維持有效。
持卡人應剪斷卡片並以掛號寄回 貴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若持卡人未依本條規定繳回卡片予 貴行，其於「餘額轉置」作業之後所產生之扣款交易及自動加值帳款，持卡人仍應負責清償之責。

第 6 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持卡人得將卡片置於「悠遊卡查詢機」或至捷運各車站詢問處查詢悠遊卡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悠遊卡公司客服電話：412-8880 (手機及金馬地區請撥 02-412-8880)，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圓區街 3-1 號 13 樓。

貴行應於持卡人的簽帳金融卡存摺或對帳明細中顯示悠遊簽帳金融卡之悠遊卡自動加值之日期及金額。
The Bank must show the date and amount of Autoload transactions in the cardholder's debit card passbook or statement.

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檢具 貴行要求之文件通知 貴行查證處理。
持卡人以悠遊卡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無門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 (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 及原購貨卡片，且經悠遊卡公司查證無誤後，由悠遊卡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第 7 條 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 貴行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悠遊卡，並向悠遊卡公司提出餘額轉置作業，將該餘額優先抵銷持卡人使用本卡發生之欠款，自動加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持卡人以所持悠遊簽帳金融卡至「悠遊卡」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 貴行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持卡人違反 貴行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或遭 貴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之權利、逕行終止簽帳金融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第 8 條 應付費用處理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簽帳金融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
惟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以下作業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
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持卡人向悠遊卡公司申請全部儲值餘額退還時，應支付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卡片使用滿 5 次 (含) 以上且滿 3 個月 (含)，免收 20 元手續費)

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持卡人除得於悠遊卡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悠遊卡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依下列收費標準，親自向悠遊卡公司申請提供 5 年內之書面悠遊卡交易紀錄，收費標準為第一頁之工本費新臺幣 20 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新臺幣 5 元。
(例一：小悠申請書面查詢 8 月 1 日至 8 月 5 日悠遊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一頁，需支付工本費新臺幣 20 元。例二：小遊申請書面查詢 8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悠遊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三頁，需支付工本費第一頁 20 元+第二頁 5 元+第三頁 5 元，共計 30 元。)

第 9 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

本特別約定條款如有增刪或修改時，依 貴行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規定辦理。

第 10 條 其他約定事項

悠遊簽帳金融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 貴行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與悠遊卡公司之相關服務條款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

悠遊簽帳金融卡重要告知事項

第 1 條

自動加值：持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之悠遊簽帳金融卡進行扣款消費，當悠遊卡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時，將透過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自持卡人指定帳戶中自動加值新臺幣 500 元或其倍數之一定金額至悠遊卡。

第 2 條

悠遊簽帳金融卡在捷運、貓空纜車、臺鐵及停車場等非連線式設備，並無提供自動加值服務，當卡片餘額不足時，需以現金加值後再進行扣款消費；悠遊簽帳金融卡限於悠遊卡加值機 (AVM) 及小額消費端末設備 (如超商之扣款設備) 等連線式設備方得進行自動加值。

第 3 條

悠遊簽帳金融卡之悠遊卡功能無法搭乘臺灣高鐵。

五、玉山銀行 Pi 拍兔簽帳金融卡特別約定條款暨重要告知事項 (2021.11 版)

第 1 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Pi 拍兔簽帳金融卡」：指玉山銀行 (以下簡稱 貴行) 與「拍付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拍公司) 及「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 合作發行具有簽帳金融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晶片卡，其中持卡人除得依 貴行晶片金融卡申請書暨約定書內金融卡使用之約定為一般晶片金融卡於國內提款、消費扣款、轉帳之使用外，並得於國內外特約商店以簽名方式刷卡消費，而委託 貴行於該特約商店向 貴行請款時，將帳款自持卡人指定於 貴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直接轉帳付款所使用之卡片。卡片無信用延後付款功能，亦無預借現金及透支消費功能；悠遊卡功能為記名式悠遊卡，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
- 「持卡人」：指經 貴行同意並經核發 Pi 拍兔簽帳金融卡之人。
- 「收單機構」：指經國際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先行代墊持卡人購物消費款項予特約商店之金融機構。
- 「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 Pi 拍兔簽帳金融卡購物消費之商店。
- 「每日簽帳消費額度」：指 貴行規定持卡人每日累計使用 Pi 拍兔簽帳金融卡刷卡消費之最高限額。
- 「扣款日」：指 貴行受持卡人委託至指定帳戶直接轉帳給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持卡人負擔墊款義務，並依約自持卡人指定之存款帳戶扣帳支付該款項之日。
- 「結匯日」：指持卡人於國外持卡消費後，由 貴行或 貴行授權之代理人依各信用卡組織所約定匯率，將持卡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

新臺幣結付之日。

- 八、「Pi 拍錢包 App」：指由拍公司所提供，供使用者下載並安裝於行動裝置，以利進行代收轉付服務之申請、查詢、提出交易指示等操作之軟體，包含但不限於拍公司自行開發並提供下載之 App 以及開發之網頁、App 或 SDK 並授權提供予其他公司使用於該公司開發之 App 內，可藉此使用拍公司所提供代收轉付等服務之軟體。
- 九、悠遊卡：指悠遊卡公司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儲值卡，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Pi 拍免簽帳金融卡所具有之「悠遊卡」票種為普通卡，之後如有發行其他票種，相關申請規定，悉依悠遊卡公司及貴行所訂標準及最新公告辦理。
- 十、自動加值 (Autoload)：指持卡人與 貴行約定，於使用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之悠遊卡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可透過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 (目前為悠遊卡加值機 ATM 及小額消費末端設備；捷運、貓空纜車、台鐵及停車場等非連線式設備，無提供自動加值服務，如有增修使用範圍將依悠遊卡公司網站公告為準)，自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之指定帳戶，自動加值一定金額至悠遊卡內；自動加值之效力與持卡人簽帳金融卡一般消費交易相同。
- 十一、餘額轉置：係指將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中「悠遊卡」餘額結清，並轉置至持卡人指定帳戶中，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餘額轉置之工作時間約需 45 個工作日。
- 十二、特約機構：指與悠遊卡公司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悠遊卡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 十三、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係指交易時允諾在特定期間內，提供完成主要給付義務，而非一次性給付之商品或服務。

第 2 條 申請

申請人為年滿十五歲本國或外國 (含大陸人士) 自然人，於 貴行開立存款帳戶者得申請簽帳金融卡，每一主帳戶以一張金融卡為限，已持有玉山金融卡者得申請轉換為簽帳金融卡。

申請人應將個人、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依 貴行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並於 貴行開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指定為簽帳金融卡帳款直接扣帳付款之帳戶 (以下簡稱「指定扣帳帳戶」) 持卡人於原申請時所填載之基本資料如有變更時，持卡人本人應向 貴行辦理變更。

第 3 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處理及國際傳輸

申請人或持卡人同意 貴行、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個人資料蒐集應告知事項所列之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受 貴行委託處理本業務之第三人，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申請人或持卡人同意 貴行在核發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予拍公司，以提供持卡人相關服務。

貴行非經申請人或持卡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使用。

第 4 條 簽帳消費額度

持卡人簽帳額度係其指定扣帳帳戶之可用餘額，可用餘額不足支付消費帳款時，不得辦理刷卡消費。

每日簽帳消費限額與提款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以下同) 壹拾伍萬元，國外簽帳消費以當地貨幣換算為等值之新臺幣計算，每日簽帳消費額度， 貴行得隨時調整之，惟應於 貴行營業場所或 貴行網站上公告之。

第 5 條 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並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特約商店供持卡人使用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交易。

持卡人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屬於 貴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 貴行僅授權持卡人本人在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限內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若違反本約定致發生損失，概由持卡人自行負責。

持卡人不得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以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簽帳消費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

持卡人如購買高變現性之物品，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列管之風險特店簽帳消費，或有其他異常簽帳時間、地點或項目而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之情形時， 貴行得保留授權與否之權利，限制或婉拒持卡人就前述交易行為使用 貴行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

持卡人違反本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致生之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

持卡人於系統未連線或無法連線，或因交易之特殊性無須於簽帳單上簽名時，除持卡人業依第十五條辦理掛失手續外，對因此所產生之消費款項，持卡人均應負付款相關義務責任。

貴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持卡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但 貴行提供關於信用卡之各項活動、服務或約定，如無特別註明，則專屬於信用卡持卡人，Pi 拍免簽帳金融卡持卡人亦不適用之。

持卡人使用自動化服務設備 (如網路銀行、電話語音、自動櫃員機、WebATM 等) 辦理相關交易，就其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

第 6 條 契約審閱期間

申請人於收到核發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七日內，得以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方式至 貴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則不得解除契約。

第 7 條 一般交易

申請人收到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後，應立即在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背面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持卡人使用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交易時，於出示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刷卡後，經查對無誤，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確認，並以持卡人保留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代之。

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應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交易：

- 一、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係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 二、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辦理掛失或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 三、 貴行已暫停持卡人使用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之權利者。
- 四、 持卡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上之簽名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人非 貴行同意核發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之本人者。
- 五、 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 貴行每日簽帳消費額度或超過持卡人指定扣款之存款帳戶餘額者。但經 貴行特別授權特約商店接受其使用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交易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

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依第四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交易，或以使用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 貴行提出申訴， 貴行應自行或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依 貴行作業規定將處理情形告知持卡人。如經查明特約商店上述之情事， 貴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持卡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8 條 特殊交易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消費，以特約商店現場刷卡之連線交易為限，不得使用在未連線或不刷卡之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或代付費用等交易，亦不得於國外提領現金，惟 貴行特定開放之交易除外。持卡人如以網際網路 (Internet) 或電子資料 (EDI) 交換方式，進行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電子交易服務時，應事先與 貴行另行簽訂相關契約。上述特殊交易方式， 貴行得隨時調整，惟應於 貴行營業場所或 貴行網站上公告之。

第 9 條 簽帳消費對帳單

貴行應將持卡人簽帳消費扣款之交易明細，逐筆登錄於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存摺、電子消費對帳單（以下簡稱對帳單，僅寄送予提供電子信箱者），定期提供每筆消費資料供持卡人參考，持卡人得自行補登存摺、或至貴行提供之電子平台查詢之。對帳單之方式以自動化設備或網路等電子訊息格式呈現。如持卡人於當期消費對帳單發送日起七日內，仍未收到對帳單，應即向貴行查詢並得請求補送。

第 10 條 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持卡人如對當期交易對帳單所載交易明細或指定扣款帳戶存摺、網銀所載上月交易日消費明細有疑義，得於收到交易對帳單三十日內或於當(本)月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通知貴行，或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貨單，或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依國際組織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如先行返還該款項，貴行得予以保留(持卡人無法提領或動用該保留款項)。

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貴行者，推定指定扣款帳戶存摺或對帳單所載事項無錯誤。

貴行依第二項後段約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經貴行證明指定扣款帳戶存摺或對帳單所載事項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如該款項已暫時先行返還持卡人，貴行經通知持卡人後，得於通知扣款日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扣除該款項，若有不足，持卡人仍應負清償責任，並依第十二條約定辦理。

持卡人如有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貨單時，應給付貴行調閱簽帳手續費，國內消費為每筆新臺幣伍拾元，國外消費為每筆新臺幣壹佰元，前揭手續費貴行得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上公開揭示。

第 11 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持卡人得於「Pi 拍錢包 App」查詢當年度 P 幣之交易紀錄，如有 P 幣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拍公司客服。

持卡人以 Pi 拍錢包 App 中 P 幣向特約商店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商店求償無門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證明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拍公司查證無誤後，由拍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第 12 條 付款

持卡人同意於刷卡消費時，貴行得先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內可用餘額將該應付消費款項予以圈存(持卡人無法提領或動用該保留款項)，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貴行請款時(即扣款日)，貴行再將該應付消費款項扣款支付之。但如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自刷卡消費日起三十個日曆日止仍未向貴行請款，貴行即應將該圈存解除之。

為避免國外匯率波動導致貴行圈存款項不足支付，持卡人同意於國外刷卡消費時，貴行得先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內可用餘額圈存應付消費款項外，另附加圈存該筆消費之應付消費款項之百分之五(持卡人無法提領或動用該保留款項)，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貴行請款時(即扣款日)，貴行再將該應付消費款項扣款支付之。

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存款餘額於應扣款日不足支付某筆應付消費款項時，貴行得拒絕扣除該筆之存款餘額，持卡人同意貴行得先行墊付及於墊付範圍內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內圈存之，並通知持卡人儘速補足不足之部分，但於持卡人補足前，貴行得拒絕扣除該筆之存款餘額。持卡人如於應扣款日止未補足前項不足之款項時，貴行得自應扣款日次日起，按月計收「逾期補款手續費」(即違約金)新臺幣貳佰元(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收)，至應付消費款項全部支付完畢為止，上述之費用，貴行得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上公開揭示。

前項情形貴行得自應扣款日起，逐日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內存款餘額扣除，至應付消費款項、逾期補款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全部支付清償完畢為止。

第 13 條 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持卡人所有使用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網路交易)貨幣為外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收單行設於國外特約商店或網路交易)，則授權貴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並加收以每筆交易金額 1.3%至 1.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其中 0.8%至 1%為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之費用，最新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國外交易服務費率請詳見貴行網站或帳單所示)。

持卡人授權貴行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在國外交易之結匯手續。

持卡人於國外消費，若因貴行授權時與信用卡國際組織清算時之匯率變動，致貴行於持卡人消費時所圈存之金額不足支付依第一項約定結付後之金額者，持卡人仍應負清償責任。

第 14 條 悠遊卡之使用

- 一、 開始使用：Pi 拍免簽帳金融卡之悠遊卡功能無須開啟即可使用，新/補/換發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之悠遊卡內可用金額為零元；持卡人如欲使用自動加值服務時，應先完成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開卡及自動加值功能開啟作業。倘持卡人未完成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開卡作業而使用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之悠遊卡功能，仍應對悠遊卡已完成自動加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之責。自動加值功能一經開啟後，持卡人嗣後即不得再要求關閉。
- 二、 使用範圍：悠遊卡之使用功能由悠遊卡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悠遊卡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悠遊卡公司之相關服務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公告之使用範圍內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請參考網址：www.easycard.com.tw。
- 三、 加值方式與限額：悠遊卡可重複加值使用，每卡最高加值限額以悠遊卡公司公告為準(目前每卡最高儲值餘額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上限)，持卡人得以下列方式進行加值。
 - (一) 自動加值：持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之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進行扣款消費，當悠遊卡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時，將透過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目前為悠遊卡加值機 AVM 及小額消費末端設備；捷運、貓空纜車、台鐵及停車場等非連線式設備，無提供自動加值服務，如有增修使用範圍將依悠遊卡公司網站公告為準)，自持卡人指定帳戶中自動加值新臺幣 500 元或其倍數之一定金額至悠遊卡。自動加值之範圍、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悠遊卡公司及貴行所訂標準及最新公告辦理。悠遊卡自動加值免手續費。
 - (二) 人工加值：持卡人得於悠遊卡公司指定之特約機構或交通運輸服務詢問處或其他地點以現金加值方式進行悠遊卡加值，每次加值金額為新臺幣 100 元或其倍數。
 - (三) 機器加值：持卡人得於悠遊卡公司設置於指定地點(包括，但不限於捷運車站、公民營停車場)之悠遊卡加值機(AVM)及悠遊卡售卡/加值機進行現金加值，每次加值金額為新臺幣 100 元或其倍數。
- 四、 卡片效期：悠遊卡與簽帳金融卡之卡片使用效期相同，Pi 拍免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限屆滿時，悠遊卡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 五、 悠遊卡儲值餘額不計利息，悠遊卡公司除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繳存準備金外，其餘款項並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已全數交付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悠遊卡公司依規定發行悠遊卡所收取之款項交付信託予信託業者時，該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皆為悠遊卡公司而非持卡人，故信託業者係為悠遊卡公司而非為持卡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惟持卡人得請求悠遊卡公司或信託業者提供信託契約相關約定條款影本。持卡人對於依規定存放於信託業者之信託財產，就因悠遊卡所產生之債權，有優先於悠遊卡公司之其他債權及股東受償之權利。
- 六、 悠遊卡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簽帳金融卡卡片效期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時，其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將等值之金額轉計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中。
- 七、 悠遊卡於特約機構扣款消費時，單筆交易金額以新臺幣 1,000 元為上限，每卡每日交易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3,000 元，惟繳納政府部門規費及支付公用事業服務費、學雜費、醫藥費、公共運輸(含纜車、公共自行車)、停車等服務費用，或配合政府政策且具公共利益性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交易時無單筆交易金額及單日累積交易金額之上限規定。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自行或容許任何人擅自變造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摘取晶片、天線或竄改、干擾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其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貴行或悠遊卡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貴行或悠遊卡公司有權向持卡人請求合理之費用及/或賠償。

八、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持卡人於 貴行之申請書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者，則以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 貴行或悠遊卡公司應為送達之處所。 貴行或悠遊卡公司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書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悠遊卡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悠遊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

第 15 條 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係屬 貴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卡片相關資訊。

持卡人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被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立即（即前述事由發生之日起二十四小時內）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 貴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補發手續費每卡新臺幣 100 元（掛失不補發手續費 20 元），停止悠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惟 貴行認為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 貴行。前揭掛失補發手續費， 貴行得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 貴行網站上公開揭示。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 貴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 一、 第三人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交其使用者。
- 二、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 三、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參仟元為上限。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在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轉帳及一切使用金融卡密碼交易部分，仍應依 貴行開戶總約定書內金融卡使用之約定辦理，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 一、 持卡人於辦理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以後被冒用者。
- 二、 冒用者在簽單上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不相同者。
- 三、 冒用者於 貴行同意辦理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經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且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

持卡人有本條第三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 貴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 一、 持卡人得知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 貴行，或持卡人發生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第一筆被冒用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 貴行者。
- 二、 持卡人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未於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簽名致第三人冒用者。
- 三、 持卡人於辦理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掛失停用手續後，未提出 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如悠遊卡公司認為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悠遊卡公司，惟持卡人於辦理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悠遊卡公司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未依本項規定報案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其被冒用之損失應全部由持卡人負擔。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完成前項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掛失手續後三小時間，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悉依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辦理，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起，遭冒用自動加值及悠遊卡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悠遊卡公司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 45 個工作日內，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扣除由 貴行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金額（該款項將返還予 貴行），如有剩餘餘額，將退還至持卡人指定帳戶中，但若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有遺失、被竊或滅失情事，其原因係可歸責於 貴行或悠遊卡公司所致者，不得向持卡人請求支付補／換發作業處理費。

第 16 條 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持卡人發生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並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掛失補發手續後，或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以下簡稱毀損或滅失）致令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不堪使用， 貴行得依持卡人申請補發新卡，除毀損或滅失原因係由 貴行所致外，持卡人應依本條第二項給付相關費用。

持卡人於申請、掛失、補發及使用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功能時，應依 貴行規定繳納相關費用並授權 貴行逕自持卡人帳戶扣除，其收費標準，由 貴行另訂之。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自發卡日生效，其有效期至卡片上所載有效期限之當月末日屆滿。

The Pi Wallet Debit Card with EasyCard service is valid from the day it is issued and expires at the end of the month specified on the card.

貴行於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間屆滿前，如未依第二十二條終止契約者，應通知持卡人至 貴行辦理續發新卡手續，惟 貴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持卡人同意於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功能終止、停用或發生無法使用之原因時，其舊卡於有效期間屆至後，將停止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刷卡簽帳功能，惟一般金融卡國內存、提及轉帳功能仍可繼續使用，或向 貴行申請換發一般金融卡。

補發新卡之悠遊卡儲值金餘額為零，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金餘額將由 貴行於收到卡片後約 45 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間到期時，其悠遊卡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除發生任何終止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契約之事由外， 貴行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儲值金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到期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將於卡片到期日後約 45 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中，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第 17 條 悠遊卡功能停用及悠遊卡餘額處理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間內，持卡人欲停用悠遊卡功能時，持卡人可透過下列管道之一辦理悠遊卡全部餘額退還作業：

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至悠遊卡客服中心辦理悠遊卡退卡，悠遊卡餘額以現金方式返還，並收取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簽帳金融卡功能仍維持有效。

至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加值機（AVM）執行退卡交易，餘額透過 貴行返還至持卡人指定帳戶中，簽帳金融卡功能仍維持有效。

持卡人應剪斷卡片並以掛號寄回 貴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若持卡人未依本條規定繳回卡片予 貴行，其於「餘額轉置」作業之後所產生之扣款交易及自動加值帳款，持卡人仍應負清償之責。

第 18 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持卡人得將卡片置於「悠遊卡查詢機」或至捷運各車站詢問處查詢悠遊卡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悠遊卡公司客服電話：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撥 02-412-8880），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1 號 13 樓。 貴行應於持卡人的簽帳金融卡存摺或對帳明細中顯示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之悠遊卡自動加值之日期及金額。

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檢具 貴行要求之文件通知 貴行查證處理。

持卡人以悠遊卡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無門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悠遊卡公司查證無誤後，由悠遊卡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第 19 條 抵銷及抵充

持卡人經 貴行依第二十二條終止契約時， 貴行得將持卡人寄存於 貴行之各種存款、款項及對 貴行之一切債權主張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持卡人對 貴行所負之債務。（支票存款須另依開戶總約定書內支票存款約定事項之約定，終止支票存款契約後， 貴行始得行使抵銷權） 貴行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自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同時 貴行發給持卡人存摺、存單及其他債權憑證，在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如抵銷之金額不足抵償持卡人對 貴行所負之全部債務者，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抵充之。但 貴行指定之順

序及方法較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更有利於持卡人者，從其指定。

第 20 條 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條款如有修改或刪時，貴行得以書面或法令允許之方式通知持卡人，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或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上公開揭示，並於該書面、電子文件或上開揭示內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得異議期間以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方式通知貴行終止契約：

- 一、 增加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手續費及增加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
- 二、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發生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滅失時，通知貴行之方式。
- 三、 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後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 四、 有關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 21 條 使用之限制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暫停持卡人使用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部分或全部之權利：

- 一、 持卡人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者。
- 二、 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存款餘額自應扣款日起連續二個月不足支付應付消費款項時。
- 三、 持卡人依破產法聲請或被聲請和解、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告拒絕往來者。
- 四、 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依破產法聲請或被聲請和解、宣告破產、該法人依公司法聲請或被聲請重整、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 五、 持卡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 六、 持卡人如使用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不當或貴行研判持卡人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得隨時停止或終止持卡人使用卡片，並收回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予以作廢。
- 七、 持卡人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
- 八、 持卡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得降低持卡人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暫停持卡人使用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部分或全部之權利：

- 一、 持卡人違反第二條第二項，貴行已依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聯絡地址、電話通知而無法取得聯繫。
- 二、 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存款餘額自應扣款日起連續一個月不足支付應付消費款項時。
- 三、 持卡人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約定超過指定扣款帳戶內之可用餘額使用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契約者。
- 四、 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或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表人、代表人、管理人，而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 五、 持卡人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或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或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契約者。
- 六、 持卡人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
- 七、 持卡人因其他債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刑事被偵查或起訴者。
- 八、 對貴行（包含總機構及分支機構）其他債務延不償還，或其他債務有延遲繳納本金或利息者。
- 九、 持卡人依約定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者。

貴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貴行同意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持卡人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使用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之權利。

第 22 條 契約之終止

持卡人得隨時以本條第二項所定之方式至貴行終止契約。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或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限屆至者，貴行得以書面或其他經貴行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

持卡人終止或解除契約時，應親至貴行營業單位辦理始生終止或解除之效力。

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存款契約如終止時，本契約亦同時終止。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持卡人不得再使用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含有效期限尚未屆至者）。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貴行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並向悠遊卡公司提出餘額轉置作業，將該餘額優先抵銷持卡人使用本卡發生之欠款，自動加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 一、 持卡人以所持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至「Pi 拍錢包 App」及「悠遊卡」之營運範圍及特約商店或貴行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二、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貴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得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停止或取消持卡人使用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刷卡消費功能。

第 23 條 適用法律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依本契約發生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 24 條 管轄法院

持卡人同意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或其他專屬管轄之規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25 條 業務委託

持卡人同意貴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如：客戶資料輸入，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應收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之進行，系統資訊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表單列印、裝封及交付郵寄，表單、憑單等資料保存，卡片製作及送達，行銷推廣等【含符合特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持卡人並同意貴行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該第三人於處理及利用持卡人個人資料時，仍應依法令規定並保守秘密。

第 26 條 應付費用處理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

惟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以下作業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抵扣：

- 一、 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持卡人向悠遊卡公司申請全部儲值餘額退費時，應支付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卡片使用滿 5 次（含）以上且滿 3 個月（含），免收 20 元手續費）
- 二、 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持卡人除得於悠遊卡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悠遊卡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依下列收費標準，親自向悠遊卡公司申請提供 5 年內之書面悠遊卡交易紀錄，收費標準為第一頁之工本費新臺幣 20 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新臺幣 5 元。（例一：小悠申請書面查詢 8 月 1 日至 8 月 5 日悠遊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一頁，需支付工本費新臺幣 20 元。例二：小遊申請書面查詢 8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悠遊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三頁，需支付工本費第一頁 20 元+第二頁 5 元+第三頁 5 元，共計 30 元。）

第 27 條 其他約定事項

持卡人除本契約外，另應遵守貴行活期性存款及金融卡之相關約定。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 貴行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與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之 Pi 拍錢包 App 使用，除本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拍公司之「Pi 拍錢包金流代收轉付服務使用者服務條款」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請參考網址：www.piapp.com.tw。

申請人同意以下事項：

- 一、 貴行基於服務申請人之目的，得將申請人基本資料，如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Pi 拍免簽帳金融卡之卡號、卡別、該卡簽帳消費交易往來資料與其他必要之消費資訊等資料，提供予聯名團體（拍付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各項活動及促銷依據，拍公司於處理及運用申請人的基本資料時，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並恪遵保密原則，倘有因拍公司違反上述法令或保密義務導致申請人權益受損者，將由拍公司全權負責。
- 二、 申請人同意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之刷卡消費依「玉山 Pi 拍錢包信用卡回饋計畫」之規定，持卡人若因任何原因取消交易/退貨、刷卡爭議退還款項或帳務調整等情事，將依其退還款項金額計算應扣回之 P 幣，並於持卡人 Pi 拍錢包帳戶扣除 P 幣。如持卡人 Pi 拍錢包帳戶之 P 幣不足使用或已全數兌換完畢，貴行得以 1 P 幣換算為新台幣 1 元後，列示為帳單之應繳金額向持卡人收取。（如申請人不同意請勿勾選，貴行將改核發一般晶片金融卡，並無法享受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提供之優惠與權益。
- 三、 申請人得隨時以書面或 貴行同意之簡易方式，要求 貴行停止個人前述資料之運用，貴行將逕行終止該金融卡以及簽帳消費功能，並改核發一般晶片金融卡。
- 四、 申請人同意遵守本契約之各項條款，並聲明如下：申請人已詳閱並知悉本服務之相關規定，且已於簽訂本契約時審閱 P 幣點數注意事項全部內容，如有更新條款內容，請詳見 貴行網站公告。

六、行動無卡提款特約事項 (2024.03 版)

第 1 條 (名詞定義)

行動無卡提款：指立約人於已下載 貴行行動銀行 APP 並完成認證綁定之行動裝置上，登入 貴行行動銀行預約無卡提款序號，並自 貴行或參加財金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且支援跨行無卡提款功能之自動化服務設備 (ATM) 輸入無卡提款序號、無卡交易密碼完成身分驗證後，依畫面指示完成無卡提款。

第 2 條 (開通、提款、終止)

- 一、 開通：立約人以 貴行發給立約人之有效實體晶片金融卡登入 貴行 ATM，並於 貴行 ATM 申請開通行動無卡提款服務並設定無卡交易密碼；或透過 貴行行動銀行完成裝置綁定之行動裝置，登入行動銀行開通行動無卡提款服務並設定無卡交易密碼以完成行動無卡提款之開通。
- 二、 新臺幣提款：立約人於行動銀行預約取得一筆 30 分鐘效期之無卡提款序號 (於該筆無卡提款序號效期內，除立約人於行動銀行取消該筆序號者外，立約人無法再預約他筆無卡提款序號)，並於 貴行或參加財金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且支援跨行無卡提款功能之 ATM 輸入有效之無卡提款序號與無卡交易密碼，即可就立約人於 貴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性帳戶進行提款。
- 三、 外幣提款：立約人於行動銀行預約取得一筆 30 分鐘效期之無卡提款序號 (於該筆無卡提款序號效期內，除立約人於行動銀行取消該筆序號者外，立約人無法再預約他筆無卡提款序號)，並於 貴行設置之 ATM 輸入有效之無卡提款序號與無卡交易密碼，即可就立約人已申請 貴行國內 ATM 提領外幣現鈔功能之外幣活期性帳戶進行提款。
- 四、 終止：如立約人擬向 貴行申請終止提供行動無卡提款服務者，應至 貴行 ATM 或自行動銀行登入後，辦理申請終止。
- 五、 費用計收：立約人使用行動無卡提款服務所須支付之交易手續費比照 貴行官網公告之「存匯業務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內之晶片金融卡標準計費。

第 3 條 (密碼使用錯誤次數處理)

- 一、 立約人使用晶片金融卡於 貴行 ATM 申請開通行動無卡提款服務時，如輸入之晶片金融卡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 (含) 或其他異常原因，將導致晶片金融卡鎖卡，立約人須攜帶身分證件親至 貴行憑本人親簽申請卡片密碼解鎖並重設密碼。
- 二、 立約人於 貴行或參加財金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且支援跨行無卡提款功能之 ATM 使用行動無卡提款服務時，倘輸入之無卡交易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 (含) 或其他異常原因者，貴行有權立即取消立約人設定之無卡交易密碼及刷臉提款密碼 (倘有申請刷臉提款服務者)，立約人應持晶片金融卡至 貴行 ATM 辦理重設無卡交易密碼及刷臉提款密碼 (倘有申請刷臉提款服務者)。
- 三、 立約人之晶片金融卡若掛失或作廢，其已開通之外幣行動無卡提款功能將隨同失效，惟不影響已開通之新臺幣行動無卡提款功能。

第 4 條 (提款金額之限制)

- 一、 立約人使用 貴行行動銀行取得預約無卡提款序號，在 貴行設置之 ATM 進行行動無卡提款服務時，其上限如下：
 - (一) 每一帳號單筆提款最高限額為等值新臺幣 3 萬元整。
 - (二) 行動無卡提款服務與刷臉提款之金額併計，每一帳號每日累計提款最高限額為等值新臺幣 3 萬元整。行動無卡提款服務、刷臉提款、晶片金融卡提款之金額併計，每一帳號每日累計提款最高限額為等值新臺幣 15 萬元整。
 - (三) 行動無卡提款服務、刷臉提款、晶片金融卡提款之金額併計，每一帳號每月累計提款最高限額為等值新臺幣 20 萬元整。
- 二、 立約人使用 貴行行動銀行取得預約無卡提款序號，在財金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且支援跨行無卡提款功能之 ATM 進行行動無卡提款服務時，其上限如下：
 - (一) 每一帳號單筆提款最高限額為等值新臺幣 2 萬元整。
 - (二) 行動無卡提款服務與刷臉提款之金額併計，每一帳號每日累計提款最高限額為等值新臺幣 3 萬元整。行動無卡提款服務、刷臉提款、晶片金融卡提款之金額併計，每一帳號每日累計提款最高限額為等值新臺幣 15 萬元整。
 - (三) 行動無卡提款服務、刷臉提款、晶片金融卡提款之金額併計，每一帳號每月累計提款最高限額為等值新臺幣 20 萬元整。

第 5 條 (行動無卡提款之行為效力)

- 一、 立約人使用行動無卡提款服務所為之交易行為與憑實體金融卡或存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立約人應親自使用行動無卡提款服務，對於行動銀行密碼、綁定之行動裝置、設定之無卡交易密碼以及無卡提款序號應自行牢記並妥善保管及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行動銀行密碼、無卡交易密碼以及無卡提款序號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倘立約人有違反本項約定致生其帳戶被第三人使用行動無卡提款者，立約人應自負其責。
- 二、 立約人之行動銀行密碼、無卡交易密碼以及無卡提款序號如有遺失、被第三人竊取、詐取之情形 (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 貴行辦理申請終止手續。

立約人自完成申請終止服務時起被第三人使用行動無卡提款所發生之損失，概由 貴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立約人仍應負擔完成申請終止服務手續後被第三人使用行動無卡提款所發生之損失：

1. 第三人使用行動無卡提款為立約人容許或故意將使用行動無卡提款所需相關密碼交其使用者。
2. 立約人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行動無卡提款所需之相關密碼或其他辨識立約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3. 立約人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第 6 條 (交易資料保存)

貴行將本於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規保障消費者之權益，立約人所有申請及交易指示等紀錄之保存期限，貴行應至少保存五年以上。

第 7 條 (交易紀錄疑義之處理)

立約人使用行動無卡提款之每筆交易完成後，貴行將於顧客交易明細表或螢幕畫面載明交易資料，若立約人認為交易有誤時，應於交易日起七個營業日內通知 貴行，貴行得以自行判斷查明及更正。為保護立約人之權益，立約人執行行動無卡提款交易時若有任何疑義，立約人得

第 8 條 (其他約定事項)

- 一、 貴行得將本特約事項揭露於 貴行網站「公告事項」/「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另 貴行為因應法律及相關規定之修訂及中央銀行、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之函釋或因 貴行產品變更時，得隨時修改本特約事項之相關規定。惟每次修改， 貴行得以揭露於本行網站「公告事項」/「法定公開揭露事項」以代通知。倘立約人不同意 貴行之修改，立約人應於 貴行指定期限內，申請終止 貴行提供行動無卡提款服務。除本特約事項外，立約人同意使用行動無卡提款服務應遵守 貴行之開戶總約定書相關約定，並已先至玉山銀行網站 (<https://www.esunbank.com>) 查閱全部條款內容。
- 二、 本特約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銀行慣例或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七、 自動化設備刷臉提款服務特約事項 (2019. 10 版)**第 1 條 (名詞定義)**

刷臉提款：指立約人於 貴行設置具有刷臉交易功能之自動化設備 (下稱刷臉 ATM) 上，完成身分驗證並設定「刷臉 ID 及無卡交易密碼」後，於 貴行刷臉 ATM 依指示完成刷臉提款。

第 2 條 (刷臉 ID、開通、提款、更新刷臉 ID 及註銷)

- 一、 刷臉 ID：立約人於 貴行刷臉 ATM 上依 貴行指示提供並留存立約人之臉部影像特徵作為刷臉提款之身份識別證明 (以下簡稱刷臉 ID)。
- 二、 開通：立約人以 貴行發給立約人之有效實體晶片金融卡登入 貴行刷臉 ATM，以立約人與 貴行約定之行動裝置完成身份認證 (一次性簡訊密碼 (OTP)) 並依 貴行指示完成刷臉 ID、無卡提款密碼設定後，完成刷臉提款之開通與設定。
- 三、 提款：立約人於 貴行刷臉 ATM 輸入身分證字號、無卡交易密碼及完成刷臉 ID 辨識後，即可就立約人於 貴行所有已約定轉出功能之臺幣活期性帳戶進行提款。
- 四、 更新刷臉 ID：立約人以 貴行發給立約人之有效實體晶片金融卡登入 貴行刷臉 ATM，重新以立約人與 貴行約定之行動裝置完成身份認證 (一次性簡訊密碼 (OTP))，即可依 貴行指示更新刷臉 ID。刷臉 ID 一經更新成功，原刷臉 ID 即自動失效。
- 五、 註銷：如立約人擬申請 貴行註銷提供刷臉提款服務者，應持有效實體晶片金融卡登入 貴行刷臉 ATM 辦理，其註銷自立約人申請通過時起向後生效。

第 3 條 (刷臉服務交易失敗及密碼錯誤次數)

- 一、 立約人使用晶片金融卡於 貴行刷臉 ATM 申請開通刷臉提款服務時，如輸入之晶片金融卡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 (含) 或其他異常原因，將導致晶片金融卡鎖卡，立約人須攜帶身分證件親至 貴行憑本人親簽申請卡片密碼解鎖並重設密碼。
- 二、 立約人於 貴行刷臉 ATM 使用刷臉提款交易服務時，同意倘因立約人無法提供清晰之臉部特徵、設定刷臉 ID 後臉部特徵改變、非以設定之刷臉 ID 進行刷臉提款交易、輸入無卡交易密碼錯誤或其他異常原因者，將導致刷臉提款交易失敗；倘輸入之無卡交易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 (含) 或其他異常原因者， 貴行有權立即取消立約人設定之無卡交易密碼及刷臉 ID，立約人應持晶片金融卡至 貴行刷臉 ATM 辦理重設無卡交易密碼及刷臉 ID。
- 三、 立約人之晶片金融卡如有發生掛失、留置或註銷之情形者，不影響已申請開通之刷臉提款功能。如欲終止已開通之刷臉提款服務，立約人需依第二條第五項辦理註銷。

第 4 條 (刷臉交易最高限額)

- 一、 立約人使用刷臉提款服務，每一帳號每筆提款最高限額新臺幣 1 萬元。
- 二、 立約人使用無卡提款服務 (刷臉提款、行動無卡提款)，每一帳號每日無卡提款最高限額併計新臺幣 3 萬元；併同晶片金融卡提款限額，每一帳號每日為新臺幣 15 萬元。

第 5 條 (刷臉交易之行為效力)

- 一、 立約人使用刷臉提款服務所為之交易行為與憑實體金融卡或存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立約人應親自使用刷臉提款服務，對於設定之無卡交易密碼應自行牢記並妥善保管及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將無卡交易密碼交付、出借、授權他人使用或以非立約人之臉部特徵設定刷臉 ID。倘立約人有違反本項約定致生其帳戶被第三人使用刷臉提款者，立約人應自負其責。
- 二、 立約人之無卡交易密碼如有遺失、被第三人竊取、詐取之情形 (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 貴行辦理強制停用手續。立約人自完成強制停用刷臉提款交易時起被第三人使用刷臉提款所發生之損失，概由 貴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立約人仍應負擔完成強制停用服務手續後被第三人使用刷臉提款所發生之損失：
 1. 第三人使用刷臉提款為立約人容許 (譬如以非立約人之臉部特徵設定刷臉 ID) 或故意將使用刷臉提款所需相關密碼交其使用者。
 2. 立約人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刷臉提款所需之相關密碼或其他辨識立約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3. 立約人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三、 立約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貴行得不經通知隨時註銷立約人所申請之刷臉提款服務：
 1. 非立約人申請無卡交易密碼或刷臉 ID，或經 貴行認定有疑似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2. 立約人於 貴行所有已約定轉出功能之臺幣活期性帳戶遭銷戶或遭凍結者。
 3. 立約人於 貴行所有已約定轉出功能之臺幣活期性帳戶經依法令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4. 立約人違反法令規定或本特約事項，損及 貴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第 6 條 (交易資料保存)

貴行將本於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規保障消費者之權益，立約人所有申請及交易指示等紀錄之保存期限， 貴行至少保存五年以上。

第 7 條 (交易紀錄疑義之處理)

立約人使用刷臉提款之每筆交易完成後， 貴行將於顧客交易明細表或螢幕畫面載明交易資料，若立約人認為交易有誤時，應於交易日起七個營業日內通知 貴行， 貴行得以自行判斷查明及更正。為保護立約人之權益，立約人執行刷臉提款交易時若有任何疑義，請立約人撥打 貴行 24 小時客服專線：0800-30-1313 或 (02) 2182-1313。

第 8 條 (其他約定事項)

- 一、 貴行得將本特約事項揭露於 貴行網站「公告事項」/「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另 貴行為因應社會環境與科技之進步，並因應法律及相關規定之修訂及中央銀行、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之函釋或因 貴行產品變更時，得隨時修改本特約事項之相關規定。惟每次修改， 貴行得以揭露於本行網站「公告事項」/「法定公開揭露事項」以代通知。倘立約人不同意 貴行之修改，立約人應於 貴行指定期限內，申請註銷 貴行提供刷臉提款服務。除本特約事項外，立約人同意使用刷臉提款服務應遵守 貴行之開戶總約定書相關約定，並已先至玉山銀行網站 (<https://www.esunbank.com>) 查閱全部條款內容。
- 二、 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基於辨識臉部影像特徵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立約人使用刷臉 ATM 時提供之臉部影像特徵，且同意遵守玉山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法定告知事項之相關內容，並已先至玉山銀行網站 (<https://www.esunbank.com>) 查閱全部條款內容。
- 三、 本特約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銀行慣例或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八、 自動化設備跨行存款服務 (2022. 08 版)**第 1 條 (名詞定義)**

跨行存款：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於 貴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自動化服務設備將現金存入「本金融卡帳號」或「其他帳號」。

第 2 條 (密碼使用錯誤次數處理)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於 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辦理跨行存款服務時，如輸入之金融卡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 (含) 或其他異常原因，將導致金融卡鎖卡，立約人須攜帶身分證件親至 貴行，如立約人為自然人憑本人親簽、非自然人憑負責人親簽及原留印鑑於相關文件，以辦理卡片密碼解鎖及重設密碼。

第 3 條 (跨行存款金額之限制及費用)

- 一、立約人使用立約人存款帳號之 貴行金融卡，於其他金融機構自動化服務設備將現金存入該金融卡存款帳號，每日存入金額無上限 (仍需依操作之其他金融機構自動化服務設備相關規範辦理)，且須自該筆交易金額逕行扣除手續費新臺幣十五元。
- 二、立約人使用立約人存款帳號之 貴行金融卡，於其他金融機構自動化服務設備將現金存入非立約人於 貴行之存款帳號，每日存入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且須自該筆交易金額逕行扣除手續費新臺幣十五元。
- 三、立約人使用立約人存款帳號之 貴行金融卡，於其他金融機構自動化服務設備將現金存入其他金融機構 (非 貴行且非提供自動化設備之金融機構) 之存款帳號，每日存入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且須自該筆交易金額逕行扣除手續費新臺幣十五元。
- 四、立約人使用其他金融機構金融卡，於 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將現金存入立約人或非立約人於 貴行之存款帳號，每日存入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惟無須手續費。
- 五、立約人使用其他金融機構金融卡，於 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將現金存入該金融卡存款帳號，每日存入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二十萬元，且須自該筆交易金額逕行扣除手續費新臺幣十五元。
- 六、立約人使用其他金融機構金融卡，於 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將現金存入非該金融卡存款帳號或非 貴行之存款帳號，每日存入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且須自該筆交易金額逕行扣除手續費新臺幣十五元。

第 4 條 (交易資料保存)

貴行將本於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規保障消費者之權益，立約人所有申請及交易指示等紀錄之保存期限， 貴行應至少保存五年以上。

第 5 條 (交易紀錄疑義之處理)

立約人使用 貴行自動化設備跨行存款之每筆交易完成後， 貴行將於顧客交易明細表載明交易資料，若立約人認為交易有誤時，應於交易日起七個營業日內通知 貴行， 貴行得以自行判斷查明及更正。為保護立約人之權益，立約人執行跨行存款交易 時若有任何疑義，立約人得撥打 貴行 24 小時客服專線：0800-30-1313 或 (02) 2182-1313。

第七章 電子銀行服務約定條款

一、電話銀行服務約定條款 (2024.01 版)

第 1 條

茲向 貴行申請使用電話銀行服務，其項目依主管機關有關法令及 貴行有關規定辦理。未來如有增減服務項目、調整計費或分階段提供既定項目時，亦悉依 貴行當時之規定辦理。 貴行並可直接於自動化服務系統上宣傳，無須另行通知立約人，亦無須另立書面約定。

第 2 條

申請電話銀行一般服務、轉帳服務及密碼 (單)，除雙方另有約定方式外，以立約人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 貴行，自然人憑本人親簽，非自然人憑負責人親簽及原留印鑑辦理；申請電話銀行之一般服務，一經申請採歸戶約定。

立約人自申請日起算逾三個月未領取密碼單者， 貴行得將密碼單逕行作廢，但立約人如有需要得另為申請。

第 3 條

立約人如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經直轄市、縣 (市) 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之裁罰處分時， 貴行將依相關法令規定限制立約人於 貴行開立之帳號使用電話銀行相關服務。

第 4 條

貴行提供予立約人之密碼單僅限於「變更密碼」之用，立約人須先更改密碼後才能使用其他功能之服務，此後並得隨時自行變更密碼，自行妥為保密。本服務之密碼變更作業事項悉依 貴行規定辦理如下：

- 一、電話銀行之取款密碼連續輸入錯誤 3 次，系統將自動註銷電話銀行服務查詢與帳務交易。
- 二、立約人之使用權限經註銷後，若日後仍有需要，除雙方另有約定方式外，應以立約人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 貴行，自然人憑本人親簽，非自然人憑負責人親簽及原留印鑑重新申請密碼 (單)，或依 貴行另行公告之方式申請使用之。
- 三、為降低風險，立約人應不定期變更密碼。

第 5 條

立約人同意 貴行所提供之各項服務，如交易過程中須使用電話、網路、金融卡及其他一切約定往來密碼等，如輸入之密碼等往來憑證資料正確， 貴行均得認為立約人所為之有效指示。

第 6 條

立約人對於轉帳交易結果，同意採取自動櫃員機查詢對帳、電話銀行查詢對帳、傳真對帳單、網路查詢對帳、網路列印對帳單、至 貴行補登存摺對帳，或由 貴行以電子訊息或 貴行及立約人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若因有非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致無法遞送時，該月即不再重送)。

第 7 條

立約人於 貴行帳務劃分點為每日凌晨零時，劃分點以前所為之交易併入 貴行當日帳處理，劃分點以後之交易則歸屬次營業日帳處理。

第 8 條

立約人使用電話銀行臺幣轉帳功能，除轉入 貴行立約人本人同戶名帳戶外 (包括轉定存、繳信用卡款、基金下單等)，均需事先約定轉入帳號，新增約定轉入帳號非為 貴行立約人本人同戶名帳戶者，於申辦日後次日開始生效，每一轉出帳戶每日最高轉出限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整 (自動化轉帳限額合併計算)，如約定之轉入帳戶為 貴行帳戶者，可另行約定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限額；若約定之轉入帳號為警示帳戶或異常交易帳戶者， 貴行得拒絕受理申請。

第 9 條

立約人於逾票據交換退票時間始為支存戶轉入交易時，有關退票事項，概由 貴行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立約人如因自行操作而發生錯帳，當由立約人再以自動化服務或來行辦理轉回，概與 貴行無涉。

第 11 條

立約人使用 貴行所提供之本項服務，如依規定須再為書面處理時，立約人當儘速至 貴行之營業單位補充完成。

第 12 條

貴行得拒絕辦理違反法令許可之服務，如立約人往來不佳或有無法償還 貴行債務之虞者亦同。

第 13 條

立約人使用本項服務以處理立約人之帳務資料為限，不得用於處理他人資料。立約人如企圖利用本項業務處理他人資料或有不良使用記錄或有任何破壞、不當行為時， 貴行得隨時取消立約人之使用資格。若立約人發現有第三人冒用而有未經合法授權的情形，亦將立即通報 貴行。

第 14 條

立約人對本項業務資訊應予妥善維護，不得有任何破壞或擅自轉接等不當行為。

第 15 條

第三人冒用、盜用立約人密碼使用，或立約人誤填轉入帳戶資料，或由於電信線路或第三人之行為導致之遲延、錯誤或損失，立約人同意無條件免除 貴行因而可能涉及之一切責任。

第 16 條

如 貴行因提供立約人本項服務而遭致任何損害，應由立約人負責，惟若確屬 貴行過失者不在此限。立約人同意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或其他專屬管轄之規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17 條

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依所訂標準收取費用，並於立約人帳戶逕為支取。

第 18 條

本約定書未記載事項，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銀行慣例辦理。

二、玉山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約定條款 (2024. 03 版)

立約人茲為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服務之使用，經與 貴行協議，並經立約人攜回審閱條款內容並充份了解後（審閱期間至少五日），同意簽訂下列條款，俾資遵守。未來如有增減服務項目或分階段提供既定項目時，悉依 貴行當時之規定辦理。 貴行可直接於自動化服務系統上宣傳，無須另行通知立約人，亦無須另立書面約定。

第 1 條 (銀行資訊)

- 一、 銀行名稱：玉山銀行
- 二、 24 小時客服專線：(02) 21821313
- 三、 網址：<https://ebank.esunbank.com.tw>
- 四、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 105 民生東路三段 115 號
- 五、 傳真號碼：(02) 27126613
- 六、 銀行電子信箱：即立約人於玉山銀行官網之「訪客留言板」線上留言。

第 2 條 (契約之適用範圍)

- 一、 本契約係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 二、 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契約。但個別契約對立約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 三、 本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立約人之解釋。

第 3 條 (名詞定義)

- 一、 「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下稱本服務）：指立約人端電腦或行動裝置經由網路與 貴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 貴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 貴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二、 「電子文件」：指 貴行或立約人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三、 「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四、 「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份、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五、 「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 六、 「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 七、 「簡訊密碼」：指當立約人進行特定交易或申請設定時， 貴行系統將自動透過簡訊發送「一次性密碼 (One Time Password; 下稱 OTP)」(內含交易驗證碼及交易訊息) 至立約人所設定的手機門號，確保網路交易之安全性 (每次傳送之交易驗證碼皆為亂數產生，且僅當次有效)，有關 OTP 之交易機制，以 貴行網站所載規定為準。
- 八、 「語音 OTP」：指當立約人進行特定交易或申請設定時， 貴行系統將自動撥打電話或其他方式以語音提供「一次性密碼」至立約人所設定的手機門號，確保網路交易之安全性 (每次傳送之交易驗證碼皆為亂數產生，且僅當次有效)。
- 九、 「行動裝置」：係指包含但不限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具通信及連網功能之設備。
- 十、 「行動應用程式」(Mobile Application; 下稱 APP)：係指安裝於行動裝置上之應用程式。
- 十一、 「快速登入」：係指立約人與 貴行完成行動裝置綁定並藉由簡易密碼、圖形密碼或指紋、人臉辨識等行動裝置內建驗證方式 (依立約人所持有之行動裝置與系統版本適用不同之登入方式)，登入行動銀行。
- 十二、 「玉山行動銀行認證」：係指立約人持已綁定行動裝置之玉山行動銀行完成身分驗證。
- 十三、 「數位存款帳戶」：係指以網路方式受理立約人申請所開立之新臺幣及外匯存款帳戶。
- 十四、 「臨櫃/ATM 驗證碼」：係指立約人親赴貴行櫃台完成身分驗證後由立約人自行設定之驗證碼，或至貴行自動櫃員機憑晶片金融卡驗證後，由立約人自行設定之驗證碼，或透過自動櫃員機顯示之 QR Code 驗證碼。該組驗證碼可用於啟動貴行線上服務，僅單次有效。
- 十五、 「視訊服務」：係指立約人利用行動裝置 (包含但不限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具通信及連網功能之設備)，透過網路連線方式，經貴行以視訊會議與立約人進行身分驗證及提供金融服務。
- 十六、 「SIM 卡認證」：係指當立約人進行特定交易或申請設定時， 貴行透過 4G/5G 網路連線方式，驗證立約人留存 貴行之簡訊密碼手機門號與立約人持有之行動裝置 SIM 卡手機門號一致性。
- 十七、 「行動銀行驗證碼」：係指當立約人進行特定交易或申請設定時， 貴行系統將自動發送一組「一次性密碼」至立約人已綁定行動裝置之玉山行動銀行，確保網路交易之安全性 (每次傳送之交易驗證碼皆為亂數產生，且僅當次有效)。

第 4 條 (網頁及 APP 之確認)

- 一、 立約人使用本服務前，應先確認本服務之正確網址：<https://ebank.esunbank.com.tw> 無誤或確認於 貴行官網揭露之正確位置下載「玉山行動銀行」無誤，才使用本服務；如有疑問，請致電玉山客服中心 (02) 21821313 詢問。
- 二、 貴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立約人本服務應用環境之風險。
- 三、 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或 APP，以避免立約人之權益受損。

第 5 條 (服務項目)

- 一、 立約人同意本服務項目，包含但不限於存款、信用卡、貸款、財富管理、外匯與個人化服務等產品之查詢、交易、設定或變更等相關服務，服務內容以 貴行網站公告為準； 貴行於本服務提供之服務項目應確保訊息之正確性，其對立約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本服務之內容。
- 二、 立約人瞭解本服務係屬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規定。
- 三、 部分服務項目立約人應另向 貴行申請並經立約人同意始得使用。

第 6 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 一、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 二、 貴行及立約人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第 7 條 (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 一、 貴行接收電子簽章或經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 貴行應提供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立約人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電子文件方式通知立約人。

二、 貴行或立約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 貴行可確定立約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電子郵件、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立約人。

第 8 條 (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 貴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 一、 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二、 貴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 三、 貴行因立約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立約人應支付之費用者。

貴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之指示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受通知後得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書面方式向 貴行確認。

第 9 條 (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 一、 立約人瞭解其發出之電子文件係由 貴行電腦自動處理；立約人發出電子文件，經立約人依第七條第一項 貴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 貴行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 貴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 二、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 貴行後，於 貴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 貴行營業時間(所有項目之服務時間依 貴行網頁公告時間為準)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當天完成交易時， 貴行應以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業務約定方式處理。
- 三、 立約人同意 貴行因電腦系統暫停或於結帳期間，得暫停提供立約人本服務。

第 10 條 (費用)

- 一、 **立約人自使用本服務之日起，願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相關費用詳見開戶總約定書之收費標準)，並授權 貴行自立約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 貴行不得收取。**
- 二、 前項收費標準於簽約後如有調整者， 貴行應於 貴行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使立約人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 三、 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 貴行應於網頁上提供立約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立約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 貴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立約人使用本服務一部分或全部之服務。立約人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 貴行應立即恢復本服務契約相關服務。
- 四、 前項 貴行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第 11 條 (立約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 一、 立約人申請使用本服務，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立約人切勿與他人共用行動裝置、於行動裝置儲存他人之指紋或臉部辨識資訊、任意破解行動裝置(如越獄或 Root)，並慎防駭客攻擊，以確保行動裝置及帳戶安全。
- 二、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 貴行所提供， 貴行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 貴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 三、 立約人於契約終止時，如 貴行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契約特別約定者為限。

第 12 條 (立約人連線與責任)

立約人使用本服務提供之相關服務，悉依 貴行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立約人可依以下任一方式申請使用本服務：
 - (一) 如立約人為存戶，得於線上以臨櫃/ATM 驗證碼、語音 OTP 或憑晶片金融卡及晶片卡讀卡機申請/重設一般版個人網路銀行服務，或透過玉山行動銀行認證重設一般版個人網路銀行服務。
 - (二) 如立約人為信用卡友，得以信用卡資料申請信用卡版個人網路銀行服務，於完成使用者名稱及密碼之設定後，至線上使用本服務或其他所約定之服務。
- 二、 如立約人為存戶時，立約人申請一次性密碼(如：簡訊密碼、語音 OTP 或行動銀行驗證碼)，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立約人得以下列方式申請簡訊密碼：**本國人應親自憑國民身分證，外籍人士應親自持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正本至貴行辦理**，如非自然人者還須憑原留印鑑辦理；或立約人憑晶片金融卡於貴行自動櫃員機申請、或於網路銀行憑晶片金融卡及晶片卡讀卡機申請；或持國民身分證於行動銀行視訊服務申請。
 - (二) 立約人得以下列方式申請行動銀行驗證碼：於行動銀行完成裝置綁定後，以簡訊密碼搭配 SIM 卡認證，或以玉山銀行人臉辨識申請。
 - (三) 立約人經第(一)款簡訊密碼申請完成，將同步開啟語音 OTP 服務。
 - (四) 立約人約定接收簡訊密碼或語音 OTP 之行動電話號碼如有更動、第三人冒用或盜用或其他未經立約人合法授權使用之情形時，應臨櫃辦理變更或註銷，或於網路銀行以晶片金融卡及晶片卡讀卡機辦理變更、停用或註銷，或以 貴行同意方式通知 貴行，在 貴行完成變更、停用或註銷手續以前，所有使用本服務所為之交易，概由立約人負責。
 - (五) 為保護立約人帳戶安全，本服務輸入簡訊密碼及語音 OTP 合併計算連續錯誤 5 次，系統將自動註銷簡訊密碼及語音 OTP 使用權限，立約人須向 貴行重新申請簡訊密碼服務後始得繼續使用。
 - (六) 語音 OTP 每日僅進行 5 次認證，如使用達 5 次將暫停本服務，請於隔日重試。
- 三、 SIM 卡認證每日僅得進行 5 次認證，如使用達 5 次將暫停本服務，請於隔日重試。
- 四、 立約人經由連結國際網路登入本服務時，須輸入正確的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使用者名稱及使用者密碼或採其他 貴行所提供之登入方式，方得使用本服務。
- 五、 本服務使用者密碼由立約人自設 6 至 15 碼之英文字母與數字混合，不得與立約人之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使用者名稱、出生月日四碼或電話末四碼相同，亦不得為 3 個相同之英數字/連續英文字/連號數字，並建議避免以其他顯性資料作為唯一之識別，另立約人得隨時不限次數變更密碼，惟不得與變更前之原密碼相同。
- 六、 登入本服務之使用者名稱連續錯誤 5 次、使用者密碼連續錯誤 5 次或臨櫃申請隔日起 180 天內未線上啟用，系統將自動暫停本服務使用權限。倘立約人欲重新使用，需依貴行網站公告之方式申請本服務。
- 七、 登入手動銀行之圖形密碼或簡易密碼連續錯誤 3 次，系統將自動註銷該密碼。倘立約人欲重啟圖形密碼或簡易密碼登入方式，需以立約人之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使用者名稱及密碼登入，並重新設定。
- 八、 立約人對於 貴行所提供或自行設定之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軟硬體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工具(如指紋驗證、臉部辨識等)，應負保管及保密之責；使用行動裝置內建登入驗證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指紋驗證、臉部辨識)，登入限制及重

新啟用方式依照行動裝置作業系統或設備廠商與使用者約定辦理，且立約人應妥善保管行動裝置並僅於該裝置設定本人資訊。立約人倘有未盡上述保管及保密責任而發生遭盜用所生之損害，由立約人自行負擔，貴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九、立約人登入後，若超過五分鐘未執行任何操作時，本服務將自動將立約人自系統登出，以避免為他人所使用。立約人如需繼續使用本服務，必須重新登入後才能執行。
- 十、本服務同一時間內只允許同一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登入使用一個連線(Session)控制之系統，故同一時間有二人以上以同一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使用一個連線(Session)控制之系統，立約人同意貴行可讓第二位登入者決定是否要將第一位登入者自動登出。
- 十一、立約人須先登入行動銀行，始得開始綁定行動裝置。相關作業事項悉依貴行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每人僅可綁定至多 1 個行動裝置(合併計算 Android 及 iOS 作業系統之行動裝置)。
 - (二) 每支裝置僅可綁定一個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 (三) 綁定行動裝置須透過使用語音 OTP 驗證、ATM 驗證碼或簡訊 OTP 並採加強防護機制(如 SIM 卡認證)，完成後始得使用行動銀行所提供之各項服務，包含但不限於快速登入、推播通知(僅供自然人使用)、非約定轉帳、預約無卡提款序號、申請玉山銀行 iXML 憑證與執行外幣累計超額之簽驗章等相關服務；如立約人取消行動裝置綁定，貴行將暫停本項行動銀行所提供之各項服務，如欲重新使用，須重新綁定行動裝置。
- 十二、立約人如使用行動銀行通知服務，相關作業事項悉依貴行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本服務僅供個人戶使用且須先綁定裝置，每人僅可綁定至多 1 個行動裝置、每支裝置僅可綁定一個身分證字號，以維護帳戶安全。
 - (二) 通知服務僅為提醒之用，須開啟網路且網路為正常連線狀態才可收到推播通知。若因任何設備、網路設定或其他貴行不可或難以預期之問題導致無法收受通知，立約人應以其它方式(如網路銀行、電話銀行、自動櫃員機等)查詢所需服務。
 - (三) 如立約人遺失裝置、或欲將裝置贈送他人、或欲刪除行動銀行時，立約人應自行透過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取消綁定。
- 十三、立服務經註銷後，若日後仍有需要，應於線上重新申請本服務，或依貴行另行公告之方式申請使用之。
- 十四、為保護立約人帳戶安全，立約人逾 18 個月未登入本服務，應依貴行申請流程重新驗證身分，始得繼續使用本服務。**
- 十五、為降低風險，立約人應不定期變更密碼。立約人對貴行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自行設定之使用者名稱、使用者密碼、接收簡訊密碼(含語音 OTP)之專屬行動電話號碼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或其他與貴行約定之登入方式，應負保管以及防止第三人冒用或盜用或其他未經立約人合法授權使用之責。**
- 十六、立約人瞭解並保證其與貴行約定留存、變更之電子郵件信箱確實為立約人所使用，相關作業事項悉依貴行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為保障立約人權益，貴行得檢視電子郵件信箱是否有與他人留存於貴行之電子郵件信箱相同之情形，並得向立約人關懷後留存相關紀錄。
 - (二) 為確保立約人與貴行約定留存、變更之電子郵件信箱可正常接收電子文件及通知，立約人瞭解並同意配合，須點選貴行發送之電子郵件驗證連結，始完成電子郵件信箱之留存、變更程序，如未於一定期間內完成前述驗證機制，並願重新進行電子郵件信箱之留存、變更。

第 12-1 條 (視訊服務)

立約人使用貴行視訊服務時，同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立約人聲明並確認未以錄製影片、製作面具或模擬影像等機制偽冒身分，且係於接受充足之資訊及未受脅迫或操控之情形下使用貴行視訊服務。如不同意貴行以視訊服務方式進行身分核驗，關閉或立即中止該視訊服務功能。
- 二、立約人須先登入行動銀行，並上傳身分證影像檔，以提供貴行身分證明文件。貴行將依據立約人留存於貴行之資料進行身分核驗，完成身分驗證後，始得進入貴行所提供之視訊服務。
- 三、立約人瞭解並同意進行視訊服務流程時，貴行得全程以拍照、錄音、錄影等電子方式記錄立約人進行視訊服務流程所產生之所有照片、音檔、影像等影音資料，貴行所留存之影音內容即代表立約人本人之意思表示，對立約人具有拘束力。
- 四、立約人如因行動裝置網路訊號或連線品質不佳，導致視訊服務中斷或無法順利連線，立約人應自行負擔使用視訊服務設備及產生之網路傳輸費用，如可歸責於貴行系統之事由而發生錯誤，貴行應協助立約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 五、立約人使用視訊服務如遇爭議處理時，以貴行電腦系統留存紀錄為準，貴行有權進行事後查驗及稽核作業。

第 12-2 條 (玉山銀行人臉辨識)

立約人向貴行申請玉山銀行人臉辨識時，應以立約人本人之人臉特徵資料於綁定之行動裝置進行設定，且同一身分證字號僅限註冊一組人臉辨識，並同意悉依貴行下列規定辦理：

- 一、立約人於行動銀行進行玉山銀行人臉辨識註冊時，同意貴行透過行動裝置(如：前置相機鏡頭等)或其他外接設備(如攝影裝置、掃描器等)，以拍照錄存方式蒐集立約人之人臉特徵資料及照片，並於通過貴行檢測條件後，完成人臉辨識註冊。
- 二、立約人於完成人臉辨識註冊後，得使用於貴行身分驗證服務，且同意貴行使用人臉特徵資料及照片，作為精進人臉辨識技術之用。
- 三、為保障立約人之人臉辨識使用權益，立約人保證於綁定之行動裝置係以立約人本人之人臉特徵資料進行設定，且於完成註冊並啟用人臉辨識後，限立約人本人使用。立約人同意綁定之行動裝置使用人臉辨識時，即視為係立約人本人或立約人合法授權所執行之行為，倘立約人有違反本條約定致生任何損害者，立約人應自負其責。
- 四、立約人同意配合貴行基於業務狀況要求更新人臉特徵資料，或自行於行動銀行以重新註冊方式更新人臉特徵資料。
- 五、立約人使用人臉辨識時，如因故(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無法提供清晰之臉部特徵、人臉特徵資料設定後臉部特徵改變、非以設定之人臉特徵資料進行辨識等)無法辨識人臉次數連續達 5 次，系統將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人臉辨識，如欲恢復使用則應重新註冊，貴行將提供重新註冊管道，以重新蒐集人臉特徵資料。
- 六、立約人於行動銀行重新註冊人臉辨識時，如因故無法辨識人臉致無法重新註冊次數連續達 5 次，應至個人網路銀行以本人晶片金融卡進行驗證後，始得再行重新註冊。

第 13 條 (轉帳約定、提款與限額)

- 一、立約人使用本服務轉帳功能均應事前逐戶約定轉出帳號；新臺幣轉帳功能分為「約定轉帳」與「非約定轉帳」兩類。
- 二、約定轉帳之轉入帳號應於「臨櫃」或「線上」事前約定完成後始可轉帳。
 - (一) 如首次「線上」新增約定之轉入帳號非為立約人同戶名帳戶者，須事先於臨櫃開通線上新增約定轉入帳號功能方能線上約定。
 - (二) 如新增之約定轉入帳號為貴行同戶名帳戶者，該約定完成後立即生效；**非為貴行同戶名帳戶者，該約定於申辦日次兩日生效；若約定之轉出/轉入帳號為警示帳戶等異常狀態者，貴行得拒絕受理申請。**
 - (三) 每一轉出帳戶每日最高轉出限額為新臺幣貳佰萬元整(與自動化轉帳合併計算)，如約定之轉入帳戶為貴行帳戶者，可另行於臨櫃約定超逾新臺幣貳佰萬元限額。

三、線上使用非約定轉帳服務須先至臨櫃或個人網路銀行申請開通，且須申請簡訊密碼服務或透過貴行晶片金融卡及晶片卡讀卡機或其他與貴行約定之驗證方式後始可轉帳。

(一) 如立約人帳戶為透過「臨櫃」申請之帳戶：

1. 非約定轉帳每一轉出帳戶單筆轉帳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伍萬元整，每日累積轉帳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每月累積轉帳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
2. 如立約人欲提高非約定轉帳限額，可於線上申請提升限額：每一轉出帳戶單筆轉帳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每日累積轉帳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每月累積轉帳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伍拾萬元整，惟不包含預約轉帳而未實際轉出之金額。

(二) 如立約人帳戶為數位存款帳戶，非約定轉帳限額詳見數位存款帳戶開戶特別約定條款。

四、立約人使用行動銀行取得預約無卡提款序號進行無卡提款，與刷臉提款併計，每一帳號單筆提款最高限額為等值新臺幣參萬元整，每一帳號每日累計提款最高限額為等值新臺幣參萬元整，每一帳號每月累計提款最高限額為等值新臺幣貳拾萬元整；與刷臉提款、晶片金融卡提款限額併計，每一帳號每日累計提款最高限額為等值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整，每一帳號每月累計提款最高限額為等值新臺幣貳拾萬元整。

第 13-1 條 (QRCode 消費扣款)

立約人與 貴行申請 QRCode 消費扣款功能，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服務僅限提供自然人使用。
- 二、立約人使用 QRCode 消費扣款服務，與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額度合併計算，每一帳戶每日消費金額最高限額為等值新臺幣 15 萬元(與國內外提款/國外消費扣款限額合計)。
- 三、立約人同意本條約定條款後，即視為立約人同意使用 QRCode 消費扣款功能，立約人得於貼有台灣 Pay 或 TWOR 標示之特約商店內，出示帳戶付款碼進行 QRCode 消費扣款。
- 四、立約人欲關閉 QRCode 消費扣款功能，得於行動銀行設定功能進行關閉，如之後欲重新啟用，亦得於設定功能啟用服務。
- 五、使用者須知
 - (一) 鑒於 QRCode 消費扣款功能連結 貴行存款帳戶進行扣款，連結之帳戶狀態發生停用、凍結、帳戶餘額不足等，本服務亦將無法進行消費。
 - (二) QRCode 消費扣款功能所產出之 QRCode 需於 5 分鐘內由特店完成收款流程，如超逾時限，將無法付款成功。
 - (三) 立約人需自行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申請手機條碼載具，並確認於行動銀行設定時輸入正確載具資訊。立約人得於支援之特店出示付款碼時同時於電子發票載具儲存交易資訊，或另外出示電子發票載具條碼供特店掃描以儲存電子發票載具。如需查詢中獎之載具，請自行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查詢與領獎。倘若發生立約人因手機條碼載具操作錯誤致無法領獎而致損失，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四) 立約人了解並同意 貴行得視業務需要及實際情形調整、變更服務內容或約定條款，若立約人於 貴行調整服務內容或約定條款後，仍繼續使用 QRCode 消費扣款功能，將視為同意前揭調整；如不同意本條款內容時，請關閉該服務。
- 六、立約人了解並同意如欲進行 QRCode 消費扣款功能， 貴行得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使用者身分識別、交易金額及繳款帳號等帳務資訊)，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將前述資料提供予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 貴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及 貴行個資告知事項履行個資告知義務。
- 七、立約人如與特約商店發生交易糾紛，應向特約商店機構尋求紛爭解決機制。不得以此作為向 貴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立約人亦不得以其與特約商店間交易所生之糾紛對抗 貴行。

第 14 條 (洗錢防制法規範)

立約人如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之裁罰處分時， 貴行將依相關法令規定限制立約人於 貴行開立之帳號使用本服務。

第 15 條 (外匯交易服務)

- 一、立約人使用本服務轉帳功能均應臨櫃事前逐戶約定轉出帳號及轉入帳號，同一存戶同一營業日之申辦金額上限，依 貴行規定辦理。
- 二、約定轉入帳號為貴行同戶名帳戶者，該約定完成後立即生效；非為貴行同戶名帳戶者，該約定於申辦日次兩日生效。
- 三、立約人接受申辦限額及承作時間如下：
 - (一) 交易額度以營業日劃分。
 1. 同一存戶同一營業日辦理買外幣(新臺幣結購入外存、新臺幣存款結購外幣辦理自行轉帳及匯出匯款)、賣外幣(外幣存款結售入新臺幣帳戶、外幣匯入匯款結售存入新臺幣帳戶、提領 PayPal 款項存入新臺幣帳戶)之交易額度為分別計算，計入當日買外幣、賣外幣額度；非營業日計入次一營業日買外幣、賣外幣額度。
 2. 同一存戶同一營業日辦理原幣交易(行內轉帳、匯出匯款及匯入解款)、幣別轉換交易額度為分別計算，計入當日原幣交易、幣別轉換交易額度；非營業日計入次一營業日原幣交易、幣別轉換交易額度。
 - (二) 買/賣外幣(涉及新台幣結匯)交易額度為臨櫃及電子化通路交易金額合併計算；原幣與幣別轉換交易額度為電子化通路合併計算，交易限額依附錄說明，超過限額之外匯交易可逕洽各營業櫃檯辦理。如有調整時，悉依 貴行於電子化服務系統上之說明辦理。
 - (三) 買/賣外幣、幣別轉換及行內轉帳交易承作時間為全日 24 小時，匯出匯款及匯入解款交易營業日當日承作時間為 09：00-17：00，外幣定存交易營業日當日承作時間為 09：00-23：00。除匯入解款交易，若超逾上述時間視為預約交易，待預約付款日執行交易。
- 四、未滿十八歲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未成年人)，同一存戶同一營業日，累積買/賣外幣金額未達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於年滿十八歲，則依貴行之本國自然人限額辦理。
- 五、立約人線上申辦匯出匯款業務悉依貴行匯出匯款約定條款辦理，且同意貴行採用 SWIFT 電匯方式匯至立約人本人所事先約定之指定收款人帳號。
- 六、立約人同意本項業務之承作匯率，一律以 貴行即時牌告匯率為準， 貴行得視外匯市場實際情況機動調整牌告匯率，或暫時取消匯率掛牌；網銀優惠得視市場波動情況、台北/國際匯市休市或 貴行政策取消優惠。
- 七、立約人於進行本服務外匯交易時將逐筆如實申報結匯及匯款性質，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若單日累積結匯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或預約交易執行日達一定金額，需使用電子簽章進行申報。倘若發生申報不實或填寫不正確情事，概由立約人負責。
- 八、立約人同意使用行動裝置進行本服務外匯交易後，嗣後如擬查詢或列印交易憑證、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應經由電腦版網路銀行為之。

九、 貴行對未依程序傳送之資料訊息無依其行事之義務，且 貴行對於立約人之錯誤、漏失或資料訊息重覆傳送之情事亦無需負責。

十、 貴行因執行本項業務產生需另外補收取由立約人負擔之費用時，立約人於接獲 貴行通知後應立即補繳該費用，不得異議。

十一、立約人同意若於線上申辦涉及大陸地區之匯出匯款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16 條 (交易核對)

一、 貴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電子郵件、電話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 貴行查明。

二、 貴行應於每月對立約人以雙方約定之寄發方式提供立約人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得不寄）：

(一) 若因不可歸責 貴行或發生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無法營業、前置作業所需之工作日不足或因系統因素影響資料驗證所需時程，寄發日得往後遞延。

(二) 立約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 貴行查明；惟如對信用卡帳單之交易明細有疑問時，應依玉山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之時限與方式辦理。

三、 貴行對於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 貴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電子文件方式通知立約人。

四、 立約人對於轉帳交易結果，同意採取自動櫃員機查詢對帳、電話銀行查詢對帳、傳真對帳單、網路查詢對帳、網路列印對帳單、至 貴行補登存摺對帳，或由 貴行以電子文件方式或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若因有非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致無法遞送時，該月即不再重送）。

第 17 條 (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一、 立約人利用本服務，如其電子文件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 貴行應協助立約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二、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 貴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電話或簡訊等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三、 立約人利用本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 貴行， 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 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 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三) 回報處理情形。

第 18 條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一、 貴行及立約人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二、 貴行及立約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三、 貴行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 貴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 貴行能證明立約人有故意或過失。

(二) 貴行依電子文件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立約人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 貴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 貴行負擔。

第 19 條 (資訊系統安全)

一、 貴行及立約人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立約人個人資料。

二、 第三人破解 貴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 貴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三、 第三人入侵 貴行資訊系統對立約人所造成之損害，由 貴行負擔。

第 20 條 (保密義務)

一、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 貴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或執行本服務而取得立約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立約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二、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告知人義務之違反。

第 21 條 (損害賠償責任)

一、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依本契約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二、 立約人同意憑正確密碼或立約人與 貴行約定之方式登入本服務及因之而完成的所有操作，均係由立約人或經其授權之人所為。 貴行得執行任何使用正確密碼或立約人與 貴行約定之方式所為之指示，而不須對該指示是否由本人親自或被授權人所為負任何責任。倘因他人詐欺、經授權或非經授權而使用 貴行本服務之行為所導致立約人之損失，概與 貴行無涉；惟 貴行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密碼被冒用或盜用所發生之損害，應由 貴行負責。

三、 除因 貴行之過失所導致者外， 貴行對因立約人所使用之設備及其系統、電信線路故障或第三人之行為或疏漏所致之錯誤或延誤，或對任何服務行為所生之直接、間接或其他損失均不負任何責任。

四、 若因系統暫停服務而無法辦理或查詢資料時，立約人應由其它方式如電話服務人員、電腦語音、自動櫃員機等查詢如何辦理所需之服務。立約人怠於行使此項查詢之權利者，不得以此為由拒絕履行使用金融卡、信用卡或 貴行其他服務應負之義務。

五、 立約人同意必須由 貴行官方網站之連結或 貴行提供之軟體(如行動應用程式)進入本服務。若立約人非經由上述 貴行網站之連結或軟體使用服務，造成個人資料外洩，以及因該項資料外洩而造成之損失，概與 貴行無涉。惟 貴行同意提供必要之協助。

六、 立約人同意應利用其私人行動裝置或其他可上網設備使用本服務。立約人若因使用第三人或位於公共場所的設備(wifi)而造成資料外洩，以及因該項資料外洩而造成之損失，概與 貴行無涉。惟 貴行同意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22 條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所致 貴行無法履行或遲延履行本服務均不視為違約， 貴行亦無須負任何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之不可抗力，指因天災、罷工、停工、政府法令限制、或其他任何 貴行所不能控制之情事。

第 23 條 (紀錄保存)

一、 貴行及立約人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二、 貴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24 條 (資料之提供及保密約定)

本網站上之所有著作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文字、圖片、檔案、影音等內容，著作權、專利權、商標、營業秘密、其他智慧財產權、所有權或其他權利，均為 貴行所有。除本契約另有約定或經 貴行事前書面合法授權者外，立約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重製、傳輸、改作、編輯、登載或利用，否則應負所有法律責任，倘有造成 貴行損失者(包含律師費或商譽損失等)，立約人應賠償或補償 貴行。

第 25 條 (電子文件之效力)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第 26 條 (立約人終止契約)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或依雙方約定方式辦理。

第 27 條 (貴行終止契約)

貴行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但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或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終止本契約：

- 一、 立約人未經 貴行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二、 立約人意圖利用本服務處理他人資料或有不良使用紀錄，或有大額或大量異常交易或有使用模擬程式、木馬程式及病毒程式等任何破壞、不當行為者。
- 三、 立約人依破產法聲請或被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 四、 立約人違反本契約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者。
- 五、 立約人違反本契約之其他約定，經催告限期改善未果者。

第 28 條 (契約修訂)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通知或以顯著方式於 貴行營業場所或網站上公告後，立約人於通知送達或公告日起七日內(孰早者為準)不為異議者，視為同意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生效日六十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並於該書面或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及生效期限，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期限前表示異議並通知 貴行終止契約，倘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

- 一、 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貴行或立約人通知他方之方式。
- 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 29 條 (文書送達)

立約人同意以契約中載明之地址/立約人留存於 貴行之電子郵件信箱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有變更者應以書面或依 貴行電子文件設定方式通知 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 貴行電子文件設定方式變更地址/電子郵件信箱者，其變更對 貴行不生效力，貴行仍得以契約中立約人載明之地址/立約人留存於 貴行之電子郵件信箱或最後通知 貴行之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為送達處所。

第 30 條 (法令適用)

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履行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

第 31 條 (法院管轄)

貴約人同意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除法律有規定之外(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或其他專屬管轄之規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32 條 (標題)

本契約各約款所使用之標題僅為方便之目的，其不應影響本契約各約款之實質意義及其解釋。

第 33 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 貴行及立約人各執壹份為憑。

附錄、個人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外幣交易限額說明

一、買/賣外幣(涉及新臺幣結匯)交易限額：臨櫃及電子化業務通路交易金額合併計算，交易限額如下：

| 時間 身分別 | 營業日 | | 非營業日 |
|-----------------------|-------------------------|-------------------------------------|----------------------|
| | 9:00-15:30 | 00:00-09:00 15:30-24:00 (註 2) | 00:00-24:00 (註 3) |
| 個人 (含持居留證一年以上之非居民) | 未達等值美金 25 萬元(註 1) | 未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 | 未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 |
| 公司、行號、團體 | 個人網路銀行： 未達等值美金 25 萬元 | 個人網路銀行： 未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 | |
| | 行動銀行：未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 | | |
| 非居民 | 未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 | | |
| 未成年人 | 未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 | | |

(註 1) 未達等值美金 25 萬元為電子化通路合併計算限額，其餘為臨櫃及電子化通路交易金額合併計算。

(註 2) 每營業日 00:00-09:00 或 15:30-24:00 之買/賣外幣交易，併計當日臨櫃及電子化通路買/賣外幣交易額度，累計限未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

(註 3) 非營業日 00:00-24:00 之買/賣外幣交易，計入次一營業日臨櫃及電子化通路買/賣外幣交易限額，累計限未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

- 二、 外幣交易限額：電子化通路合併計算限額。營業日公司、行號、團體、個人(含未成年人與非居民)原幣交易(含行內轉帳、匯出匯款及匯入解款)及幣別轉換交易，分別累計限未達等值美金 25 萬元；非營業日交易金額，分別累積計入次一營業日原幣交易、幣別轉換交易限額。

第八章 委託轉帳代繳款項約定條款 (2020.08版)

立約人茲向 貴行申請新增/終止委託轉帳代繳各項款項時，適用委託轉帳代繳款項約定條款：

一、 委託轉帳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各項費用約定條款

第 1 條

立約人委託 貴行代繳各項款項，應以書面或透過自動化設備、網路或其他經 貴行同意之方式申請。

如因約定內容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 貴行無法辦理轉帳，則一切責任概由立約人負責。

第 2 條

立約人申請轉帳代繳各項款項，同意自 貴行接受委託，洽請代繳單位同意並完成建檔手續之月份起開始轉帳，在手續尚未完成前，各月份之費用均由繳款人/投保(提繳)單位自行繳納。

第 3 條

貴行應根據立約人申請約定事項，洽請代繳單位每月分批將立約人指定代繳之各項款項單據(包括收據聯及對帳聯或通知聯)或媒體送交 貴行， 貴行即依指定日(或契約約定日期)自立約人指定之存款帳戶餘額內逕行撥付彙總轉交代繳單位。

第 4 條

立約人委託 貴行代繳各項款項，應先指定扣繳之存款帳戶並需每期預存酌量款項備付。扣繳時若帳戶餘額不足支付應繳費用，且該帳戶已申請開放質借功能或與 貴行訂有透支契約者，系統將逕行動用質借或透支額度。

第 5 條

立約人委託代繳之各項款項限繳日期，係依代繳單位所規定，如指定帳戶因存款不足(次數係依各代繳單位所規定)或存款遭法院扣押或其他事故致無法代繳時，亦或未終止委託前自行結清無法代繳而退據者， 貴行得逕為終止代繳之委託，其因此所導致之損害，概由立約人/投保(提繳)單位自行負責。

第 6 條

立約人擬在 貴行另行指定轉帳代繳帳戶時，應以書面或透過自動化設備、網路或其他經 貴行同意之方式註銷原委託約定及重新申請；並同意自 貴行受理變更，及洽請代繳單位完成更檔之月份起，由新帳戶代繳。

第 7 條

立約人委託代繳各項款項，在未終止委託前，不得藉故拒絕繳納，否則因此而致繳款人/投保(提繳)單位需負擔滯納金時，概由立約人負責。

第 8 條

貴行在代繳各項款項收據聯所蓋印戳與各代繳單位收款印章具同等效力。受託繳訖各項款項收據聯，由立約人於兩個月內自行來行領取。

第 9 條

立約人委託代繳各項款項之用戶編號或號碼，倘 貴行接獲代繳單位改號通知時，立約人同意 貴行以新編號或號碼發生之費用，繼續自立約人存款帳戶逕行撥付代繳。

第 10 條

立約人對所繳各項款項之內容如有疑問時，應直接向有關代繳單位查詢洽辦，立約人如有住址遷移、電話過戶、停用等變動事項，應即向各有關代繳單位辦妥應辦之各項手續並通知 貴行，其因未辦妥各項手續而招致之損失及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第 11 條

立約人委託代繳各項費用後，不因存款帳戶印鑑遺失或變更而失其效力，其機關或法人組織、負責人等變更者亦同。

第 12 條

立約人或 貴行皆得隨時通知終止委託約定，立約人擬終止委託時，應以書面或透過自動化設備、網路或其他經 貴行同意之方式申請約定終止，並應於停止扣繳月份兩個月前申請辦理；自 貴行接受註銷委託，並洽各該代繳單位完成更檔之月份起，終止以該帳號轉帳代繳。其因註銷委託而致繳款人需負擔滯納金時，概由繳款人/投保(提繳)單位負責。

第 13 條

立約人指定之轉帳代繳帳戶為支票存款帳戶者，倘因扣繳各項款項而致存款不足，發生退票情事，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第 14 條

本約定書未約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銀行慣例辦理。

二、 委託轉帳代繳玉山信用卡款項約定條款

立約人為便於支付持有玉山銀行信用卡及持卡消費所應付之各款項，謹授權 貴行自指定之存款帳戶轉帳支付，並同意以下約定：

第 1 條

如立約人指定之存款帳戶存款餘額不足而未如期補足或其他可歸責於立約人之原因，致不能如期支付帳款， 貴行並無代為通知、付款、抵扣或墊款之義務。且因此而產生之違約金、循環息及其他費用，均由立約人負責支付。

第 2 條

如立約人因辦理自動轉帳扣繳致動用帳戶質借或透支功能，而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費用，均由立約人負責支付。

第 3 條

立約人同意確保 貴行不致因擔任立約人之付款代理人而負擔任何費用或遭受任何損失，倘授權 貴行因此發生任何費用或遭受任何損失，立約人當立即如數償付 貴行。

第 4 條

立約人如欲變更扣繳款帳號、金額或撤銷委託時，需另填書面資料通知 貴行信用卡事業處。

第 5 條

如正卡人及附卡人所有卡片停用，並繳清所有應付之各款項，原授權之自動轉帳約定即失效。

第九章 證券交割委託約定條款 (2022.04 版)

茲因立約人於 貴行配合往來之證券公司（以下簡稱證券公司）買賣其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商品，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國內外有價證券（含信用交易）或委託申購證券等，特就應付證券公司（或證券公司代收代付）買賣證券款項、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其相關費用（含手續費、處理費等）或向證券公司收取買賣證券款項，而委託 貴行辦理有關事宜者，同意下列約定條款。

第 1 條 (國內有價證券業務服務)

- 一、立約人若以另開設之連結證券交割款帳戶與 貴行往來證券業務，則以與 貴行約定之活期（儲蓄）存款連動帳戶（以下簡稱本帳戶）原留印鑑為取款依據，無須另立印鑑卡；另立約人賣出證券所得款項，授權 貴行得優先償還本帳戶質借本息。立約人若無開設連結證券交割款帳戶往來證券業務，則以本帳戶作為與 貴行往來證券業務之交割帳戶。
- 二、立約人授權 貴行就連結證券交割款帳戶支付交割股款不足或應繳付之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之金額，得自本帳戶轉入抵付；連結證券交割款帳戶若有存款餘額時，則全額撥入本帳戶。連結證券交割款帳戶與本帳戶之存、提款交易，得由 貴行自動化服務連動帳務處理。
- 三、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不核發連結證券交割款帳戶之存摺。有關本帳戶交易明細，立約人得自行以語音、網路、存摺或向 貴行索取交易明細，或由 貴行抽寄對帳單等方式核對。
- 四、立約人同一日買賣證券金額相抵後，應繳付證券公司之款項（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交割清、憑單」所載淨收金額為準）於規定交割日，如以連結證券交割款帳戶作為交割帳戶，由 貴行逕自連結證券交割款帳戶轉撥交付證券公司；如以本帳戶作為往來交割帳戶，由 貴行逕自本帳戶轉撥交付證券公司。如無法足額交割時，立約人為確保交易信用，同意 貴行於交割當日對本帳戶之餘額進行圈存，待當日交割款項補足後或交割次日始解除之。
- 五、立約人同一日買賣證券金額相抵後應向證券公司收取款項（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交割清、憑單」所載淨付金額為準）於規定交割日由證券公司撥交 貴行時，如以連結證券交割款帳戶作為交割帳戶，由 貴行逕行撥入連結證券交割款帳戶內；如以本帳戶作為往來交割帳戶，由 貴行逕行撥入本帳戶內。
- 六、立約人參加公開申購應繳付證券公司（或證券公司代收）之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公開申購配售處理費代收清單、有價證券認購價款代收清單」所載金額為準）於規定扣款日，如以連結證券交割款帳戶作為交割帳戶，由 貴行逕自連結證券交割款帳戶轉撥交付證券公司；如以本帳戶作為往來交割帳戶，由 貴行逕自本帳戶轉撥交付證券公司。立約人並同意證券公司依相關規定向 貴行查詢本帳戶餘額。
- 七、本帳戶於同一日買賣證券之交易明細，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交割清、憑單」，將應收應付款項相抵減後，僅列示收付抵減後之一筆交易。

第 2 條 (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服務)

- 一、立約人應繳付證券公司之款項（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所載金額為準），由 貴行依證券公司規定之付款日逕自於立約人與 貴行約定之約定存款帳戶（含臺、外幣）（以下簡稱約定存款帳戶）轉撥交付證券公司。立約人同意 貴行就投資之金額及相關費用得於交易日先行圈存（已圈存之款項本人無法動支），並授權 貴行於付款日扣款，若活期存款餘額不足致動用透支（或存單質借），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二、證券公司應給付立約人之款項（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所載金額為準），依證券公司規定之付款日由證券公司撥交 貴行時，再由 貴行逕行撥入立約人於 貴行開立之約定存款帳戶。
- 三、立約人於約定存款帳戶內同時委託二筆以上款項之撥轉時，同意由 貴行決定各筆撥款之先後順序，立約人絕無異議。
- 四、立約人同意並授權 貴行得依證券公司買賣證券業務需要之請求，提供立約人約定存款帳戶之存款餘額、往來明細及存戶之理財額度等資料予證券公司。 貴行亦得向證券公司查詢立約人之交易紀錄、往來明細及其他交易資料，並由證券公司編製交易清單或明細表，以書面或電子媒體等形式交與 貴行，供 貴行以電腦設備統一建檔利用。
- 五、立約人於證券公司辦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同意以證券公司出具指示單或電子媒體傳輸等方式取代填具 貴行「匯出匯款申請書」，亦同意 貴行得依證券公司指示，由證券公司以立約人名義代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收付之約定存款帳戶辦理結匯等相關事宜，適用匯率依 貴行牌告買入/賣出即期匯率為準。如涉及新臺幣結匯者，應遵循「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於立約人每年結匯額度內，由證券公司代理立約人向 貴行辦理，立約人絕無異議。

第 3 條

證券公司所編製之「交割清、憑單」、「公開申購配售處理費代收清單」、「有價證券認購價款代收清單」或「明細表、轉匯通知」內容，其正確性與真實性 貴行不負認定之責；或立約人對買賣證券應收、應付金額或參加申購處理費或認購價款有爭執，願由立約人負責與證券公司處理，除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外，概與 貴行無涉。

第 4 條

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核定，立約人與證券公司間得以劃撥方式收付（或證券公司代收付）之款項，立約人均委託 貴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5 條

立約人同意依 貴行所訂方式，由立約人或授權 貴行自動轉帳申購基金、有價證券或其他投資項目，立約人知前述各項申購及投資之損益風險並由立約人自負，概與 貴行無涉。

第 6 條

若因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辦理撥帳時， 貴行得俟故障排除或不可抗力之事由消除後，再辦理轉帳。

第 7 條

立約人向 貴行辦理開戶，對於開戶契約內容，已於合理期間審閱並確實明瞭，如遇 貴行修改有關轉帳金額或次數之限制，費用計收或其他約定時，經 貴行揭示張貼於營業場所/網站公告後生效。

第 8 條

立約人同意 貴行在經營主管機關核定承辦之業務等特定目的下，得依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個人資料，並提供予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或與 貴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立約人個人資料。

第 9 條

立約人同意於證券公司進行相關交易期間，不得自行結清於 貴行開立之本帳戶、證券連結交割款帳戶及約定存款帳戶；立約人終止與證券公司之交易往來時， 貴行經證券公司之書面通知，始得辦理本帳戶、證券連結交割款帳戶及約定存款帳戶之銷戶手續。

第 10 條

立約人如欲終止與 貴行證券交割委託之交易往來或變更本帳戶、約定存款帳戶時，應以書面為之，且經 貴行確認並同意後始生效力，惟於終止生效前已發生之交易仍屬有效。

第 11 條

立約人於證券公司開立證券帳戶，並委託 貴行辦理證券交割作業，本帳戶、連結證券交割款帳戶及約定存款帳戶將與該證券帳戶連結，以處理相關委託事宜。

第 12 條

立約人同意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或其他專屬管轄之規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章 黃金存摺開戶約定條款 (2024. 03 版)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茲向 貴行申請黃金存摺開戶往來,並聲明願遵守下列條款:

第1條 基本掛牌單位

新臺幣及美元計價黃金存摺,分別以 1 公克及 1 盎司(31.1 公克)黃金為基本掛牌單位。由 貴行每一營業日掛牌揭示買進和賣出價格。

第2條 開戶

- 一、立約人(排除 OBU 境外顧客)申請開立黃金存摺帳戶(以下簡稱本帳戶),須填具開戶申請書交付 貴行,有關本約定條款帳戶之買進存入、定期投資、到價買進、回售、提領黃金現貨、轉帳及其他相關事宜,悉依本帳戶開戶時留存之印鑑卡或開戶申請書之「留存印鑑」欄所列之有效印鑑式樣為憑。
- 二、立約人開立本帳戶前須先開立 貴行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排除支票存款),開立美元黃金存摺帳戶前,尚須先開立 貴行外幣活期性存款帳戶。
- 三、立約人辦理黃金存摺業務得向 貴行各營業單位或網路銀行辦理。惟因法令限制, 貴行簡易型分行不得辦理黃金存摺相關業務。
- 四、本帳戶內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黃金,各自分別登錄,不得跨幣別買賣或轉帳。申辦美元計價黃金存摺之立約人,買賣交易款項以透過立約人本人於 貴行開立之外幣活期性存款帳戶為限。

第3條 買進存入

- 一、立約人得買進黃金存入,買進存入時應填具「黃金存摺買進存入憑條」,簽蓋本帳戶原留印鑑,並按電腦執行買進當時 貴行掛牌賣出價格繳交買進黃金價款。
- 二、除定期投資/到價買進外,每次買進存入之黃金數量最低為 1 公克或 0.1 盎司,並應以 1 公克或 0.1 盎司為單位整倍數增加。
- 三、辦理買進新臺幣計價黃金存摺之黃金存入本帳戶,立約人應以現金或開立取款憑條由立約人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支票存款除外)內扣取價款;如以票據付款者,須俟票據交換完成且 貴行收受款項後,始得辦理。
- 四、辦理買進美元計價黃金存摺之黃金存入本帳戶,立約人應開立取款憑條由立約人之外幣活期性存款帳戶內扣取價款。
- 五、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請臺灣銀行代為保管買進存入本帳戶之黃金。

第4條 定期投資/到價買進

立約人辦理定期投資/到價買進黃金存入本帳戶者,各項事宜悉依 貴行「黃金存摺定期投資申請書暨約定書」/「黃金存摺到價買進申請書暨約定書」辦理。

第5條 回售

- 一、立約人回售黃金時,應持存摺並填具「黃金存摺回售憑條」,簽蓋本帳戶原留印鑑,並按電腦執行回售當時 貴行掛牌買進價格辦理回售。
- 二、立約人每次回售黃金數量最低為 1 公克或 0.1 盎司,並應以 1 公克或 0.1 盎司為單位整倍數增加,但將本帳戶餘額全數回售或結清銷戶者,不在此限。
- 三、辦理回售新臺幣計價黃金存摺之黃金價款,僅得存入立約人於 貴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或提領現金,立約人回售黃金之價款為提領現金方式時,須依稅法相關規定由 貴行代扣繳印花稅。
- 四、辦理回售美元計價黃金存摺之黃金價款,僅得存入立約人於 貴行開立之外幣活期性存款帳戶。

第6條 提領黃金現貨

- 一、立約人欲提領黃金現貨時,應至 貴行各營業單位洽商欲提領之黃金規格、數量並於洽商後七個營業日至承辦之營業單位領取黃金現貨;惟離島分行因受限交通運輸因素,提領黃金現貨另依 貴行運輸日期為準,立約人實際領貨日期可能超過洽商後七個營業日。
- 二、立約人提領之黃金現貨,應按黃金存摺帳戶內不同幣別計價之黃金存摺餘額分別提領,且以 貴行提供之固定規格黃金條塊為限。
- 三、立約人提領黃金現貨時,應持存摺並填具「黃金存摺提領現貨憑條」,簽蓋本帳戶原留印鑑,向 貴行各營業單位辦理。
- 四、立約人提領黃金現貨,應繳交「應補繳差額」,該項差額係按提領當時 貴行掛牌之黃金條塊賣出價格與等量之黃金存摺賣出價格計算之差額。
- 五、立約人欲提領黃金現貨,應繳付黃金現貨運輸費用。
- 六、「黃金條塊」經提領後不得再行存入或回售 貴行。

第7條 轉帳

立約人辦理轉帳,應持存摺並填具「黃金存摺轉帳憑條」,簽蓋本帳戶原留印鑑後向 貴行各營業單位辦理將黃金轉帳至 貴行其他同幣別計價黃金存摺帳戶。

第8條 存摺、原留印鑑之保管與變更

立約人對於存摺、原留印鑑應自行分開妥慎保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盜或其他情事,立約人應立即向 貴行各營業單位辦理或依其他規定方式辦理掛失止付或變更手續,在 貴行受理掛失止付或變更手續尚未辦妥前,如印鑑、存摺係為真正, 貴行不知情而發生黃金已被回售、提領黃金現貨、轉帳或其他處分時,其損失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第9條 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悉依 貴行收費標準計收。立約人並同意 貴行得視業務需要調整所定之收費標準或內容,逕公告於 貴行營業廳明顯處或於網站上公開揭示。手續費以美元計費者,以透過立約人本人於 貴行開立之外幣活期性存款帳戶繳納為限。

第10條 網路銀行交易

申辦新臺幣/美元計價黃金存摺之立約人其網路銀行交易指定新臺幣/美元帳戶應為立約人本人於 貴行開立之新臺幣/外幣活期性存款帳戶(排除支票存款),且須於 貴行留存 e-mail,始能於網路銀行進行交易。

第11條 結清銷戶

本帳戶餘額為零,且無定期投資/到價買進約定者得結清銷戶。立約人攜帶存摺及本帳戶原留印鑑至 貴行各營業單位辦理。

第12條 更正

存摺內頁編有連續號碼,立約人不得撕去或自行填寫塗改,存摺上所載支出存入明細或結存餘額若與 貴行記錄之實際交易資料不符時,除能證明 貴行電腦記載有誤外,均以 貴行帳載資料為準, 貴行並得將存摺之記載更正之,立約人不得自行塗改。

第13條

存摺內所記載單價資料係每筆交易之價格,並不代表本帳戶內黃金餘額之價值。

第14條

本帳戶表彰之權利不得轉讓或質押予第三人,亦不得向 貴行辦理質押借款。

第15條

立約人如有經 貴行或任何人提起訴訟或受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有疑似洗錢不法使用及其他法律處分等情事時, 貴行得不另行通知

逕行終止本約定條款，立約人申請給付時，貴行有權依法處理，立約人絕無異議。

第 16 條

立約人在貴行所登載之基本資料（包括姓名、生日、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通訊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等），應以本次開戶所填之申請表資料為準，並同意由貴行自動更新立約人原於貴行登記之相關資料。

第 17 條 文書之送達

立約人同意以最近開設之帳戶所載通訊地址或立約人留存於貴行之電子郵件信箱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通訊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變更，立約人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行，並同意依變更後之通訊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變更通訊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時，貴行仍以上開之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或最後通知貴行之通訊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或立約人之電子郵件信箱伺服器未被退回，即視為已送達。

第 18 條

如因貴行作業錯誤致發生誤入黃金數量至立約人黃金存摺帳戶或溢付回售之款項至立約人與貴行約定入帳之存款帳戶之情事者，立約人同意貴行得逕予更正。

第 19 條 投資風險

一、國際黃金價格有漲有跌，立約人投資黃金可能產生本金收益或損失，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全部，請自行審慎判斷投資時機並承擔投資風險。

二、黃金存摺非屬存款故不計算利息，亦非屬存款保險條例範圍，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三、提領黃金現貨須繳付運輸費用。

第 20 條 注意事項

一、辦理黃金存摺各項交易，如有涉及贈與、繼承及應繳稅捐等情事，悉由立約人或繼承人自行申報與負擔。

二、辦理黃金存摺買賣黃金產生之收益，係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三、因交易或服務所生之紛爭，立約人可撥服務專線：0800-30-1313、(02) 2182-1313，其他未盡事宜詳見貴行網站或顧客權益手冊。

第 21 條 下列情況發生時，貴行得暫停黃金存摺之各項服務：

一、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國際黃金市場價格或外匯市場匯率波動激烈時。

二、立約人之交易指定帳戶，如經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或經貴行依據「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研判有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者。

三、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該等法令如有更名或修正者，亦同）等規定，於簽署本約定條款前後及辦理其後之各項交易及執行定期審查作業時，得請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立約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人/輔助人/被授權人、法人、團體、實質受益人或對立約人、立約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人/輔助人/被授權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料與交易性質、目的、資金來源之說明；若前述提及之人拒絕提供前開必要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身分證明文件、股東名冊、高階管理人員名單等）、不配合貴行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或交易雖未暫時停止，惟仍造成交易之遲延、終止、拒絕或失敗，貴行均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立約人被認為受「資恐防制法」指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貴行得拒絕或終止業務往來而無須另行通知立約人。

五、立約人同意，如遇通訊斷線等系統相關問題，貴行得暫停提供立約人本服務。

第 22 條 適用法律及管轄法院

一、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慣例辦理。

二、本約定條款及依本約定條款投資之相關文書、表單及交易適用中華民國法令，立約人同意如因本約定條款所生之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或其他專屬管轄之規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23 條 契約公告及修訂

一、除本約定條款有特別規定者外，貴行得將相關內容揭露於本行網站「公告事項」/「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另貴行為因應法律及相關規定之修訂及中央銀行、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之函釋、產品變更、作業調整或貴行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修改本約定條款之相關規定。惟每次修改，貴行得以各該有關業務動態宣傳單等置於貴行營業廳供索閱或揭露於本行網站「公告事項」/「法定公開揭露事項」以代通知。倘立約人不同意貴行之修改，立約人應於貴行指定期限內，依貴行相關作業規定終止與貴行之帳戶往來關係及本約定條款。

二、上述貴行之公告及通知，除有利於立約人者外，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三、就委託人重大權益義務變更之通知（如投資標的之清算、合併、發行機構發生解散或停業致不能繼續營業等），受託人於收到相關訊息後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約定之方式通知委託人，並得於受託人網站公告相關訊息。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委託人)與玉山銀行(以下簡稱受託人)約定,受託人依「玉山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契約總約定書」(以下簡稱本約定書)為委託人辦理國內共同基金/外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外國債券、外國認股權證、外國存託憑證、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境外基金、外國證券化商品等,以下均簡稱外國有價證券)/以債券方式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以下均簡稱境外結構型商品)/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備之其他商品或依法得為受託投資之標的等諸項投資事宜,委託人聲明願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委託人及受益人

- 一、委託人即為立約定書人。
- 二、本約定書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本人,由委託人享有本約定書項下之全部信託利益。
- 三、前項受益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得受託人之同意且依受託人之規定方式始得變更之。

第二條 信託目的

本約定書之信託目的係委託人將其財產信託予受託人,由受託人就該信託財產為受益人之利益及依委託人所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運用信託財產,並以受託人名義代委託人與交易對手進行投資於經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備之國內共同基金、外國有價證券、境外結構型商品、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備之其他商品或依法得為受託投資之標的,並為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及處分。

第三條 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委託人所交付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應依受託人特定金錢信託交易申請書(含預約交易,以下統稱申請書,以受託人所提供或規定之格式為限)、電話(含人工或語音)、網際網路或其他雙方事先約定方式辦理,並以經受託人同意收受者為限。

第四條 信託存續期間

本約定書之存續期間,係自委託人依申請書或其他約定方式所示將第一筆信託財產交付與受託人時起,至依本約定書所約定終止事由發生日止。

第五條 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

- 一、受託人就本約定書之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該運用決定權屬於委託人所有。
- 二、本信託財產係由受託人依據委託人書面、電話(含人工或語音)、網際網路或其他經雙方事先約定方式之運用指示,以受託人名義代委託人與交易對手進行投資交易。委託人以書面方式指示受託人為運用其他事項時,應依受託人之規定填寫相關申請文件,並應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三、委託人就信託財產不得為違反法令之運用指示,除委託人之指示違反法令或有不當或本約定書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信託目的及委託人之運用指示管理或處分本信託財產。有關前述運用指示,倘委託人重測風險承受等級後由較低變更為較高並指示受託人辦理前次風險承受等級無法執行之商品交易或相關服務時,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基於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對委託人之適合度及確保委託人權益等考量,得自委託人重測風險承受等級之日起屆滿一定期間後始依委託人指示辦理。
- 四、受託人依本信託目的及委託人之運用指示,有權辦理委託人指示投資標的之申請結匯、買賣外幣、時間、期間、買賣、交割、結匯及其他與運用本信託財產有關之行為及處分本信託財產,受託人並有全權代委託人參與投資標的之本身有關之各項權利義務之行使(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股東會或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或行使其他股東或基金受益人之權益)。有關投資標的之合併、解散等表決權之行使,受託人得依接獲之通知內容要項,公布於受託人網站或揭露於綜合對帳單。
- 五、委託人除應遵守本約定書、投資標的所適用之法令及其相關規定外,亦應遵守該基金經理公司/有關發行機構所定之投資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申購、贖回、轉換等之價格、時間、方式、淨值計算、收益分配、費用負擔、短線交易(短線交易時間依基金公司認定,如基金公司認定為短線交易行為時,基金公司有權拒絕或限制委託人申購基金及為轉換交易;另基金公司針對短線交易投資人將收取依公開說明書所明訂之短線交易費用)及其他有關基金營運上之相關事宜等。
- 六、倘受託人接獲投資標的有關增(減)資、清算、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名稱、計價幣別、計價方式、投資數額等)、合併、解散、暫停交易或暫停交割、營運困難、或其他不得已事由等通知時,或投資標的因法令限制或其發行機構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運用對象限制、未達法定最低募集規模而被撤銷、已逾法定最高募集規模或其他法定禁止投資事由等),致受託人不能為運用時,委託人同意配合辦理相關事務或終止該項運用,其所生之一切損益、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概由委託人承受之。
- 七、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於撥付投資標的交易對象所指定帳戶前,或於解除、終止本約定書或投資標的清償並返還交付予委託人之期間內,委託人不得向受託人要求給付利息。
- 八、委託人謹此明示同意受託人得以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
 - (一) 以信託財產購買受託人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二) 以信託財產存於受託人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受託人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 (三) 以信託財產與受託人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 (四) 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五) 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之財產。
 - (六) 讓售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
 -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行為。

本項利害關係人之範圍依信託業法第七條規定。

- 九、**信託財產之收付及本金與收益之返還,臺幣信託應以新臺幣返還,外幣信託則依返還時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返還。受託人所同意收付之幣別或法令所規定收付之幣別與投資標的所規定之幣別不同時,其不同幣別間之匯兌交易,委託人同意授權由受託人全權處理,並同意受託人得與其銀行業務部門從事幣別兌換交易行為,其幣別之兌換,除另有約定外,概依照受託人牌告匯率為準。信託財產因兌換所生之匯率風險悉由委託人負擔。**
- 十、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時,委託人之指示如經受託人評估將導致受託人營運上之風險時,受託人得拒絕辦理,並通知委託人。
- 十一、委託人得依受託人規定之方式授權予第三人,以委託人名義指示運用本信託財產有關之行為及處分本信託財產,相關授權方式、項目及範圍等,悉依受託人規範辦理。

第六條 信託財產收益之分配

- 一、因信託財產之運用而受分配之投資收益及孳息,受託人於分配基準日按委託人所得享有之信託財產權益比例計算分配予委託人。
- 二、信託財產收益之分配方式,由委託人指定並經受託人同意後辦理。以現金方式分配者,應先扣除相關稅捐及費用後再予分配;以再投資方式分配者,按其投資標的之相關規定之方式予以分配。
- 三、如投資標的已全部贖回或出售後方取得之收益分配,仍依前項方式予以分配,惟其分配所得現值不足以抵償有關處理費用時,得由受託人另行列帳,俟其他相關收益併同處理足以分配後,再分配予委託人。
- 四、信託財產分配予委託人之淨額應轉入委託人指定於受託人處委託人本人之存款帳戶內,收益分配作業期間或該指定帳戶無法存入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逕將款項匯入委託人與受託人之往來帳戶,或由受託人代為保管,保管期間該款項不予計息。

第七條 投資標的之轉換

- 一、投資標的為基金時,委託人於受託人完成受益權單位分配後得申請基金之轉換。基金之轉換以經受託人同意轉換為其他基金為準,委託人並同意支付申請轉換相關費用。
- 二、委託人於受益權單位數/股數/面額未確認前,除與受託人另有約定外,不得要求受託人轉換至其他投資標的。
- 三、**委託人依原始投資金額計算,按受託人所訂之部分轉換方式辦理(詳受託人網站),如有調整時,以受託人網站公告為準,若委託人透過受託人網路銀行辦理外幣信託之部分轉換,其金額限制依受託人各幣別之規定辦理(詳受託人網站),惟後收型基金只接受全部轉換。**
- 四、委託人於基金轉換後,如仍有轉換前原基金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時,得由受託人代為辦理贖回並以現金分配予委託人,委託人絕無異議。
- 五、委託人以定期定額方式信託投資者,辦理基金之部分轉換後,每期扣款之投資標的仍為轉換前之原投資標的;辦理全部轉換後,每期扣款之投資標的則為轉換後之新投資標的。

六、辦理轉換時，若屬基金短線交易，可能被基金公司收取短線交易費用，實際是否收取，應視基金公司之規定，委託人應配合辦理扣繳事宜。

七、辦理轉換時，如涉及不同幣別之兌換，其兌換時點及匯率依個別基金經理公司/發行機構之規定。

第八條 投資標的之贖回或賣出

- 一、委託人得指示（或依雙方當事人其他約定之方式）受託人於合理期間內辦理出售處分或向國內外發行機構申請贖回投資標的之一部或全部，自申請贖回日起至受託人返還信託財產前之期間，不計付委託人利息。
- 二、委託人於受益權單位數/股數/面額未確認前，除與受託人另有約定外，不得要求受託人全部贖回該投資標的。
- 三、委託人依原始投資金額計算，按受託人所訂之部分贖回方式辦理（詳受託人網站），如有調整時，以受託人網站公告為準，若委託人透過受託人網路銀行辦理外幣信託之部分贖回，其金額限制依受託人各幣別之規定辦理（詳受託人網站），惟後收型基金只接受全部贖回。
- 四、投資標的因發行機構或相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經紀商、承銷商或基金管理公司）規定或其他事由而暫停賣出或暫停贖回時，無論各投資標的之信託是否終止，委託人均無異議。
- 五、投資標的因相關規定或其他規定、事由而強制贖回、賣出結清時，委託人無條件同意受託人得逕行辦理相關事宜，委託人不得以各信託投資標的之信託或本約定書未終止而不同意贖回，然若無法將款項返還於約定之入帳帳戶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逕將款項匯入委託人與受託人之往來存款帳戶中。惟贖回標的若遇有損失，概與受託人無涉。
- 六、受託人於接獲投資標的贖回或處分款項應扣除信託管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後，將淨額返還委託人指定於受託人處之存款帳戶內，若該指定帳戶無法存入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逕將款項匯入委託人與受託人之往來帳戶，或由受託人代為保管，自委託人申請贖回或處分日起至受託人返還或保管信託財產前之期間，受託人不計付利息。
- 七、辦理贖回時，若屬基金短線交易，可能被基金公司收取短線交易費用，實際是否收取，應視基金公司之規定，委託人應配合辦理扣繳事宜。

八、受託人贖回方式（如有調整時，以受託人網站公告為準，詳受託人網站）

- (一) 委託人指示將投資標的全部贖回者，則受託人對於原有信託財產所衍生之單位數/股數/面額，將進行贖回。
- (二) 委託人指示將投資標的全部贖回者，若有已扣款而尚未分配之單位數/股數/面額，受託人恕不接受全部贖回，委託人僅能選擇部分贖回。如委託人就尚未分配之單位數/股數/面額亦須贖回者，應於分配後再重新指示贖回。
- (三) 以定期定額〔不定額〕方式投資之委託人僅選擇全部贖回，而不繼續扣款者，則視為委託人指示將此以定期定額〔不定額〕方式投資標的全部結清且於指示生效日起停止扣款，此投資標的於結清前適用之折扣方案亦將終止。如委託人欲就同一投資標的繼續扣款投資，請委託人重新申購。

第八條之一 投資標的之預約交易

- 一、委託人得指示（或依雙方當事人其他約定之方式）受託人於指定交易生效日期辦理出售處分或向國內外發行機構申請申購、轉換或贖回投資標的之一部或全部，預約交易相關申購方法、時點或限制，悉依受託人規範。
- 二、委託人辦理預約部分轉換或贖回交易，依信託本金計算，按受託人所訂之部分轉換或贖回方式辦理（詳受託人網站），如有調整時，以受託人網站公告為準。
另委託人透過受託人辦理部分轉換或贖回，其金額限制依受託人各幣別之規定辦理（詳受託人網站）。預約轉換、預約贖回或同一信託編號預約多筆轉換或贖回交易，若交易生效日期庫存部位不足以完成當日所有預約交易，則該信託編號當日所有預約交易全失效，受託人不另行通知。
- 三、預約交易除前二項約定外，依投資標的之一般申購、轉換或贖回交易辦理。

第九條 投資單位數/股數/面額分配

- 一、同一申購日中倘有數位委託人為同一投資標的之投資運用指示時，受託人得集合各該委託人之資金為一筆共同投資運用，將以該投資總價金向基金經理公司/有關發行機構所購得之單位數/股數/面額分配予委託人；惟分配過程中如有因算數計算無法除盡之剩餘單位數/股數/面額時，將依受託人作業處理原則分配予各委託人，委託人不得異議。
- 二、委託人所獲得之投資單位數/股數/面額悉依受託人帳載資料為準。

第十條 通知、報告等之送達及承認

- 一、有關受託人對於委託人之通知，除本約定書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定之通知義務及通知方式外，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基於確保委託人權益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考量，得主動以書面、電話、簡訊（語音）、電子郵件、行動銀行推播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相關權益通知事宜。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前述通知事宜，不得視為受託人即負有通知義務，委託人亦不得據此主張已生效之服務或交易無效或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 二、委託人同意與本約定書有關之文書送達及通知，除與受託人另有約定外，依下列約定為之：
 - (一) 以本約定書所載或委託人最後通知受託人之通訊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委託人之通訊地址變更，應即以其他經受託人同意之方式等通知受託人，並同意依變更後之通訊地址為送達處所。
 - (二) 委託人申請以電子郵件之電子訊息傳輸方式或以簡訊方式向委託人為通知或意思表示者，委託人應確認於受託人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或手機號碼為本人所有且正確無誤，以供受託人送達各項通知、綜合對帳單或其他文件至該指定電子郵件信箱地址或手機號碼。委託人留存於受託人之電子郵件信箱或手機號碼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受託人，並同意依變更後之電子郵件信箱或手機號碼為送達處所，以避免發生傳送延誤或錯誤之情形。
 - (三) 委託人同意留存之通訊地址係非受託人及分支機構之營業處所或受託人行員之住/居所，而電子郵件信箱非受託人及分支機構或受託人行員之電子郵件信箱。
 - (四) 如因委託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及時申請變更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或手機號碼，受託人仍得以委託人最後留存於受託人之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或手機號碼為送達處所；因委託人之留存資料錯誤或未主動通知受託人資料變動致未收到受託人寄送之各項通知、綜合對帳單或其他文件而衍生之損失或任何損害，委託人同意承受所致之損害或不利益。
 - (五) 受託人將有關文書於對本約定書所載或委託人最後通知受託人之通訊地址發出後，除委託人另有約定外，以受託人寄出或發出之日起，經五日視為送達，並自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委託人無異議者，視為承認所載內容。
 - (六) 委託人與受託人約定以電子郵件之電子訊息傳輸方式或以簡訊方式為通知者，應由受託人通知或為意思表示之各該事項，一經受託人向委託人最後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或手機號碼傳送，即推定為已送達，其效力與紙本寄送相同，委託人不得以未具書面或簽名要件而主張該通知或意思表示無效或不成立。
- 三、委託人同意所指定之投資標的，其申購、轉換、贖回價格及受益權單位數/股數/面額，以國內外發行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經紀商、承銷商或基金經理機構）之交易確認通知為準，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受託人於接獲國內外發行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經紀商、承銷商或基金經理機構）之交易確認通知據以辦理分配作業後，製發綜合對帳單或其他相關文書以書面、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委託人，受託人不另行製發信託憑證。
 - (二) 綜合對帳單或其他相關文書上所載之信託財產內容僅係證明受託人收訖該筆信託財產及所投資之標的，並非表彰單位價值之憑證，若記載內容與受託人之信託財產帳載資料或相關紀錄有所不符時，應以受託人之信託帳載資料或紀錄為準，但委託人能證明資料有誤，得請求更正之。受託人如發現資料來源錯誤或其他錯誤情形，得逕行更正後通知委託人。
 - (三) 倘受託人所接獲投資標的之國內外發行機構之交易確認通知有誤，或受託人之作業疏失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逕自更正後通知委託人。
- 四、就委託人重大權益義務變更之通知（如投資標的之清算、合併、發行機構發生解散或停業致不能繼續營業等），受託人於收到相關訊息後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約定之方式通知委託人，並得於受託人網站公告相關訊息。

第十一條 帳務處理及報告

- 一、受託人應就信託財產及其管理運用所得之資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設帳管理。
- 二、受託人應就本信託財產之運用情形每月定期以書面、電子郵件或簡訊寄送綜合對帳單通知委託人。綜合對帳單為受託人提供委託人與受託人往來之存款、放款（不含外幣貸款、催收、呆帳及信用卡未繳帳款）、特定金錢信託、保險等業務資訊或受託人金融商品相關活動訊

息(不包含公益信託、個人或法人信託、SWIFT、財金、信用卡及證券業務對帳單),由受託人依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或基於風險管理等,以委託人與受託人約定方式寄送綜合對帳單予委託人。有關綜合對帳單之印製及寄送,受託人得依法委由第三人處理。委託人收到綜合對帳單後,應即核對內容。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得於交易或委託成立、變更條件或其他約定事項完成後及投資發生損益一定比例變化時,以委託人於受託人申辦任一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存匯、信用卡等)約定所留存之最新通訊資料,寄發綜合對帳單、簡訊或電子郵件等交易相關資訊予委託人,以利委託人瞭解相關內容。私人銀行業務另與委託人約定製發專屬對帳單者,不再提供綜合對帳單。

三、受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時,受託人應自發行人或總代理人送達買進、賣出、轉換、發行機構提前買回或到期買回等交易成交或交割完成確認資料之日起(不包含配息及分紅),三個營業日內製作並寄發書面或傳送電子交易確認書予委託人,並應每月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綜合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揭露最近之參考價格,供委託人參考。

四、受託人依本約定書所載或委託人最後通知受託人之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或手機號碼寄送綜合對帳單、交易通知書及交易確認書而遭退件或退信時,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委託人於當期綜合對帳單結帳日前未新增交易者,受託人得自退件或退信日起至委託人依受託人之規定變更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手機號碼或排除寄送退件原因之日止,依委託人與受託人約定寄送綜合對帳單方式寄發退件通知,如寄送方式為紙本將停止寄送紙本綜合對帳單,並於次期應寄綜合對帳單時,發送退件簡訊通知;如寄送方式為電子郵件或簡訊將不停止寄送電子綜合對帳單,並於次期應寄電子綜合對帳單時,發送退件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然委託人要求受託人補發綜合對帳單時,受託人得以當時受託人可行之方式提供予委託人,委託人並須依受託人之規定變更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或手機號碼。

(二)委託人之綜合對帳單、交易通知書及交易確認書被退件或退信次數達受託人規定者,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基於確保委託人權益,得依前開第十條之規定通知委託人,並對委託人實施交易控管措施。

第十二條 定期定額(不定額)信託資金之自動轉帳扣款(DBU適用)

一、委託人應於指定繳款日之前一金融機構營業日營業時間內存足信託款項及手續費,若金額不足或於營業時間後才存入款項者,除有其他考量,因受託人自動扣款作業管理需要,不再進行扣款。委託人授權受託人於指定繳款日之前一金融機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後,自指定之存款帳戶自動轉帳繳付信託款項及手續費,不再另具取款憑條,有關帳務以受託人帳載為準。

二、如有下列情形,受託人於繳款日得不辦理該次自動轉帳扣款及投資。

(一)委託人定期定額新申請日為扣款日當日者。

(二)指定帳戶餘額不足或已銷戶:定期定額委託人未先申請暫停投資,而連續六次其指定帳戶存款餘額不足自動扣款失敗,受託人得暫停繼續扣款投資。指定帳戶已銷戶者亦同。

(三)委託人申請暫停投資:受託人受理後得暫停投資。

(四)當投資之標的因相關規定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發生,致暫停所投資之各該標的時。

三、委託人就信託資金、申購手續費或其他費用得以自動轉帳扣款或其他約定方式支付,並授權由受託人於每月繳款日(遇例假日自動順延),逕自委託人指定於受託人處之活期(儲)存款帳戶或其他約定帳戶中逕行扣帳。但若遇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未能於指定日期進行扣帳作業時,委託人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之受託人營業時間進行扣帳。

四、委託人指定扣款帳戶內之存款不足支付其所指定信託投資之每筆信託金額時,悉依受託人扣款作業處理先後順序為準。

五、委託人如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之裁罰處分時,受託人將禁止委託人開立之帳戶使用玉山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支付或轉帳服務,可能導致委託人就信託資金或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申購手續費、轉申購手續費、轉換手續費、基金公司外收轉換費或委託人定期定額(不定額)信託資金之自動轉帳扣款等)授權受託人自委託人之活期(儲)存款帳戶或其他約定帳戶中之扣帳失敗。

第十三條 委託人因信託行為應給付受託人下列信託費用:

一、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本約定書項下信託業務之相關交易時,可能得自交易對手之任何報酬、費用或折讓等各項利益均係作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受託人應確實遵守相關規範,若依法須揭露或告知前開費用之相關費率及其分成者,受託人將揭露於申購書、產品說明書、其他相關文書或受託人網站,並妥為告知委託人,委託人須配合並確認已閱讀及瞭解通路報酬揭露之相關內容。

二、委託人依本約定書所交付之信託財產及相關費用,以受託人所指定或同意之幣別為之。

三、委託人得指定其本人設於受託人處之活期(儲)存款帳戶,供信託財產及相關費用之支付。

四、委託人就信託標的之投資,不論盈虧,應負擔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信託管理費用、交易費用、申購手續費、轉換手續費、贖回手續費、轉申購手續費、短線交易費及通路服務費等)及稅捐,其中各項費用之金額或費率依本條第五項約定辦理。

五、各項手續費

(一) 申購手續費:

1. 一般信託:於本約定書簽訂後,按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公司/有關發行機構規定於申購時一次給付或依產品年限之長短遞延給付。

2. 定期定額(不定額)信託:於本約定書簽訂後,依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公司/有關發行機構規定,按每月每次信託財產金額之一定比例計付。

(二) 轉換手續費:受託人依投資標的轉換筆數每筆收受一定之轉換手續費,另加基金經理公司/有關發行機構應收手續費,於辦理轉換時一次給付,有關受託人收受之轉換手續費詳見受託人網站,如有調整時,亦以受託人網站公告為準。

(三) 贖回手續費:依基金經理公司/有關發行機構所規定之費率計算,由信託財產中扣抵。

(四) 信託管理費:每年每筆信託管理費為信託本金之0.2%,按實際信託月數計收,不滿一個月者按日計算,受託人於委託人終止委託時,按各年度費用採累加制,自贖回價款中一併收取,最低收取新臺幣壹佰元整或等值外幣(OBU戶最低收取等值美元壹拾元整)。

(五) 通路服務費:1. 申購時: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以信託本金乘上雙方所約定之費率計算,於申購時一次給付。此服務費如係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將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2. 持有期間時: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支付方式依各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可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以受託人於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雙方所約定之年費率計算,此服務費係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3. 其他取得自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之報酬、費用或折讓利益。

(六) 其他費用:依受託人其他相關申購文書、公開說明書、表單或受託人網站等。

六、前項有關信託費用之約定,受託人得基於成本考量及基金經理公司/有關發行機構之規定隨時調整或變動該項收費標準,如有調整或變動,無需經委託人事先同意,惟受託人應揭露於受託人營業場所、受託人網站或其他依法規定之方式,並於委託人辦理信託交易前讓其知悉最新收費標準或依法令規定辦理變動通知或公告。

第十四條 各項費用之負擔

一、除前條相關費用外,下列費用由信託財產負擔之,如信託財產不足負擔者,由委託人/受益人補足:

(一) 管理運用信託財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所負擔之債務及所支付之一切稅捐。

(二) 其他按國際金融市場慣例或基金註冊地法令規定而增加之費用或稅賦。

(三) 受託人為維護委託人或信託財產之權益,因而與第三人涉訟、提付仲裁或其他交涉所產生之一切費用。

(四) 因管理運用或處分信託財產有關事項應支付律師、會計師、租稅顧問或其他專門技術或職業人士之報酬或費用。

(五) 其他為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相關費用或負擔之債務。

二、委託人依法得向受託人請求閱覽或影印其信託財產相關資料,但受託人得視情形酌收工本費。

第十五條 受託人之責任

一、受託人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本約定書、投資標的相關法令及相關金融慣例,並以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管理運用信託財產,並負忠實義務。

二、受託人得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惟受託人僅就該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且因此所生費用概由信託財產負擔。

三、受託人就其運用信託財產於任何國內外之投資標的時,因辦理交割、匯率、利率變動、或其他市場環境因素、風險而生之一切損失,或因投資標的的經營者如發行機構、基金經理公司等,或其相關機構如國內外保管機構、代理機構、投資顧問、證券商、簽證機構、會計師、

律師等之一切作為或不作為所致之損失，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 四、受託人對於因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本國、外國政府、主管機關或政治團體之扣押、徵收、沒收、毀損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或非受託人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信託財產之損失、滅失或凍結等，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 五、除法令許可或要求外，受託人之各級職員均無義務且不得對任何投資標的有所推薦或對未來價值或匯率之漲跌作出預測；受託人已明白告誡員工不得違反本項規定之禁止事項，故如有該等違反本項規定之推薦或預測之情形，僅係該員工之個人意見，並不代表受託人之立場，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 六、委託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誠實主動告知委託人在法律上係屬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若委託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隱匿或未誠實主動告知受託人，且受託人無法憑身分證明文件或從外觀辨認委託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委託人所受之任何虧損或損害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 七、委託人以本約定書之方式所申購之投資標的，如申購後該投資標的之發行評等，及/或該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或評等機構不符主管機關之規定，或該投資標的發行機構無法依投資標的發行條件履行債務時，受託人得將上述資訊以受託人認定適當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或於受託人網站公布)通知委託人，委託人同意並瞭解，縱受託人將上述資訊或其他與交易內容相關變動資訊通知委託人，亦不得視為受託人即負有監督及通知投資標的交易內容變動之資訊予委託人之義務，此外，受託人無權利亦無義務為委託人作任何決定或任何行為，委託人應自行獨立審慎判斷。

第十六條 印鑑、密碼交易重要事項【個別商議條款】

- 一、委託人辦理申購時，須於受託人處開立臺外幣活期(儲)帳戶(不限一戶，不得為支票存款帳戶)並留存印鑑或依本行規範設定之密碼、憑證等，作為日後辦理信託業務往來【包括但不限於對委託人之審查程序及風險承受等級評估(KYC)、專業投資人之申請、非專業投資人接受推介之同意暨聲明、非專業投資人自主投資之聲明、通路服務費之揭露、申購、轉換、贖回、依法令相關規定須簽署之書面及其他受託人所要求簽署之書面等事項】之憑據，若委託人為未成年子女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者，全體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日後僅憑委託人所留存之原留印鑑、密碼或憑證辦理信託業務往來相關事宜視為全體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允許委託人或代委託人辦理信託業務往來相關事宜。任一法定代理人代理委託人所為或所受之意思表示、風險承受等級評估、商品說明、權益告知等交易事項，視為對委託人及全體法定代理人均發生效力，委託人及全體法定代理人不得日後爭執。
- 二、存款印鑑變更時，其變更效力及於信託事項。留存印鑑、密碼或憑證如遺失或毀損等情事發生，委託人或其授權之人應即向受託人辦理掛失、停用或變更手續。如因未辦理掛失、停用或變更手續致發生損害者，受託人不負賠償責任。於完成印鑑、密碼或憑證掛失、停用或變更手續前，受託人依原留印鑑、密碼或憑證所為之指示或交易仍為有效之指示或交易。

第十七條 風險承擔及預告

- 一、委託人為投資標的之運用指示前，應確實詳閱該投資標的之相關資料及其規定，並瞭解其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及利息損失之風險、價格波動、匯兌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政治風險及暫停接受贖回、合併及解散清算等風險。此外，**投資標的以外幣計價時，委託人必須特別注意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實質影響，投資金額及利息之返還，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如發生相關風險時，**在最差的情形下，將損失所有投資本金及利息。**投資標的以往之績效不代表未來投資之表現。委託人係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決定各項投資指示。
- 二、本信託財產運用管理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收益等悉數歸為委託人所享有；其投資所生風險、費用及稅賦亦悉數由委託人負擔，受託人不為信託本金、利息及最低投資收益率之保證。

三、委託人已瞭解信託財產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第十八條 委託人個人資料之使用及委外作業相關應遵循事項

- 一、委託人(含非個人戶之負責人或代表人)同意受託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他業務相關機構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定書人之個人資料。受託人並得將立約定書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上開機構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委託人知悉並同意受託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相關業務、電子化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入，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行銷、表單列印、裝封、交付郵寄及運送作業，以及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相關作業等)，於法令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許可範圍內，得提供予他人查詢，**或提供予受託人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適當第三人處理。相關作業規範依「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定。**
- 三、委託人同意受託人依以下原則辦理前項委外作業：
 - (一)個人資料之保護機制：為遵守暨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之個人資料管理、維護與執行等事宜，受託人依前述規定訂定相關規範以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與管理，並防止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同時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之計畫，受託人另訂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政策。其重點事項包括：遵守我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合法正當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應以適當之技術保護個人資料；應提供當事人行使權利之方式；規劃緊急應變程序以處理事故；監督受託機關之責任；持續維護計畫之義務。
 - (二)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權責：為確保個人資料之蒐集以及處理利用，受託人已建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組織，並配置相當資源，以負責個人資料保護計畫相關程序之規劃、訂定、執行與修訂等任務。
 - (三)個人資料保護之作業內容：受託人已建立委託人個人資料之保護機制，包含委託人之身分確認、個人資料之代碼化機制、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加密、系統正常運作之驗證與確認、系統中個人資料檔案及資料庫之存取控制與保護監控、防範外部網路入侵及其他非法或異常使用等；再者，用以保存個人資料之各類媒介物，諸如紙本、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電腦、自動化機器設備或其他媒介物者等，其接近使用及安全維護與個人資料之保護，亦訂有設備安全管理之相關措施。
- 四、除其他法律規定或本約定書約定外，受託人及立約人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訊息或一方因使用或執行本契約服務而取得他方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本約定書無關之目的，且於經他方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告知人義務之違反。
- 五、受託人得將委託人與其往來之資料提供/揭露予下列之人或機關：
 - (一)主管機關、司法單位或其他依法有權取得之政府機構。
 - (二)受託人依法委任處理受託人事務之第三人。
 - (三)經境外基金機構認定疑似涉及短線交易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由，受託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提供委託人所留存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等相關個人資料、交易資訊及其他依前述法令規定之資料予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俾符合境外基金註冊地之要求。
- 六、委託人同意本行得以電話行銷本行之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信託、基金、投資理財等金融產品。委託人得隨時向本行提出停止電話行銷之要求，其方式及管道包括但不限於：
 - (1)電話行銷受話時
 - (2)透過電話客服(0800-30-1313或02-2182-1313)
 - (3)透過智能客服、訪客留言板或臨櫃方式。

第十九條 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

- 一、本約定書、交易申請書與依法令相關規定須簽署之書面及其他受託人所要求簽署之書面等事項，除因法令變更、法院或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外，其變更得依書面、電子郵件、簡訊、受託人網站或其他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約定之方式為之。
- 二、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依業務需要修改本約定書之條款。如受託人將本約定書之變更，以郵寄、電子郵件、簡訊、受託人網站或其他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約定之方式送達或公布後，委託人未於送達或公布後十四日(日曆日)內以書面表示終止本約定書者，視為同意本約定書條款之變更。
- 三、受託人於本約定書簽訂且委託人交付信託財產後，如因新法令公布或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命令，致受託人無法依信託目的開始管理運用信託財產，任何一方當事人均得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當事人約定之方式通知他方解除本約定書。
- 四、本約定書之信託財產或信託受益權如受法院強制執行或發生主管機關限制權利行使之情事時，受託人得不另行通知委託人即逕行辦理信託受益權之扣押、贖回、出售、處分或終止信託關係，並依法院或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內容辦理，委託人不得異議。
- 五、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本約定書因下列事由之一終止：

- (一) 信託目的無法達成，任一方當事人均得以書面或其他經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他方終止本約定書。
- (二) 法院或主管機關命令終止。
- (三) 任何一方當事人行為能力變更、死亡、解散、進行重整、破產或停止營業時，他方得以書面或其他經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終止。
- (四) 本約定書存續期間，委託人得於合理期限前依受託人規定之方式通知終止之。

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 (一) 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信託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該等法令如有更名或修正者，亦同)等規定，於簽署本約定書前後及辦理其後之各項交易及執行定期或不定期審查作業時，得請包括但不限於委託人、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人/輔助人/被授權人、受益人提供必要之個人、法人、團體、實質受益人或對委託人、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人/輔助人/被授權人、受益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料與交易性質、目的、資金來源之說明；若前述提及之人拒絕提供前開必要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身分證文件、股東名冊、高階管理人員名單等)、不配合受託人定期或不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委託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受託人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或交易雖未暫時停止，惟仍造成交易之遲延、終止、拒絕或失敗，受託人均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委託人/受益人被認定為受資恐防制法指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受託人得拒絕或終止業務往來而無須另行通知委託人/受益人。

第二十條 權利轉讓及設質之禁止

- 一、委託人因本信託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未經受託人同意不得轉讓或設質予第三人。
- 二、如委託人向受託人辦理質押借款，應與受託人另行約定。

第二十一條 委託身分限制

- 一、依部分投資標的產品說明書或公開說明書或其他文書規定，委託人不得具有美國公民或居民之身分，或其他身分限制；委託人茲聲明其已明瞭前開投資限制，就其投資標的已符合各該公開說明書或法令有關委託人身分相關之要求或限制，如有不實應自負其責，並賠償受託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 二、若委託人於本約定書簽訂後取得美國公民或居民之身分，應於取得身分日起立即通知受託人，並應同時依規定出具及提供美國相關稅法規定內所需文件予受託人，且委託人同意贖回、退出或出售已投資之標的。如受託人知悉委託人取得上開身分時，得立即通知委託人終止本約定書及其他相關約定事項，受託人並得逕行贖回委託人所持有之全數國內或國外有價證券或基金之受益單位，贖回款項之處理依本約定書相關約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

- 一、本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 受益人。
 - (二) 受益人之繼承人。
- 二、信託關係消滅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委託人同意信託財產之處分及交付方式，悉依受託人規範辦理。如有繼承之情事時，委託人同意配合受託人辦理相關繼承程序。

第二十三條 金融消費者之保護

- 一、本約定書之各項約定均係基於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所約定。
- 二、本約定書之約定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本約定書之約定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委託人之解釋。
- 三、受託人依本約定書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前開金融商品或服務具有信託、委託等性質者，應依所適用之法令規定或約定，負忠實義務。

第二十四條 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相關應遵事項

- 一、委託人/受益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及受託人海外分支機構為因應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以下簡稱 FATCA)事宜，將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開始配合採行相關措施以符合相關規範，相關措施可能影響委託人/受益人權益。
- 二、委託人/受益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將提供美國國稅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以下同)關於受託人客戶中屬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包括美國身分之帳戶持有人姓名、地址及納稅人識別碼(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簡稱 TIN)、美國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或價值，及全球來源之收入總額或付款總額等資料，並願遵守下列約定：
 - (一) 若委託人/受益人為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美國稅務居民之個人；或為美國註冊之公司、美國企業在台之分公司或辦事處，委託人/受益人應向受託人提供美國國稅局要求之 W-9 稅務表格(Request for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and Certification)。
 - (二) 若委託人/受益人非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美國稅務居民之個人；亦非為美國註冊之公司、美國企業在台之分公司或辦事處，委託人/受益人須提供非美國人之相關身分證明表單(包含但不限於 W-8 系列稅務表格、身分證影本、護照影本、美國棄籍證明等)。
 - (三) 委託人/受益人提交予受託人之文件(包含但不限於填報之美國國稅局稅務文件、FATCA 身分別聲明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若有不實將造成委託人/受益人之直接、間接或潛在之損失，委託人/受益人須自行承擔，受託人不負擔任何責任。
 - (四) 本項說明非屬受託人提供之稅務或法律建議，委託人/受益人如有任何稅務或法律上的問題，應自行洽詢會計師或律師提供建議。
- 三、委託人/受益人瞭解並同意就其 FATCA 身分別對受託人有據實告知之義務，如委託人/受益人具美國稅務居民、美國法人、美國機構或組織等 FATCA 法案規範之身分，則委託人/受益人同意簽署並提供受託人美國國稅局所要求之 W-9 稅務表格俾以證明委託人/受益人的 FATCA 身分。
- 四、基於委託人/受益人就其 FATCA 身分別對受託人所負擔告知之義務，若下列任一款所列事項內容有任何變動，委託人/受益人應於 30 日內主動以書面通知及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受託人。委託人/受益人如未能履行前述據實告知義務或委託人/受益人未能配合提供「表示委託人/受益人 FATCA 身分別的相關文件」，受託人得依 FATCA 規定將委託人/受益人帳戶列為 FATCA「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且得自存入委託人/受益人名下屬 FATCA 法案所規範金融商品特定帳戶之款項中扣繳百分之三十(30%)之美國稅款，受託人並得依約對委託人/受益人提前終止所有屬 FATCA 法案規範金融商品之契約、帳戶、往來業務關係及提供之相關服務。
 - (一) 委託人/受益人所為 FATCA 身分別聲明。
 - (二) 經委託人/受益人簽署之美國稅務或申報表格(含 W-9、W-8BEN/W-8BEN-E)或其他與 FATCA 申報相關之表格。
 - (三) 表示委託人/受益人 FATCA 身分別的相關文件。

- 五、委託人/受益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為遵循 FATCA 之必要，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FATCA 規範之申報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委託人/受益人之姓名、國籍、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美國稅籍編號(一般即為美國社會安全碼 SSN)、美國股東相關資料等。委託人/受益人並已了解有關受託人對委託人/受益人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委託人/受益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以及委託人/受益人如不提供對委託人/受益人權益之影響。如委託人/受益人交付委託人/受益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或委託人/受益人為法人而向受託人交付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相關員工、授權人員、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者等之個人資料時，委託人/受益人會向該個人資料之當事人提供或說明本約定書前述告知條款，以使其受告知並充份知悉。

- 六、委託人/受益人同意受託人於必要時得向委託人/受益人取得相關證明文件核對身分，並同意受託人向美國稅法之扣繳義務人出示有關委託人/受益人 FATCA 身分別之文件資料(含聲明書)正本或交付該等資料之複本以確認委託人/受益人聲明身分。

- 七、委託人/受益人如依 FATCA 法案規定，致應於交易金額外負擔相關稅捐及費用，委託人/受益人同意受託人得無須事先通知委託人/受益人並逕自應支付或返還予委託人/受益人之任一帳款或委託人/受益人於受託人之存款帳戶中扣除抵償。

第二十五條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相關應遵事項

- 一、委託人同意受託人為遵循「稅捐稽徵法」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 CRS)等相關法令，須配合採行相關措施以符合法令所定之金融機構義務，並同意受託人為審查並確認委託人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得就受託人依證明文據所保存之紀錄、受託人保存之電子紀錄，或就委託人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及相關合理解釋或其他證明文件，進行審查。如委託人為 CRS 下定義之消極性非金融機構實體，委託人並同意受託人得依據委託人/受益人對委託人/受益人具控制權之人所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審查並確認委託人/受益人具控制權之人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如委託人或對委託人具控制權之人未提供該自我證明文件予受託人者，受託人得就受託人保存之電子紀

錄或紙本紀錄，審查並確認對委託人具控制權之人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

- 二、前項所稱消極性非金融機構實體，係指以下任一款規定者：(一)專為宗教、公益、科學、藝術、文化、運動或教育之目的而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設立及營運者；或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設立及營運，且為專業組織、企業聯盟、商會、工會組織、農業或園藝組織、公民聯盟或專為促進社會福利之組織。(二)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免納所得稅者。(三)股東或成員對其所得或資產不得主張所有權或受益權。(四)依其所在國家或地區適用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除為執行慈善活動，或為給付合理勞務報酬或財產公平市價之價金外，不得分配所得或資產或贈與利益予私人或非慈善性質實體。(五)依其所在國家或地區適用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清算或解散時應將剩餘財產分配與政府實體或其他非營利組織，或歸屬其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各級政府」之非金融機構實體，或於應申報國及參與國以外屬「由存款機構、保管機構、特定保險公司或前款規定之投資實體管理，且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歸屬於金融資產之投資、再投資或交易之收入合計數，達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者，存續期間不滿三年者以存續期間計算。
- 三、如經受託人審查認定委託人或對委託人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則就委託人所持有或共同持有之應申報金融帳戶，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依據 CRS 相關法規，將應申報帳戶暨其相關之下列資料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報：
 - (一)委託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及稅籍編號。如委託人為自然人，尚包括委託人之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如委託人屬 CRS 定義下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則另應包括對其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姓名、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籍編號、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
 - (二)應申報帳戶之帳號。
 - (三)帳戶餘額或價值，以及帳戶於年度中終止之情事。
 - (四)支付或記入該帳戶或與該帳戶有關之利息總額、股利總額、其他由該等帳戶持有之資產產生之收入總額、及該帳戶之出售或贖回金融資產收入總額等。
 - (五)其他依法令應申報之資料。
- 四、委託人瞭解依據 CRS 相關法規，委託人應據實告知受託人所需之委託人帳戶資料，若委託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有任何變動，委託人應於 30 日內主動以書面通知及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受託人。倘委託人不同意提供前述資料及文件或提供不足者，受託人得檢視其依據法令規定或為管理客戶關係目的保存之證明文件或電子紀錄，以審查委託人居住之國家/地區。如經受託人審查委託人之現居地址於應申報國者，受託人得依據 CRS 相關法規，將委託人之應申報帳戶所屬資料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報。
- 五、如委託人依本條約定將委託人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提供予受託人時，委託人應確保已事先取得該第三人之同意。如有違反致受託人受有損害或遭第三人求償者，委託人應負一切賠償責任。

第二十六條 外出收(送)文件及電話照會相關應遵循事項

- 一、委託人同意因辦理本約定書之事宜，向受託人申請外出收(送)文件及表單服務，悉依受託人規範辦理：
 - (一)相關文件及表單經受託人審查無誤後於收件當日辦理。如相關文件及表單於交易時間後始送達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得於次一營業日辦理。
 - (二)因相關文件及表單未齊備而未符合受託人規範或法令規定，委託人同意經受託人通知後仍無法齊備者，相關文件及表單得由受託人作廢並取消辦理。
 - (三)如於交易日前未能與委託人取得聯繫，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另安排外出收(送)文件時間並將該次交易相關文件及表單予以作廢。
- 二、委託人同意受託人為保障委託人權益，得以電話向委託人確認是否瞭解交易相關內容，並同意配合電話過程將全程錄音。如有相關疑慮，受託人得為必要之處理或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拒絕受理相關交易。前述電話照會時間視受託人當日作業情況為準。

第二十七條 保密義務

受託人對於委託人/受益人就本約定書所涉及之各項往來、交易資料等，除與委託人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第二十八條 稅賦

委託人或受託人辦理本約定書項下特定金錢信託業務之稅務處理，悉依中華民國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如有修正，依修正後之規定處理。

第二十九條 適用法律及管轄法院

- 一、委託人同意因本約定書所生之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或其他專屬管轄之規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本約定書及依本約定書投資各標的之相關申購文書、表單及交易適用中華民國法令。若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章、國內外金融慣例、其他各性質相通條款或雙方書面協議辦理。

第三十條 其他

- 一、本約定書投資各標的之相關申購文書、說明書、表單及受託人網站上之公告，視為本約定書之一部分。
- 二、委託人瞭解受託人依法不得主動提供資產配置或特定投資標的之投資建議相關服務予年齡為六十五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或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者之非專業投資人，若委託人於本約定書簽訂後取得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應於取得前述證明日起依受託人同意之程序辦理相關身分資訊變更事宜。
- 三、當委託人具歐盟國籍之身分，受託人不得主動提供資產配置或特定投資標的之投資建議相關服務。若委託人於本約定書簽訂後取得歐盟國籍之身分，應於取得前述身分日起依受託人同意之程序辦理相關身分資訊變更。
- 四、委託人瞭解受託人提供資產配置或特定投資標的之投資建議相關服務，須搭配個人之理財業務人員進行說明，始可為之。
- 五、委託人於申請辦理投資標的之轉換、贖回、展期、停止自動轉帳作業、恢復自動轉帳作業或變更信託金額、地址、繳款日等事項時，應以書面、電話(含人工或語音)或其他經雙方事先約定之方式申請。
- 六、有關基金機構之各項行政、管理、投資、買賣或轉換等費用，通常係直接在基金淨資產中扣抵或並隱含在買賣報價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差價，委託人應先充分了解。
- 七、委託人若於本約定書簽訂時，與受託人已有簽訂其他「辦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共同基金/國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總約定書」，而其效力仍存續者，同意自本約定書簽訂之日起一律由本約定書及其附屬約定辦理。
- 八、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就執行本約定書之必要範圍內或依法令規定進行一部或全部之錄音錄影，定期保存，留做日後交易爭議時，作為證據之用途。
- 九、因受託人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程序及申訴之管道，委託人可洽詢服務專線：02-2182-1313、0800-301313 或參見受託人網站。
- 十、交易申請書、同意書及風險預告書皆為本約定書之一部分，與本約定書具有相同效力。
- 十一、為確保委託人之權益，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得指派專人親訪或電訪委託人，以確認委託人留存於受託人之基本通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地址、電子郵件、手機號碼)、存款及投資往來情況、綜合對帳單收取方式及行員是否有違反法令或受託人規範之行為等情事，委託人應依實際狀況確認及配合簽署相關權益確認書或以錄音方式確認相關事項，委託人如有刻意隱匿或消極不告知，致自身遭受損害應負相關責任，且委託人不得因未接獲受託人專人親訪或電訪委託人，而減少本約定書應負之義務及責任。

受託人係基於遵守我國法令規定、提供本約定書服務或委託人可能需要受託人或其他玉山金控所屬子公司之其他金融商品或服務資訊等特定目的，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及必要性原則蒐集、處理或利用委託人於本約定書及後續基於上開特定目的與受託人往來之個人資料。除事先取得委託人同意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受託人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將限於達成上開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受託人執行職務、業務所必須外，委託人可隨時透過各分行或撥打客服專線 0800-30-1313、(02) 2182-1313，請求受託人對於上開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刪除。(本告知事項內容如有更新，請詳見本行網站公告，本行網址：<https://www.esunbank.com>)

委託人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上列條款並確認受託人已詳細說明本約定書之相關內容；委託人亦已完全明瞭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書相關內容，且取得與本約定書完全相符之委託人收執聯，始蓋原留印鑑或依受託人規範之電子化服務方式同意確認。日後各投資標的之相關文書，委託人確實瞭解應於合理期間自行審閱完畢，以確保自身權益。

電子化服務委託辦理特定金錢信託約定書

委託人茲就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之運用及其他事項，以電話(含人工或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化服務方式指示受託人，並就所選定之服務方式，同意下列各相關契約條款：

- 一、委託人利用電話(含人工或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化服務為各項信託業務之指示，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更新信託總約、申購、轉換、贖回、異動、查詢、風險承受等級評估新增或重測或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可電子化辦理之服務(以下俱稱本服務)，若以電話(含人工或語音)或網際網路方式辦理者，須先與受託人簽定「晶片金融卡暨網路/電話銀行申請書」，並取得依委託人指定且經受託人確認之電話銀行服務密碼或網路銀行使用者密碼，若以其他電子化方式辦理者，應遵循受託人相關規範。委託人投資之信託資金限轉入玉山銀行信託部信託專戶，若有變更時，以受託人指定之專戶為準。
- 二、委託人以電話(含人工或語音)、網際網路使用本服務時，應負責密碼之保密，受託人係憑正確密碼使用之指示提供服務，倘有未經委託人合法授權或越權交易之情形，委託人應即通知受託人停止本服務；受託人於接獲通知前，對未經委託人合法授權或越權交易使用本服務且已發生效力之交易，除受託人有故意或過失外，委託人不得以該密碼之使用非經其授權或逾越其授權範圍等對抗受託人。受託人於接獲委託人以正確密碼證明之指示後，得提供本服務，倘受託人認為提供本服務會使受託人違反相關法令之真或依受託人合理懷疑指示之真實性時，受託人得不提供本服務。
- 三、委託人以電話(含人工或語音)或網際網路等電子化服務方式為本服務時，應於受託人指定時間內為之，若遇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受託人之因素，如斷電、斷線、網路傳輸干擾、電信壅塞、第三人破壞等，致使交易或其他指示遲延或無法完成者，委託人同意由受託人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處理之，惟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 四、委託人所選用任一本服務方式，如發生各種障礙事由致無法辦理信託交易指示時，得改用其他經約定之方式或親至受託人營業處所辦理所需之交易及相關事項。
- 五、委託人如擬變更密碼，應以電話語音(含人工或語音)、網際網路或書面為之，但應經受託人確認並同意後始生效力。
- 六、委託人得以書面或其他受託人同意之方式通知受託人終止使用本服務，受託人亦得隨時通知委託人或於受託人網站上公告停止提供本服務；惟於終止或停止通知生效前，已發生之交易仍屬有效。
- 七、委託人透過電話(含人工或語音)所指示之各項交易、投資金額及其條件內容，均依受託人電話客服人員在電話中向委託人所為之交易確認內容為準，且該通話經由委託人憑正確電話銀行服務密碼或委託人指定經受託人所接受之密碼確認之所有交易，與委託人憑存摺、印鑑或其他方式提領、轉帳之行為具有同等效力；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委託人若透過電話(含人工或語音)為相關之信託交易時，受託人會電話錄音，並得於受託人認為必要時合法播放該錄音內容。
- 八、委託人使用本服務之交易需扣帳時，委託人授權受託人以委託人指定或同意之帳號為扣、入款帳號，並同意信託財產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申購手續費、轉申購手續費、轉換手續費、基金公司外收轉換費等自該帳戶進行扣款。若金額不足或於當日營業時間後才存入款項者，受託人得不再進行扣款投資，委託人上述交易視同失效。當活期(儲)存款不足致動用定存質借時，該利息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 九、委託人原所選定之服務方式，如因受託人系統或法令規定等而須變更時，受託人得通知委託人另行辦理相關事宜，並於新服務方式啟用時起，適用本約定書各項相關條款。前項委託人申請變更服務方式時亦同。
- 十、依受託人規範提供之本服務，如有密碼或憑證遺失或毀損等情事發生，應即向受託人辦理註銷或變更手續。如因未辦理註銷或變更手續致發生損害者，受託人不負賠償責任。於完成密碼或憑證註銷或變更手續前，依原留密碼或憑證所為之指示或交易仍為有效之指示或交易。
- 十一、委託人以電話(含人工或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化服務方式辦理本服務，應確實瞭解該業務相關規範，並同意依照受託人規定辦理。另依法令或受託人規範使用本服務者，委託人應依本約定書及受託人規範辦理。
- 十二、委託人以電話(含人工或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化服務方式辦理本服務之申請者，與本約定書具有相同效力。委託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書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含電子化本約定書)，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 十三、委託人同意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或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委託人身分識別與同意本約定書條款及本服務之依據，無須另行簽名或蓋章。
- 十四、委託人同意受託人提供電子化本約定書等文件或資訊網頁供委託人確認後下載，以代交付，視同以實體文件交付。
- 十五、委託人如企圖利用本服務處理他人資料或有不良使用記錄或有任何破壞、不當行為時，受託人得不經通知立即取消委託人使用本服務之資格。
- 十六、委託人依本約定事項與受託人所約定之包括但不限於功能、作業或服務種類、營業時間及委託人使用各項交易之金額、次數限制、貨幣單位暨應付手續費目標標準等由受託人訂定，公布於受託人網站上，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受託人得隨時修改本約定事項之相關規定，且得將修改後之約定事項於受託人網站上公告供查閱，以代通知。委託人得於公告日起至指定調整日之期間內向受託人終止本約定事項之效力，逾期未終止者，同意逕依受託人調整後之新規定辦理。
- 十七、本約定書未盡事宜，悉依委託人與受託人簽訂之「玉山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契約總約定書」、「晶片金融卡暨網路/電話銀行申請書」、受託人網站相關公告事項及主管機關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委託人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上列條款並確認受託人已詳細說明本約定書，且取得與本約定書完全相符之委託人收執聯，始親簽並蓋原留印鑑或依受託人規範之電子化服務方式同意確認；委託人亦已完全明瞭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書相關內容。

玉山财富管理業務服務聲明書

茲為簽署「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契約總約定書」，委託人聲明瞭解並同意配合辦理下列事項，且主動通知受託人關於行員違反下列事項之行為。受託人嚴格要求本行行員應遵守事項如下：

- (一) 嚴禁行員挪用或私下代為保管委託人的存單、存摺、印鑑、密碼、金融卡、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護照等含影本)、重要文件(如建物權狀等)、交易憑證，或各式委託人已簽妥的申請書、要保文件、保單、保服申請文件、取款條等委託人機密文件。
- (二) 嚴禁行員未依規辦理「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其他財物等外送與存匯帳務相關業務。
- (三) 嚴禁行員先受理或代理委託人下單，後續再補簽章或代為保管委託人已簽章之空白取款憑條、交易表單、要保文件、保服申請文件、人壽/產物保險保單等。
- (四) 嚴禁行員代要保人、被保險人簽章或未經要保人、被保險人同意或授權代填保險契約相關文件及提供任何空白要保文件讓委託人簽名。
- (五) 嚴禁行員代委託人填寫屬委託人重要權益之表單文件，且應確實告知委託人相關重要權益事項，不得就影響委託人權益之事項為不實之說明，或將顧客的資料以任何形式交付予與業務無關之第三人或受理代辦公司貸款案件。
- (六) 嚴禁行員擅自或代理委託人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辦理存款、提款、開戶、帳戶資料變更、投資交易、保單轉換、部分贖回、解約等作業)或接受委託人逕以通訊軟體進行交易指示或申購(或贖回)，或違反委託人指示不當處分或侵占委託人財產，或從事與委託人利益衝突之交易活動。
- (七) 嚴禁行員偽造、變造、塗改委託人各項交易所提供之資料或表單，如取款條、約定書、交易表單、要保文件、保單、保服申請文件、對帳單等，或偽冒簽章、拓(套)原留印鑑於文件上。
- (八) 嚴禁行員勸誘、建議、暗示委託人填寫不實之資料、引導或代顧客填寫風險屬性評估問卷。
- (九) 嚴禁行員以個人或玉山銀行名義私自製作相關文件(如DOM、對帳單、名片等)、證明或架設網站提供予委託人，亦嚴禁行員推介、銷售非屬本行所核可或主管機關核准、核備或備查之商品、服務及業務(如境外網路平台業者之個人借貸商品)。
- (十) 嚴禁行員透過網路或行動銀行、電話銀行及自動櫃員機等自動化設備，使用委託人的帳戶辦理轉帳、申購/贖回/轉換基金、投資商品、提領現金或申貸貸款、信用卡或變更密碼等相關交易及約定事項。
- (十一) 嚴禁行員私下以分行所在地、行員或第三人之地址或其私人電子郵件信箱及行員私人電話/手機作為寄送予您之各項文書(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憑證或對帳單)送達地址/信箱。
- (十二) 嚴禁行員勸誘委託人以借款、舉債等方式從事理財投資或投保保險(包括但不限於行員以購買房貸壽險商品作為貸款之搭售條件或於貸款過程中不當勸誘或為獲取佣金或達成業績目標不當勸誘顧客於短時間內以異常頻率多次贖回及轉換投資標的)。
- (十三) 嚴禁行員與委託人之間有借貸行為或金錢往來，或將個人自身帳戶提供委託人交易使用、利用他人帳戶移轉委託人資金或借出帳戶供他人使用。
- (十四) 嚴禁行員與委託人約定分享利益或承擔損失，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報酬或其他利益。
- (十五) 嚴禁行員利用受託人之財產、資訊或其職務接受委託人回扣、要求委託人招待、餽贈或接受佣金、酬金及其他不當利益或參與委託人投資。
- (十六) 嚴禁以約定提供特定利益、對價或負擔損失，推介委託人投資於特定金融商品或投保保險(包括但不限於以錯價、放佣或其他不當折減保險費之方法為保險業務招攬)。
- (十七) 嚴禁行員有其他違反法令規範之行為或未依規定流程辦理相關業務等違反行為。
- (十八) 嚴禁行員以其配偶、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為上述行為。

| 項目 | 手續費(單位:新臺幣) |
|-------------------------|---|
| 現金匯款 | 匯款金額 200 萬元(含)以下,每筆收費 100 元 匯款金額每增加 100 萬元,加收 50 元(未滿 100 萬元者,以 100 萬元計算) 匯款金額單筆限額 5,000 萬元 |
| 轉帳匯款 | 匯款金額 200 萬元(含)以下,每筆收費 30 元 匯款金額每增加 100 萬元,加收 10 元(未滿 100 萬元者,以 100 萬元計算) 匯款金額單筆限額 5,000 萬元 |
| 支存空白票據 | 1. 一般支票:每張 10 元 2. 專戶支票:由顧客全額負擔 |
| 本行支票 | 1. 開立本行支票:每張 30 元 2. 申請變更本行支票要項:每張 30 元 |
| 開立台支(不提供一般民眾申請) | 1. 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每張 230 元 2. 新臺幣未滿 100 萬元:每張 430 元 |
| 託收票據 | 1. 一般託收:每張 10 元 2. 偏遠地區:每張 50 元 |
| 託收票據撤回或延期提示 | 每張 50 元 |
| 一般票據掛失止付 | 每張 200 元 |
| 空白票據掛失 | 每張 100 元 |
| 申請/註銷撤銷付款委託 | 每張 100 元 |
| 拒往後/結清後申請兌付 | 每張 200 元 |
| 存款不足退票 | 每張 300 元 |
| 註銷退票註記 | 每張 250 元 |
| 支票存款戶開戶票信查詢 | 每筆 100 元 |
| 第一類票信查詢 | 每筆 100 元 |
| 第二類票信查詢 | 每筆 200 元 |
| 存款餘額證明 | 1. 臨櫃申請:每份 50 元,第二份起每份收費 20 元 2. 網銀申請:每份 30 元,第二份起每份收費 20 元 3. 郵寄費用:台灣地區,1~2 份 28 元。3~7 份 36 元。8~10 份 44 元。 |
| 資信證明 | 臨櫃申請:每份 50 元,第二份起每份收費 20 元。 |
| 交易明細 | 自調閱日起算,每一帳號每份: 1. 一年(含)以內:100 元 2. 逾一年~五年(含):200 元 3. 逾五年:500 元 4. 若調閱頁數超過 5 頁,每份每增加一頁加收 10 元 |
| 調閱傳票 | 1. 一年(含)以內每張 100 元 2. 逾一年~五年(含)每張 200 元 3. 逾五年每張 500 元 |
| 晶片金融卡 | 1. 新申請:同一人第二張起每卡 150 元 2. 交易手續費: (1) 國內跨行提款每次 5 元 (2) 國內跨行轉帳: A. 轉帳金額伍佰元(含)以下者,每日每帳戶享有一次免收手續費之優惠 B. 轉帳金額壹仟元(含)以下者,每次 10 元 C. 轉帳金額壹仟元以上者,每次 15 元 (3) 國內跨行存款:跨行存款交易收取手續費每筆內扣 15 元。 3. 跨國提款:每筆提款手續費 70 元,另按提款金額 1.5%計收國際網路費,於交易當時直接自帳戶扣除 4. 補/換發金融卡者每卡 100 元 5. 鎖卡、重設密碼收費每次 50 元 |
| 網路銀行/行動銀行/WebATM 國內跨行轉帳 | 1. 轉帳金額伍佰元(含)以下者,每日每帳戶享有一次免收手續費之優惠 2. 轉帳金額壹仟元(含)以下者,每次 10 元 3. 轉帳金額壹仟元以上者,每次 15 元 |
| 定存質權設定/解除/行使質權 | 每份 100 元 |
| 存摺、存單掛失補發 | 1. 存摺每本 100 元 2. 存單每張 100 元 |
| 印鑑掛失/變更 | 每帳號 100 元 |
| 解繳顧客扣押款 | 每份 250 元 |
| 保管箱收費公告 | 依設有保管箱之分行 收費標準 計收 |

註:各項費用依本行於營業場所公開揭示為準。

本收費標準中英文版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英文文本出現歧義時以中文為準。

國際匯兌業務收費標準

| | | |
|----------------|--|---|
| 匯出匯款 | 手續費 | 1. 每筆按 0.05%計收，最低 NT\$100，最高 NT\$800 ※境內外幣結算匯款（限 RTGS 參加行）、海外聯行匯款（匯往本行海外分子行），每筆手續費 NT\$0 2. 修改、退匯、查詢手續費每次 NT\$100 |
| | 郵電費 | 1. 一般匯款：每筆 NT\$300 2. 全額到行：每筆 NT\$900 3. 全額入戶：逐筆詢價或依國外費用補收（限本行存款顧客） 4. 境內外幣結算匯款：每筆 NT\$600 5. 海外聯行匯款（匯往本行海外分子行）：每筆 NT\$300 6. 小於等值英鎊 100 元之英國匯款：每筆加收郵電費 NT\$400 7. 修改、退匯、查詢郵電費每次 NT\$300 |
| 匯入匯款 | 手續費 | 1. 每筆按 0.05%計收，最低 NT\$200，最高 NT\$800 2. 修改、查詢每次 NT\$100 3. 國內同業解付，由本行通知者，每筆以 NT\$200 計收 |
| | 郵電費 | 修改、查詢郵電費每次 NT\$300 |
| 外幣現鈔 | 手續費 | 1. 買入/賣出外幣現鈔，每筆收取手續費 NT\$100 2. 匯差手續費，最低收 TWD\$100： （1）外匯存款提領外幣現鈔，按本行牌告賣出之即期匯率與現金匯率差額計收。 （2）外幣現鈔存入外匯存款，按本行牌告買入之即期匯率與現金匯率差額計收。 3. 現鈔託收手續費，每筆收 NT\$500，託收超逾 10 張者，每張加收 NT\$50 ※ 託收入帳金額，依同業實際入帳為主 |
| 旅行支票 | 手續費 | 買入及託收旅行支票，按 0.05%計收，最低 NT\$200，最高 NT\$800 |
| | 郵電費 | 買入或託收美金旅行支票每筆收 NT\$200，非美金旅行支票每筆收 NT\$1,000 第五張起，每張加收 TWD\$50 |
| | 墊款息 | 依本行掛牌各種幣別之利率計收 7 天利息，最低 NT\$100（限本行售出之旅支） |
| | ※ 每日買入/託收金額以等值美金 5,000 元為限 ※ 國外費用：依國外銀行實際收費標準逕自票款中扣除。 | |
| 光票託收 | 手續費 | 按 0.05%計收，最低 NT\$200，最高 NT\$800 |
| | 郵電費 | 1. 美國、香港為付款地之當地通用貨幣，每張 NT\$200 2. 其餘地區每張 NT\$1,000 |
| | ※ 國外費用：依國外銀行實際收費標準逕自票款中扣除。 | |
| 存款餘額證明 | 1. 臨櫃申請：每份 NT\$50 元，第二份起每張收費 NT\$20 元 2. 網銀申請：每份 NT\$30 元，第二份起每份收費 NT\$20 元 3. 郵寄費用： （1）台灣地區，NT\$28 元/1~2 份，NT\$36 元/3~7 份，NT\$44 元/8~10 份 （2）海外地區，每次 NT\$700 元/1~10 份 | |
| 交易明細 | 調閱存摺交易明細（自調閱日起算），每一帳號每份： 1. 一年（含）以內：NT\$100 元 2. 逾一年~五年（含）：NT\$200 元 3. 逾五年：NT\$500 元 4. 若調閱頁數超逾 5 頁，每份每增加一頁加收 NT\$10 元 | |
| 調閱傳票 | 一年（含）以內 NT\$100 元/張、逾一年~五年（含）NT\$200 元/張、逾五年 NT\$500 元/張 | |
| 定存質權設定/解除/行使質權 | NT\$100 元/份 | |
| 存摺、存單掛失補發 | 一般掛失補發 NT\$100 元/筆 | |
| 印鑑掛失/變更 | NT\$100 元/筆 | |
| SWIFT 對帳單 | 月服務費用每月新臺幣 3,000 元，餘額變動發送者以每日新臺幣 150 元計收 | |
| 解繳顧客扣押款 | NT\$250 元/份 | |

（其餘未盡事項悉依本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計收）

註 1：一般匯款：受款人收到款項會有差額，差額為外幣轉帳費用及受款銀行費用，其中外幣轉帳費用收取者為中間行或本行。

全額到行：受款銀行收到全額，匯款人負擔本行與外幣轉帳費用，受款人負擔受款銀行相關費用。

全額入戶：匯款人負擔所有費用。

外幣結算匯款：本行透過外幣結算平台匯款，受款銀行會收到全額（惟不包含跨境匯款），受款人負擔受款銀行相關費用

註 2：匯入匯款倘因匯/受款人資料不足、不正確、無法聯繫受款人取得外匯申報所需資料、其他不可歸責於銀行之原因致無法完成交易者，或匯/受款人自行申請退回款項時，本行得扣除相關費用後辦理退匯。

註：各項費用依本行於營業場所公開揭示為準。

2021/12/14 起實施